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导师  
培  
训  
手  
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研 究 生 部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编印

二〇一〇年十月



# 目 录

## 一、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3
2、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	4
3、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5
4、关于发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的通知.....	10
5、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	12
6、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	18
7、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22
8、教育部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25
9、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28
10、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33
11、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33
12、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	37

## 二、学校有关规定

### （一）综合管理

1、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纲要.....	41
2、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创新教育计划.....	49
3、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暂行办法.....	54

### （二）导师部分

1、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责任制实施办法.....	56
2、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58
3、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位点导师组工作职责与导师组长选聘办法.....	60
4、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评选办法.....	63
5、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合作导师聘任办法.....	66

### （三）招生工作

1、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68
--------------------------------	----

#### （四）培养工作

1、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	70
2、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办法 .....	80
3、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	84
4、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资助管理办法 .....	89
5、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规定 .....	98

#### （五）学位工作

1、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的规定 .....	100
2、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试行办法 .....	106
3、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审补充办法 .....	109
4、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办法 .....	110
5、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暂行规定 .....	113
6、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开展高等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管理办法 .....	117

#### （六）研究生管理

1、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	120
2、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及管理办法（试行） .....	128
3、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及奖励办法（试行） .....	131

### 三、附录

1、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讨论稿） .....	135
2、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各环节工作要求与日程表 .....	143
3、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位点一览表 .....	146
4、2010年新增十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	14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

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

#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七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4年8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4年8月28日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作如下修改：

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根据本决定作修改后，重新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

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

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研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

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 关于发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 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的通知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八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委、教育厅，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人教、科教）司（局）、中国科学院教育局、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一九九八年六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发给你们，请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凡以前规定中与此不符的规定，自行废止。现就贯彻实施该《规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是国家在现行的向毕业研究生授予学位的渠道之外，开辟的一条使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获得学位的渠道，其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学术性和政策性强。为保证这项工作的健康发展，必须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的工作方针，严格执行《规定》的各项要求。

各有关学位与教育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负责同志、本部门及所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从事学位管理工作的各级干部，认真学习《规定》，明确开展这项工作的目的、意义和工作方针，向同等学力人员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政策，授予学位的标准和工作程序等。

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以高等学校为主。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有权向同等学力人员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单位，可以在授权学位的级别及规定的学科范围开展此项工作。未经批准的单位，不得开展此项工作。

三、工商管理硕士、建筑学学士及硕士、法律硕士、教育硕士、工程硕士、临床医学硕士及博士等专业学位开展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按各专业学位的有关文件与规定进行。

四、《规定》中对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组织的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采取选择部分学科先行试点，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开的办法进行。从1999年9月1日起，在试点学科范围授予硕士学位的同等学力人员，均应通过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台湾地区人员，以及外国人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办法，参照该《规定》办理。

六、有关学位授予单位必须切实加强对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工作的管理。要依据《规定》制定本单位开展此项工作的实施细则。要建立严密完整的档案管理制度，为规范质量管理过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将统一规定有关档案管理表格的格式，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七、有关主管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与监督体系，坚决抵制不正之风的侵袭，自觉接受国家和社会的监督，对违反《规定》，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的单位和有关负责人，将给予严肃处理。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 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

## 总 则

**第一条** 为多渠道促进我国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成长，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做好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均可按照本规定，向有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硕士、博士学位。

**第三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有权向同等学力人员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单位，可以在已授予毕业研究生学位的学科、专业，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

**第四条** 各级学位授予的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授予同等学力人员专业学位的办法，参照本规定另行制订。

## 硕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 **第六条** 资格审查

（一）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

（二）申请人应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1. 学士学位证书；
2. 最后学历证明；
3. 已发表或出版的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
4. 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供的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加印密封）

（三）学位授予单位应收齐上述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确定具有申请资格的申请人，按本规定第七条的要求进行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 第七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学位授予单位应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一) 对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二) 对申请人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 1. 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课程考试。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组织对已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按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进行考试。考试应在学位授予单位严格按相同专业在校研究生的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进行。

### 2. 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

(1) 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由考试部门直接提供）；

(2) 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由考试部门直接提供）

(三) 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后的一年内提出学位论文。学位授予单位应指定指导教师对申请人的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提交论文后的半年内完成。

### 1. 论文要求

申请人提交的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或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论文用中文撰写，论文要有中文和外文摘要。

### 2. 论文评阅。

(1) 评阅人：学位授予单位聘请至少三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成绩的专家。聘请的论文评阅人中至少有一位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学位授予单位不得聘请申请人的导师作为论文评阅人。

(2) 论文评阅：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要求。

### 3. 论文答辩。

(1)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五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

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三人是研究生导师、一人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应先得到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认可。

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应在论文答辩日期半个月以前，将学位论文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 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论文答辩应有详细的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3) 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 **第八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不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 **博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 **第九条 资格审查**

(一) 申请人必须已获得硕士学位，并在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五年以上。

(二) 申请人应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领域做出突出成绩，在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独立发表过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过高水平的专著，其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有以上奖励。

(三) 具备申请博士学位基本条件的同等学力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1. 硕士学位证书；
2. 最后学历证明；
3. 准备申请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
4. 公开发表的有关学术论文，出版的专著，以及科研成果获奖的证明材料；
5. 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学位授予单位介绍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加印密封）；
6. 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业专家的推荐书（加印密封），其中至少有一名博士生导师；

学位授予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专家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已确

定具有申请资格的申请人，按本规定第十条的要求进行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 **第十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学位授予单位应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一) 对申请人完成本职工作，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二) 对申请人专业理论基础、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应对已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按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组织考试。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全部课程考试，且成绩合格。未通过课程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部门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直接申请参加博士论文答辩。

(三) 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通过全部课程考试后的一年内完成。学位授予单位应指定博士生指导教师对申请人的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

#### **1. 论文要求及科研工作**

(1) 申请人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应是在工作实践中由本人独立完成的成果，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2) 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提出申请，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和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材料，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3) 论文用中文撰写，论文要有中文和外文摘要。

(4) 申请人必须到学位授予单位，在该单位指定的博士生指导教师指导下，参加者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与论文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申请人应在学位授予单位的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权点报告其论文工作情况并接受质疑。

#### **2. 论文评阅**

(1) 论文评阅人：学位授予单位聘请不少于五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其中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至少三名。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突出成绩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推荐人不能聘为论文评阅人。

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三个月以前，由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送交论文评阅人。

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2) 论文评阅：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博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个性意见。

### 3. 论文答辩

(1)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七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四人是博士生导师、二人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推荐人、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应先得到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认可。

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一个月以前，将学位论文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 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3) 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设修改论文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二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授予学位人员的姓名及其博士论文题目等应及时向社会或申请人所在单位公布，并经三个月的争议期后颁发学位证书。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 **组织和管理**

**第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批准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时，应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或相应机构负责组织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核、课程考试、论文评阅、论文答辩等工作。应配备专职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学位授予单位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所需开支的经费，则学位授予单位参照研究生有关经费标准，做出合理的规定。

**第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申请人在通过资格认定后，为准备参加学位课程考试或论文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所在单位应允许申请人到学位授予单位参加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与论文有关的科学研究工作。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向同等学力人员颁发学位证书和向有关单位送交学位论文，均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学位证书需单独编号。

**第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的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单位开展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实施细则。

## 质量监督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与监督体系，对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工作进行自我检查与评估。

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检查、监督学位授予单位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的质量。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对同等学力人员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评估。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的学位授予单位，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作出限期改正、暂停或停止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决定。

##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通过后发布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 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

(教研〔200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广东省高教厅，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科教兴国战略，实践《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建立有一定先导性、结构合理的，有利于高层次创新人才脱颖而出、提高研究生全面素质和培养质量的研究生教育体系，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

1995 年全国研究生工作座谈会以来，国家和各培养单位相继出台了许多措施，有力地推动了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改革与发展，较好地适应了国家“九五”期间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与此同时，我们也必须看到，研究生培养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尚未解决的难点问题，而且随着形势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入，又出现了一些较为突出的新问题，主要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研究生教育发展的调节机制尚未完全建立；研究生培养规模还不能很好满足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要；研究生教育的质量意识尚不强；研究生培养条件的改善相对滞后；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能够适合于培养高水平博士的生源不足；现行研究生培养制度、培养模式等还不能完全适合于人才的个性发展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实践能力培养，与社会的实际需要还有较大的差距；研究生教育的质量保证体系亟待建立和完善等。

上述问题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了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影响了研究生教育适应社会需要的制度，制约了研究生教育的进一步发展。为解决好这些问题，就今后几年的研究生培养工作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研究生工作的基本方针是：深化改革，积极发展；分类指导，按需建设；注重创新，提高质量。**

(一) 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必须紧密结合国家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鼓励有条件的培养单位在研究生培养模式和学制等方面，根据社会对不同学科、不同类型研究生的要求进行改革和新的探索，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适应社会需求的程度；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加大应用性人才培养的比重。

(二) 根据区域、行业 and 学科的发展水平及其对高层次人才数量、质量和类型的要求，对研究生工作进行分类规划与指导。采取多种措施扶持中西部地区研究生教育的发展；重视改善研究生培养条件，国家要加强研究生培养基地的建设，适时

新增一批研究生院。培养单位通过应用型人才，特别是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逐步培育一批产学研基地。

(三) 推进素质教育，突出对研究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创业精神的培养，增进研究生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强化全面质量观，把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上；国家和省级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培养单位应采取措施，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并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 二、改革研究生培养制度和培养模式，形成有利于高层次人才成长的培养机制。

(一) 科学规划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培养目标。

硕士生教育承担着既为博士生教育输送合格生源，又为社会培养各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任务。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应在强调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学习，重视综合素质、创新和创业精神，提高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的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和不同面向确定培养目标、培养类型和培养模式。

博士生教育应以培养教学、科研方面的高层次创造性人才为主。博士生不仅要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能够独立地、创造性地从事科学研究工作，而且要具有主持较大型科研、技术开发项目，或解决和探索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能力。

(二) 改革研究生培养方式。研究生培养可采取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培养方式。应逐步将通过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和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的人才培养方式纳入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式。

(三) 拓宽研究生培养口径，统筹安排硕士、博士两个培养阶段。大多数学科、专业可按一级学科口径考核招收硕士研究生，按二级学科或较宽学科口径进行培养。

(四) 实行弹性学制。硕士生学习年限一般为 2-3 年，博士生学习年限一般为 3-4 年，具体由培养单位自行确定。允许研究生分段完成学业，并规定学生累计在学的最长年限。

(五) 加强交流与合作，建立开放的研究生培养体系。鼓励培养单位间互相承认学分。鼓励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联合培养研究生。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努力使我国研究生教育在可比方面达到和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增强在国际上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 三、深化研究生教学和科研环节的改革，突出创新能力的培养。

(一) 硕士生课程设置要在本科教育的基础上，充分体现研究生层次的特点。课程体系要有足够的宽广度和纵深度，并具有前沿性和前瞻性。

博士生课程应结合博士生的研究领域和所需知识结构，以及提高创新能力的需要来确定。直博生的课程应贯通设置。

研究生外语课程应着重提高研究生的外语应用能力。博士生外语课程设置与否及其考核方式由培养单位自行确定。

(二) 建立以研究生为主体的教学方式。要重视和促进研究生个性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更多地采用启发式、研讨式、参与式教学方式。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应更多地参与学术讨论、学术报告等活动。

(三) 加强研究生教材建设,更新教学内容,提高研究生教学的整体水平。国家主管部门设立“面向 21 世纪研究生教学用书建设计划”专项经费,支持出版高水平的研究生推荐教学用书。提倡主管部门和培养单位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出版研究生教学用书。组织出版一批优秀的硕士研究生公共课、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的推荐教学用书。

(四) 加强研究生的科研训练和学位论文工作。

科研和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的主要手段。基础学科的研究生要加强科学实验训练。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生应重视社会实践和社会调查。工程技术类及应用性较强学科的研究生应加强实际工作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的训练。

培养单位要采取措施鼓励博士生选择具有一定风险性的学科前沿领域课题或对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课题。突出学位论文的创新性。要防止将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的研究工作完全限于培养单位低水平开发项目的倾向。

严格论文评阅和答辩程序。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的科学性、严谨性、创造性,尤其是不足之处有具体说明。培养单位可规定学位论文有一定的一次答辩不通过率。

#### **四、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完善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选聘制度。**

培养单位应注意对新上岗研究生指导教师,特别是博士生指导教师的培养。应采取有力措施稳定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同时重视从国外吸引优秀留学人员回国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提倡高等学校聘请科研机构的高水平科研人员担任兼职导师工作。

培养单位应完善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选聘制度。要逐步做到博士生指导教师由博士学位获得者担任。要强调博士生指导教师应具有适合于博士学位论文的高水平研究方向和科研项目。提倡建立由不同研究方向,甚至不同学科教师组成的博士生指导小组,为博士生创造更为综合的学术氛围。

#### **五、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一) 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根据区域和社会发展的需求,改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地区布局。

(二) 改进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入学考试办法。改进和推广已在部分专业学位试行的联考办法。联考应有利于考核学生的基础理论水平、综合文化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有利于选拔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在职人员入学。

(三) 要根据行业、职业领域对专业学位人才知识与能力结构的要求,制订培

养方案和设置课程。应积极借鉴国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成功经验。有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和培养单位应加强案例库的建设，较大幅度提高案例教学的比重。要注意防止降低培养质量和仍按学术型培养的一两种倾向。

(四) 加强与专业学位相关的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一方面要注意对现有师资的培训和提高，更新知识结构，转变教学观念；另一方面，要根据需要聘请实际部门的高水平专家参与教学和论文指导工作。

## **六、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评估制度，不断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形成有效激励机制。**

(一) 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的法规建设，规范各类评估工作。充分发挥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方面的社会中介机构和培养单位在评估中的作用。

(二) 逐步建立对学位授权点进行定期评估的制度。各级主管部门应以适当方式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并应根据相应的评估结果，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学位授予单位加强建设，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三) 培养单位应开展经常性的自我评估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培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建立起具有自我完善功能的质量保证和监控机制。

(四) 国家开展全国优秀博士论文评选工作，每年评选 100 篇优秀博士论文，并拨出专项资金支持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进行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工作。提倡各主管部门和培养单位开展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并采取措施，激励成绩突出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管理干部。

## **七、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德育工作。**

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精神，研究生教育应把思想政治、品德教育和学风建设放到突出位置上。培养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无私奉献和艰苦奋斗的精神；养成求实、严谨、科学的作风。

## **八、规范研究生管理工作。**

(一) 国家制定有关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法规，规范研究生管理工作。

(二) 国家和各级主管部门应加强研究生管理干部的培训工作。鼓励管理干部进行研究生教育方面的研究，提高管理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的研究生教育管理干部队伍。

21 世纪将是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世纪。在这历史进程中，研究生教育承担着为国家现代化建设培养各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战略任务。研究生教育战线的全体同志必须对此有清醒的认识和紧迫的责任感，要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全面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圆满地完成国家交给我们的光荣而艰巨的任务。

二〇〇〇年一月十三日

# 国家教育委员会

## 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教研办〔1998〕1号)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实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原国家教育委员会 1997 年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以下简称《专业目录》), 进一步提高我国研究生培养质量和效益, 适应 21 世纪我国现代化建设对各类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的需要, 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对各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修订。为指导各单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 提出以下意见。

### 一、修订培养方案的基本原则

1、正确把握《专业目录》的内涵, 本着优化学科结构、突出学科特色、提高办学效益、培养高素质人才的原则, 开展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

2、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为依据, 反映国家对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基本要求, 体现本单位的办学优势和特色。

3、要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 以社会需求为导向, 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及科学技术发展相适应, 满足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各级各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需要。

4、认真总结本单位的研究生培养经验, 积极吸取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各项研究成果, 大胆吸收、借鉴国外先进的研究生培养经验和管理模式, 进一步优化和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

5、要努力体现因材施教的原则, 注重发挥研究生的个人才能和特长, 突出研究生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培养。培养方案应为制订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留有足够的回旋空间, 使研究生的培养在满足培养方案基本要求的同时, 根据个人的实际情况, 可对课程选择、科研实践及学位论文选题等进行不同的安排。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方案, 按照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规定制订。

### 二、修订培养方案应处理好的几个关系

#### 1、一级学科与二级学科的关系

培养方案原则上应按照《专业目录》的二级学科制订; 不设二级学科的一级学科按一级学科制订; 设二级学科但已获该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的, 可以按二级学科制订, 也可以在一级学科范围内统筹考虑, 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订。

#### 2、原学科专业与相应新学科专业的关系

对专业目录修订出现的多个原学科专业调整归并为一个新学科专业的情况, 培

养方案应按新学科专业进行调整修订。研究方向、课程设置等不应为原学科专业的简单叠加、组合或删减，应从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角度，真正体现新学科专业的内涵和发展趋势，同时应保持原有的优势和特色。研究方向的设置不以求全为目标。

### 3、博士研究生培养与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关系

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须处理好博士、硕士在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培养方式、课程设置及其他环节上的相互关系，不但要体现层次的区别，而且要注意两者间的联系，优化培养过程，提高研究生培养效益。具备条件的单位，在合适的学科和一定的人才培养类型上，提倡实行硕—博连读。

### 三、关于培养方案基本内容的意见

培养方案是培养单位进行研究生培养的主要依据，一般应包括：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课程设置、考核方式、学位论文工作、培养方式与方法及各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其他内容(如教学实践、科研实践、学术活动等)。培养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便于考核、核查。

#### 1、关于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应根据国家对学位获得者的基本要求，结合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类型和不同层次的研究生培养以及本单位的特点，阐明对本学科专业博士或硕士学位获得者在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方面应达到的广度和深度，科学研究能力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能力，以及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身心健康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 2、关于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的设置要科学、规范、宽窄适度，相对稳定，数量不宜过多。应考虑本单位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密切关注经济、科技、社会发展中具有重大或深远意义的领域，努力把握本学科专业的发展趋势，使研究生的培养立足于较高的起点和学科发展的前沿。所设研究方向应确属本学科专业范畴。

#### 3、关于学习年限

研究生的学习年限在达到培养目标所要求的前提下由培养单位自行确定。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的学习年限一般为 2 至 3 年；全日制攻读博士学位的学习年限一般为 3 至 4 年；硕—博连读的学习年限一般为 5 至 6 年。并且可根据实际情况允许研究生提前或延期毕业。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的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 4 年；非全日制攻读博士学位的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 6 年。

#### 4、关于课程设置

政治理论课程和外语课程的设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政治理论课程要重视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要结合我国国情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加强职业道德、团结合作精神和坚持真理的科学品质的培养。外语课程应重点培养研究生的综合运用语言的能力。硕士生应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博士生至少掌握一门外语，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

的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基础理论课的设置应根据各学科专业、各层次、各类型的研究生培养的具体要求，注意课程体系的优化、课程内容的合理性和整体功能。课程设置可按一级学科范围内相关的二级学科进行拓宽，要体现二级学科本身的特征和学科应有的知识结构。

专业课的设置要体现学科发展的前沿，适应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的高、精、深的要求以及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要反映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和新兴学科的新发展，并应根据学科发展和社会需求的变化及时进行相应的调整。

硕士生阶段的课程要注重基础性、宽广性和实用性，博士生阶段的课程要注重综合性、前沿性和交叉性。面向硕士生阶段的课程内容要与本科生阶段的课程内容拉开档次，面向博士生阶段的课程内容也要与硕士生阶段的拉开档次。具备条件的单位，可以实行博士生、硕士生课程贯通设置，整体优化研究生课程结构和教学过程。

对于培养方案内确定的课程，应编写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应包括课程教学目标、课程内容、教学要求、预修课程、考核方式、参考书目等。

研究生课程的考核方式可采用不同的形式，但一般应有一定量的笔试。

#### 5、关于学位论文工作

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应引导博士生选择学科前沿领域课题或对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课题，突出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和先进性。应鼓励硕士生参与导师承担的科研项目，注意选择有重要应用价值的课题，学位论文要有新见解。

培养方案应对学位论文工作的全过程，如开题报告、论文工作检查、论文评阅和答辩程序等环节和要求作出具体规定，切实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

#### 6、关于培养方式与方法

研究生培养方式应灵活多样，应充分发挥导师指导研究生的主导作用，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发挥学术群体作用的培养机制。应强调在培养过程中发挥研究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更多地采用启发式、研讨式的教学方式，可规定研究生参加必要的学术讲座、学术报告、讨论班、社会实践和社会调查，加强研究生的自学能力、动手能力、表达能力和写作能力的训练和培养。

对于除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工作以外的其他培养环节，培养方案也应有明确的规定和具体的考核办法。

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 教育部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 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 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研〔200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提出要“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的目的是,要深入探索新形势下研究生教育规律,更新观念,深化改革,推进创新,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研究生教育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改善培养条件,促进优质资源共享;建立研究生科研创新激励机制,营造创新氛围,强化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努力使我国研究生培养质量和研究生教育的整体水平接近或达到发达国家水平,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现就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一)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和全国人才工作会议精神,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为前提,以提高研究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为核心,优化资源配置,激发研究生、导师和管理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研究生培养模式和机制的深刻改革、培养条件的进一步改善和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

(二)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是我国研究生教育战线共同的重要任务,要成为各个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各级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的重点工作,要在国家统一规划下,分别制定适合各自特点的实施方案,形成多层次、多类型、全方位的研究生教育创新体系。

## 二、主要任务

(三)深入研究,建立新型培养模式

深入研究新形势下研究生教育规律,借鉴和引进国外先进的研究生教育理念和经验,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研究生培养新模式。要在研究生培养体制、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教材教案、培养方式、科研训练、社会实践、导师指导方式、学位论文标准、管理与运行机制等方面加强创新研究,产生一批示范性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新型培养模式。

#### （四）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培养条件

加强培养研究生的信息资料网络环境建设和实验装备研究条件建设，优化资源配置，加强指导力量，改革管理机制，为研究生创新研究提供更优良的环境条件。

建设研究生创新中心，为研究生进行学术交流、自主开展科学实验和实践创新思想提供专门场所，为跨学科研究生之间开展交流与合作提供平台。研究生创新中心要与有关优势学科的平台和基地有效衔接，充分地发挥校、院、系（所、中心）已有的研究条件和各种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要积极争取社会支持，利用社会资源共建各种形式和内容的校外研究生培养基地。

#### （五）建立优质教学资源共享体系

加强优质研究生教学用书建设，发挥高校知名专家、学者的优势，在一些基础性、通用性课程编写出系统性强、内容新、水平高的教学用书或精品教案，或有组织地引进一批国外先进的教材或教案。

建立优质研究生教学资源网络共享体系，如高水平系列学术讲座、精品课程等多媒体课件、精品教案库、信息与学术交流网站以及其它网络资源利用平台。

加快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进程，注意引进国外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育资源，加强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与国外高水平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支持研究生参加国际间的学术活动。

#### （六）加强博士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

资助优秀博士生科研创新。从政策上、经费上支持博士生从事对科学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学术研究或具有重要应用前景的重大工程或技术创新研究，激励博士生做出重大创新成果。

建立博士生访学制度。为优秀博士生访学提供支持，配备导师并为其进行实验、合作研究等学术访问活动提供条件，以发挥特色优势学科的辐射作用，实现学科间、高校间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设立博士生学术论坛。博士生学术论坛以博士生自主开展学术交流和研究活动为主，促进博士生之间的学术交流活动，营造浓厚的创新研究学术氛围；同时，积极发挥导师和著名专家的指导作用，达到开阔视野，启迪智慧，提高创新能力的目的。

评选优秀学位论文。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的关键环节。通过评选优秀学位论文，激励和引导研究生培养单位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继续开展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及其相关的奖励、科研资助工作。各省级学位主管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可开展相应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奖励工作。同时，采取多种形式对学位论文进行抽查。

### 三、组织实施

（七）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一般采取立项的方式进行。具体项目应有创新的内容，明确的目的，较大的意义，较好的实施条件，可操作的实施方案和必要的经费支持。项目实施应有专门管理组织和学术指导组织，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批准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结束时要组织必要的检查和评价，以保证项目实施的效益。

（八）研究生培养单位是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的主体，要加强领导，加大投入，积极探索，深化改革，把培养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的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作为发展研究生教育的最重要目标，切实提高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的培养质量。

（九）导师是决定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因素，是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的重要力量，要在改革培养模式、指导和激励研究生提高创新能力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对优秀研究生导师给予更多的支持。

（十）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要列为学校整体建设和发展的重要内容，特别要与“211工程”、“985工程”等重点学科建设和重点大学建设计划紧密结合，充分利用重点学科建设奠定的良好条件，实现优质研究生教育资源的开放和共享，同时要发挥重大科研项目的牵引作用，促进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

（十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关部委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的具体方案，积极推动本地区、本部门研究生教育创新改革的不断深入。

（十二）教育部对全国性的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进行立项并给予资助，如继续评选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举办全国博士生学术论坛、开设研究生暑期学校等；同时，对已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委及学校立项资助的，并具有示范性、创新探索性的重点项目给予立项支持。

（十三）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要成为今后一个时期各单位研究生教育的重要工作。项目经费主要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列入预算，同时积极争取多渠道的投入与资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关部委的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应分别筹措资金，用于支持创新计划项目的实施。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 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社政〔2000〕3号 2000年4月6日)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德育工作，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工作水平，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精神，现就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德育工作，提出以下若干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德育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 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最高层次，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重要来源。研究生德育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研究生的全面培养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2)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特别是党的十四大以来，随着研究生教育的不断发展，各级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重视研究生德育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改进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工作，建立和完善导师工作制度，研究生德育工作得到不同程度的加强和改进，积累了许多有益的经验。

研究生德育工作在得到加强和改进的同时，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和困难。一些培养单位在思想上，还没有把研究生德育放到应有的重要位置，存在着重视业务素质培养，忽视或轻视思想道德素质培养的现象，研究生政治思想素质的培养工作不够落实；对新形势下研究生德育工作的任务、特点和规律还缺乏足够的认识，在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上还存在明显的不足；研究生德育工作体制有待进一步改进，德育工作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对研究生德育工作的现状，各培养单位一定要有清醒的认识。

(3) 从总体上看，当前研究生思想道德素质是好的。广大研究生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努力学习，积极进取，思想主流积极向上。与此同时，必须看到，与党和国家对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要求以及研究生在我国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工作中的特殊重要地位相比，部分研究生的思想道德素质状况还存在明显差距。同时，社会上各种错误思潮和腐朽思想文化对研究生思想的冲击和影响也不可低估。有的理想、信念动摇，不相信马克思主义，对社会主义的前途信心不足，一些人文社会科学专业的研究生学术观点和倾向不健康；有的社会责任感差，思想境界不高，过分看重和追逐个人利益；有的精神空虚，在各种封建迷信活动中寻找寄托；还有的不注意加强个人道德修养，缺乏艰苦奋斗、脚踏实地，为攀登科学高峰献身事业的精神，等等。这些问题虽然只是支流，但必须予以足够的重视。

(4) 当前，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知识经济已见端倪，国力竞争日趋激烈，我国

正处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实现现代化战略目标的关键时期。新的形势对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德育工作既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也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经济全球化和世界政治格局的新变化，各种思想文化潮流间的相互激荡，特别是西方敌对势力对我“西化”、“分化”，通过多种途径加紧进行思想和文化渗透日趋激烈，大大增加了研究生德育工作的难度；我国正处在改革的攻坚阶段和发展的关键时期，社会情况发生了复杂而深刻的变化，使研究生德育工作面临大量新情况、新问题；随着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迅速发展以及高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化，也给研究生德育工作带来大量的新课题。

面对机遇和挑战，必须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战略高度，从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高度，从全面提高研究生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使他们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中骨干力量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德育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更加自觉地做好研究生德育工作。

## 二、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德育工作

(5) 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德育工作，提高研究生思想道德素质，就是要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培养一批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确立献身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政治方向；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牢固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走与实践相结合、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具有艰苦奋斗的精神和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自觉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健康的心理素质；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体心理素质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人才。对于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研究生，还要注意从中培养出一批政治坚定、思想敏锐、学识渊博、理论联系实际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

(6) 研究生德育工作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服务于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总目标；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际，结合研究生培养全面工作的实际，分层次，有重点，突出针对性；必须坚持教育与管理相结合，在加强研究生德育工作指导的同时，充分调动研究生在德育中的自我教育主体意识。在德育工作中，还必须坚持平等、民主的工作方式，充分尊重并耐心听取研究生的意见和建议，全面关心他们的学习、生活和思想，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

(7) 加强研究生德育工作必须进一步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教育，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深入开展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传统教育，民主法制教育，心理素质教育。促进研究

生在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两个方面全面提高。

(8) 要加强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广大研究生，是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德育工作的首要任务和根本措施。要按照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两课”课程设置的規定及其实施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教社科[1998]6号)精神，着力引导和帮助研究生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增强识别、抵制和批判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能力，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确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想和信念。

要认真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和“学马列要精，要管用”的原则，从研究生思想实际出发，紧密结合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提高教学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有条件的高校要采取专题讲座、课堂讨论或小课堂教学环节，把教学变为师生一起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研究、讨论和分析现实社会生活中的政治、经济、文化、道德现象和各种社会思潮的过程。要充分发挥第二课堂的作用，支持和指导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小组、邓小平理论研究会等理论社团的活动。

要切实加强形势与政策教育，针对研究生的思想实际，运用各种教育资源和形式，及时开展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和我国政府对外政策的宣传教育，帮助研究生及时了解、理解和掌握党和政府的重大方针、政策，增强与党和政府的共识。

要特别注意加强人文社会科学专业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引导他们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指导专业学习和研究。

(9) 加强党的建设工作是研究生德育工作的重要环节。要制定研究生党组织工作条例，切实加强研究生党的建设，充分发挥研究生党员的作用。

研究生党支部要严格组织生活，加强对研究生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坚定他们的共产主义信念，坚定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有效地增强研究生集体凝聚力。一般应以系(院、所)为单位，按年级或专业建立研究生党支部，研究生数量少的单位可以系(院、所)为单位建立研究生党支部。要选好研究生党支部书记。支部书记一般由政治思想素质强的研究生党员担任，也可由党员教师兼任。

要采取业余党校、党章学习小组等多种有效形式，切实加强对研究生中入党积极分子、学生骨干的培养教育，积极稳妥地壮大积极分子队伍。要积极慎重地做好在研究生中发展新党员的工作。

(10) 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为学、为人产生着重要影响，是研究生德育工作的重要力量。研究生导师应在政治思想上、道德品质上、学识学风上，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为人师表。要大力倡导并加强研究生导师教书育人工作，要明确地把教书育人作为遴选导师的必要条件，对教书育人业绩突出的导师要给予表彰。各培养单位一定要把研究生导师教书育人作为一项制度，坚持不懈地抓下去。

(11) 加强社会实践是研究生德育工作的重要环节。研究生社会实践不仅是提

高思想道德素质的需要，同时也是培养科研能力的有效途径。要提倡研究生紧密结合实际，确定科研方向。要特别加强对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专业研究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的指导，结合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制定选题、开展研究。要强化教学计划内的实践环节，把社会实践活动纳入教育、教学计划，逐步做到制度化。要创造条件，组织研究生开展形式多样的与专业学习紧密结合的社会实践活动。要积极组织研究生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技术推广活动，支持研究生自主创业。要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和专业创新的要求，教育引导研究生自觉树立适应社会的竞争意识和进取精神。要努力争取和借助社会各种教育力量，加强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的建设。

(12) 研究生自我教育是加强研究生德育工作的重要方面。要根据研究生文化水平较高、基础知识较完备、独立思考能力和民主参与意识较强的特点，在教育者与受教育者之间建立一种民主、平等、相互学习的双向互动交流关系。要加强对研究生中的共青团组织、研究生会组织以及研究生社团组织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充分发挥这些组织团结、凝聚研究生的作用，充分发挥他们在研究生德育工作中“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

要积极支持和引导研究生社团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多彩、健康向上，为广大研究生喜闻乐见的政治、学术、科技、文体、社会实践等活动，为他们提供必要的活动场所、经费和其它条件。要特别注意加强对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专业研究生学术活动的指导。要充分利用他们的学科背景优势，鼓励和引导他们参与校园文化建设。有条件的单位要尽可能为研究生提供校内兼职岗位，承担助教、助研、助管等一些科研、教学辅助工作或管理工作，使他们在实践中全面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

(13) 要充分发挥计算机网络在研究生德育工作中的特殊作用。要认真研究计算机网络对研究生的思想观念、价值观念、法律道德观念、生活方式和身心健康等方面产生的影响，以及给研究生德育工作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切实加强指导和管理，主动地发挥计算机网络在研究生德育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 **三、建立和健全研究生德育工作管理体制，切实加强领导**

(14) 研究生德育工作是高校德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高校党委要切实把握研究生德育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统一规划，建立和完善以校长及行政系统为主实施的研究生德育工作管理体制，校长要对研究生的全面发展负责。要把研究生的德育工作贯通于学校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的全过程，贯通于学校工作的各个环节，切实形成“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格局。

有条件的高校应建立由党委和行政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研究生德育工作委员会（领导小组）。要努力形成党委领导、党政结合，强化行政、齐抓共管的研究 生德育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其它承担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单位，也应建立相应的研究生德育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鉴于各单位研究生规模不等，培养工作体制不同，组织研究生德育工作实施的职能机构可不求一致。但一定要有专门的机构管理研究生德育工作，本着齐抓共管和分工明确的原则，做到领导、机构、人员三落实，确保研究生德育工作落到实处。在当前高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中，各高校可根据本校的实际情况，对德育工作机构、人员、编制作出合理安排。既要防止改革过程中出现工作上的空档，又要坚持德育工作与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工作相结合的原则，从机制上保证将德育融入研究生的培养及日常管理的全过程。

研究生德育工作是否落到实处，基层是关键。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系（院、所）、教研室、学科组、课题组、导师培养组要采取有效措施，把研究生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培养统一起来，引导他们健康成长。

（15）要按照提高素质、优化结构、专兼结合、功能互补、相对稳定的要求，像选拔、培养学术骨干一样，花大力气建立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研究生德育工作队伍。研究生德育工作专职人员是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组成部分，同时也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的组成部分，是研究生德育工作的骨干。要参照教育部党组有关文件精神，有计划地从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全面发展的优秀毕业研究生或青年教师中选拔一批优秀者充实到这支队伍中来。在当前高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中，要按照“精干、高效”的原则，建立一支精干的专职研究生德育工作队伍。兼职队伍也是研究生德育工作的一支重要力量，要以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和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为中心，建设一支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研究生德育工作兼职队伍。

（16）要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德育工作的制度建设，扭转当前研究生教育中德育要求不够明确、内容不够具体、机构不够完善的状况。

要建立研究生德育工作评估制度，把研究生德育工作的落实情况和效果作为评价和衡量研究生德育工作的重要指标并列入研究生培养工作评估体系，使研究生德育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要保证研究生德育工作的经费投入，确保工作条件。要合理确定研究生德育工作经费投入科目，列入预算，切实保证。对研究生课外德育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物质保障。要保证研究生和德育工作队伍表彰、奖励所需经费。高校在规划学生德育设施的建设中，要充分考虑研究生德育工作的特点，确保需要。

（17）各地教育工作部门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研究生德育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在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研究生德育工作的环境、任务、内容、渠道和对象都发生了很大变化。要制定规划，组织好研究队伍，认真研究和探索新形势下研究生德育工作的特点和规律，积极开辟新途径，创造新经验，始终保持研究生德育工作的生机和活力。

（18）科学研究机构以及其它科研机构研究生的德育工作可参照以上精神执行。

# 教育部关于印发 《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教人〔2002〕4号)

现将《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部属高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意见》精神,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抓好学术风气和学术道德建设。请将贯彻落实的有关情况报告我部。

## 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为了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精神,在高等学校建设一支热爱祖国、具有强烈使命感、学术作风严谨、理论功底扎实、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学术队伍,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和制度环境,促进学术进步和科技创新,现就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随着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推进,教育的改革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教育战线教学科研队伍不断壮大,高等学校学术气氛空前活跃,学术研究成果丰硕,一个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新人辈出、学术繁荣的良好局面正在形成。高等学校为培养人才和发展科学技术作出了重要贡献。在促进学术进步的事业中,广大教育工作者献身科学、殚精竭虑、无私奉献,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同时也为维护和发扬教育界良好的学风和学术道德传统作出了不懈努力,取得了可喜成绩,体现了良好的师德风范。

但是,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在学术研究工作中存在着不容忽视、某些方面还比较严重的学术风气不正、学术道德失范的问题,主要表现为:研究工作中少数人违背基本学术道德,侵占他人劳动成果,或抄袭剽窃,或请他人代写文章,或署名不实;粗制滥造论文,个别人甚至篡改、伪造研究数据;受不良风气的影响,在研究成果鉴定、项目评审以及学校评估、学位授权审核等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弄虚作假,或试图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结果的现象;有的人还利用权力为自己谋取学位、文凭,有些学校在利益驱动下降低标准乱发文凭。这些行为和现象严重损害了教育工作者和学校的形象,给教育事业带来了不良影响。如果听任其发展下去,将会严重污染学术环境,影响学术声誉,阻碍学术进步,进而影响社会发展和民族

创新能力,应当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高等学校是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在高等学校倡导并形成崇尚诚实劳动、鼓励科研创新、遵循学术道德、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对于保护教学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保持高等学校的创新能力和科技竞争力,应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国际竞争的挑战,具有重要意义。为此,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成为当前我国高等学校一项刻不容缓的重要任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站在依法治国、以德治国,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当前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提高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采取切实措施,规范学术行为,树立良好学术风气,促进和保障学术事业的健康发展。

## 二、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

加强学术道德建设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针对学术工作中存在的不良现象和行为,建立和完善学术规范,形成有效的学术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端正学术风气,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当前要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加强对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和学生的学术道德教育,培养求真务实、勇于创新、坚韧不拔、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努力使他们成为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严谨治学的力行者,优良学术道德的传承者。

——增强献身科教、服务社会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

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置身于科教兴国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图伟业之中,以培养人才、繁荣学术、发展先进文化、推进社会进步为己任,努力攀登科学高峰。要增强事业心、责任感,正确对待学术研究中的名和利,将个人的事业发展与国家、民族的发展需要结合起来,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等不良风气。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要忠于真理、探求真知,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的声誉。要模范遵守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以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作为科学研究的直接目标和动力,把学术价值和创新性作为衡量学术水平的标准。在学术研究工作中要坚持严肃认真、严谨细致、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不得虚报教育教学和科研成果,反对投机取巧、粗制滥造、盲目追求数量不顾质量的浮躁作风和行为。

——树立法制观念,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和权益。

要严以律己,依照学术规范,按照有关规定引用和应用他人的研究成果,不得剽窃、抄袭他人成果,不得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反对以任何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

认真负责地参与学术评价,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公正地发表评审意见是评审专家

的职责。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要坚持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坚持按章办事，不徇私情，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和干扰。

——为人师表、言传身教，加强对青年学生进行学术道德教育。

要向青年学生积极倡导求真务实的学术作风，传播科学方法。要以德修身、率先垂范，用自己高尚的品德和人格力量教育和感染学生，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帮助学生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习惯。

### 三、采取切实措施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

(一)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学术道德建设工作。

高等学校校长要亲自抓学术道德建设，形成全面动员，齐抓共管，标本兼治的工作格局。要将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纳入学校校风建设的整体工作中，进行统筹规划和实施，使这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要充分发挥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管理机构在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中的作用，明确其在学术管理和监督方面的职责，完善工作机制，保证学术管理机构的权威性、公正性。

(二) 广泛深入地开展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教育。

严守学术规范是师德的基本要求。必须加强对青年教师和青年教育工作者的自律和道德养成教育。当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认真组织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学习领会《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提出的“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道德规范要求以及《著作权法》《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广泛深入地开展学术道德宣传教育活动。要将教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作为青年教师岗前培训的重要内容，并纳入学生思想品德课教学内容。要大力宣传严谨治学的典型事例和学术道德建设成绩卓著的单位。鼓励开展健康的学术批评，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风气。

(三) 加大人事制度改革力度，完善人事考核制度。

积极推行教育职员制度，建立强化高校党政管理人员管理职责的考核评价体系。改革职称评审，全面推进教师职务聘任制度，强化岗位、强化聘任。在实施教师职务聘任制和岗位责任制的改革中，积极探索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人才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形成有利于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制度环境和良好氛围。将教师职业道德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教师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其职务聘任、晋级晋职和评比先进的重要依据。学校领导对学术道德建设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实际效果，应作为年度述职报告和群众民主测评的重要内容。

(四) 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学术发展与评价机制，鼓励学术创新。

高等学校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规范学术研究行为的规章制度。同时要遵循学术发展的特点和规律，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创新，多出精品成果。在学位论文答辩、学术论文发表、学术著作出版、科研项目立项与评

审、学术奖项评定等方面要体现正确的政策导向，防止重数量轻质量、形式主义，甚至弄虚作假等不良倾向，建立健全公开、公平、公正的学术评价制度。为促进学术研究水准的提高和学术的长远发展，高校出版社、学术期刊要积极探索建立一套专业的、稿件作者和审稿人双向匿名的外部人审稿制度。

#### （五）建立学术惩戒处罚制度。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机构一经查实要视具体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撤销项目，行政处分，取消资格、学位、称号，直至解聘等相应的处理和处罚。根据需要，可聘请相关学科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学术规范专家界定小组，具体负责对违反学术规范的不道德现象和行为进行界定。对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影响极其恶劣的行为，在充分了解事实真相的基础上，通过媒体进行客观公正的批评。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对学术活动中各种不良行为的调查处理要严格掌握政策尺度，既要坚持原则、严肃认真，又要科学公正、实事求是。要以防微杜渐、教育帮助为主，处罚为辅。要注意分清政策界限，弄清事实真相，保护科研探索的积极性，保护有发展潜力的青年学者。对经查证核实，没有不良行为、受到不正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保护，采取适当措施加以澄清、正名，使有关调查处理工作真正起到扶正压邪的作用。

#### （六）加强学历文凭、学位证书的管理工作。

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学位证书是受教育者的学业凭证。学历文凭、学位证书的颁发是一项极为严肃的工作。各高等教育管理部门、高等学校要本着对国家和人民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完备管理措施，严格按照教育教学要求，规范文凭、证书的颁发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对乱办班、降低标准滥发学历文凭和学位证书，甚至用文凭和证书换取“赞助”、“捐资”等败坏学风和校风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决不姑息。对那些违反有关规定滥发学历、学位证书的学校、单位，要进行整顿，对有关责任人要严肃处理。对不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教育、培训单位举办的所谓学历班等，要坚决予以取缔。

# 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研〔200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迫切需要,积极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专业学位教育,我部决定自2009年起,扩大招收以应届本科毕业生为主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范围。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以质量为核心,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的要求,整体规划、统筹协调、规范管理、分类指导、协同发展,确保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为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性

(一)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积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要。

当前,科学技术突飞猛进,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日新月异,职业分化越来越细,职业的技术含量和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对专门人才的需求呈现出大批量、多规格、高层次的特点。世界各国高等教育都主动适应这种变化,积极进行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的调整,大力提高人才培养的适应性和竞争力。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迫切需要大批具有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专门人才。研究生教育必须要增强服务于国家和社会发展的能力,加快结构调整的步伐,加大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力度,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

(二)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

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经过30年的发展,办学规模不断扩大,教育质量不断提高,总体实力不断增强,建立了学科门类比较齐全、结构比较合理的学位授权体系,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有质量保证的研究生培养制度。长期以来,我国硕士研究生教育主要是培养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或教学工作能力的教学科研人才。但随着研究生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社会需求的不断变化,硕士研究生的就业去向已更多地从教学、科研岗位转向实际工作部门。从世界研究生教育发展状况来看,硕士研究生教育基本是以面向实际应用为主,教学科研人才更多是来源于博士研究生。为促进我国研

研究生教育的更好发展，必须重新审视和定位我国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进一步调整和优化硕士研究生的类型结构，逐渐将硕士研究生教育从以培养学术型人才为主向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转变，实现研究生教育在规模、质量、结构、效益等方面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进一步完善专业学位教育制度的需要。**

我国自 1991 年开展专业学位教育以来，专业学位教育种类不断增多，培养规模不断扩大，社会影响不断增强，在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方面日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已成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专业学位教育既要培养具有一定工作经历的在职人员，满足他们在职提高、在岗学习的需要，也要培养应届本科毕业生，满足他们适应社会发展、提高专业水平、增强就业竞争力的需要。根据不同培养对象，学习方式可以全日制攻读，也可以非全日制攻读。目前，我国专业学位教育，在职人员攻读比例偏大、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比例偏小，在全日制研究生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得到充分体现。开展以应届本科毕业生为主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对于完善专业学位教育制度、增强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能力、满足社会多样化需求、加快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具有重要意义。

## **二、创新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培养模式，确保培养质量**

### **（一）科学定位**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理念、培养模式、质量标准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与学术型研究生有所不同，要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色。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必须科学确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合理定位，深入研究和准确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培养理念，改革培养模式，确保培养质量。

### **（二）教学要求**

课程设置要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课程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教学过程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要注重培养学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学习年限一般 2 年，实行学分制。课程学习与实践课程要紧密衔接，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实习、实践可以在现场或实习单位完成。建立健全校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吸收不同学科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实践领域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共同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注重培养实践研究和创新能力，增长实际工作经验，缩短就业适应期限，

提高专业素养及就业创业能力。

### （三）实践要求

专业实践是重要的教学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要提供和保障开展实践的条件，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加大实践环节的学时数和学分比例。注重吸纳和使用社会资源，合作建立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改革创新实践性教学模式。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研究生要提交实践学习计划，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要对研究生实践实行全过程的管理、服务和质量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 （四）学位论文

要正确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规格和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形式。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字数，可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特点和选题，灵活确定。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 三、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组织实施工作

（一）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和有关教育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纳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内容。要充分认识到专业学位人才培养与学术型学位人才培养是高层次人才培养的两个重要方面，在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工作中，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要抓住机遇，着力调整人才培养结构，深化培养机制改革，加强教学条件建设，统筹规划，积极促进专业学位教育的健康、快速发展。

（二）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在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制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实施细则，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要充分借鉴、吸收国际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先进做法，积极探索、创新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要重视构建和形成一支适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师资队伍，建立健全合理的教学科研评价体系。要强化过程管理，建立和完善包括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各个环节的专业学位质量保障体系。

（三）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切实加大投入，加强教学基础设施、案例库以及教学实践基地的建设。要树立服务意识，为学生学习、实践、创业等提供良好条件。要充分调动社会、行业和有关用人单位的积极性，发挥学校、院系和导师

的作用，积极争取各方面资源，拓宽就业渠道。要建立和完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资助办法。要不断推进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规范化发展，促进专业学位教育质量不断提高。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顺利实施。

教 育 部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纲要

(中南大政字〔2009〕120号)

2000年以来,我校研究生教育取得了巨大成就,研究生教育无论是学位点覆盖面还是研究生总规模均实现了历史性的跨跃发展,硕士学位授予点已达64个,博士学位授予点已达32个,年度硕博招生数量已超过2000人,形成了完整成熟的以经、法、管等应用社会科学为主体,文、史、哲、工多学科共同发展的研究生人才培养体系。但是在现有的培养体制与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也比较突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有待进一步理顺,研究生部与学院之间职责分配有的不合理、有的不明晰,研究生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的重心还没能真正落实到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校各职能部门与各学院合力不足,不能高效落实学校“以研为重”的发展战略;研究生生源质量提升不明显,学位点发展不平衡,培养特色和优势还不够鲜明,核心竞争力还不够强大,等等。

要保持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使研究生教育水平上一个新台阶,我校还面临着改革、提升和拓展的历史重任,因而必须未雨绸缪,积极开拓创新,深化改革。为此,“十一”五期间,学校就研究生教育改革提出若干实施意见,以切实推动研究生教育的深化与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 一、转变观念,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

1. 转变观念,统一认识,有效落实学校“以研为重”的发展战略。进一步理清和明确学校研究生管理职能部门与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之间在研究生教育各个环节上的责权关系。在此基础上,各部门和学院应把研究生教育和为研究生教育服务作为本部门的重要工作之一,有效落实学校“以研为重”的发展战略,在日常工作中采取具体措施,切实做到重研究生教育的内涵发展、重研究生教育战略谋划、重研究生教育投入、重研究生培养质量。

2. 完善研究生教育管理体制,提高管理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在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校学位委员会的基础上增设校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并制定相关的工作条例,形成相互支撑、权力分授、职责分明的校一级研究生教育管理领导格局,统领我校研究生教育和发展工作。同时,各学院可以设立研究生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具体指导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各环节工作的开展。

3. 明晰职责,形成合力,实行研究生教育培养和管理工作的分级管理,调动职能部门、学院和导师的多重积极性。研究生部应以宏观调控和质量监控为主要职能,同时做好各项引导、统筹、协调与服务工作;应着力在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培养质量监督控制、规章管理制度的制订与落实、学院与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的协调、校

内外的交流沟通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学院是研究生教育培养工作的直接组织管理者，导师是研究生教育培养工作的直接参与者和责任人。研究生教育改革应进一步给学院与导师组直至导师本人更多的培养空间与政策，充分调动职能部门、学院和导师多重积极性。

4. 根据学校的学科发展规划，积极推进研究生学科专业的建设和发展。对重点学科专业要继续加大投入，以培养有鲜明特色的高端人才为根本目的，并带动非重点学科专业的发展；逐步开展学科专业的归并工作，其总体原则是同一个二级学科下的专业只能归并在同一学院的同一导师组进行管理，导师根据其专长最多可在两个不同的导师组指导研究生；对基础学科和非重点学科，应提供有针对性的扶持。

## 二、加强导师队伍建设，进一步落实导师责任制

5. 教书育人是导师的工作主线和基本职责。导师的教书育人既要把知识、学问、传授给学生，使学生成为具有全面基础知识和一定专业知识的专门人才；又要培养学生具有社会主义的道德观、人生观、世界观，使学生成为正直、善良、有益于社会的人。导师应以身立教、为人师表履行导师的职责，全面指导学生的品德、学业和职业规划。

6. 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健全导师遴选制度，实行导师组长负责制。每个硕士点的导师组成员应不少于 5 人；每个博士点导师组博导成员应不少于 3 人。在两年过渡期满仍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应进行导师组的学科归并。进一步明确导师组长的工作职责、任职条件和选聘办法。

7. 保证培养质量，严格控制导师指导研究生数量。硕士生导师指导硕士生人数每一年级一般不超过 5 人。博士生导师指导的博士生人数每一年级一般不超过 2 人，对于主持国家级和教育部等重大研究项目的博士生导师，可根据研究需要适当增加指导人数。

8. 完善导师责任制，建立导师动态遴选及考核机制。研究生指导教师每 3 年为一个动态考核期，通过指导教师自评、学生评价、教学质量检查和教学督导相结合的方式，对导师的科学研究、教学质量和水平以及教书育人等方面进行动态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实行暂停指导制度，从当年起暂停招收和指导研究生，次年据改进情况再确定是否上岗。同时，定期开展优秀研究生导师和导师团队的评选和奖励，调动导师和导师组的积极性，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

9. 实行研究生导师岗前培训制度。所有新上岗的研究生导师须参加岗前培训，明确导师职责，熟悉工作流程、教学环节具体要求以及有关规章制度。培训工作由学校学位委员会组织，有经验的学院以及研究生导师参与完成。

## 三、推进招生制度改革，着力提升优质生源比例

10. 深化招生改革，拓展优质生源。通过加大研究生招生宣传力度，强化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宣传意识，逐步建立校际优质生源互推机制等措施，进一步扩大学

校、学科与学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坚持标准，稳步扩大硕士研究生推免生招生规模，完善硕士研究生推免生选拔机制，重点吸纳“211工程”以上高校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11. 优化考试结构，推进科目改革。贯彻落实教育部文件精神，大力推进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科目改革，调整和优化初（复）试科目设置；硕士研究生招生初试科目，逐步实现按照一级学科（群）设置初试科目；博士研究生招生初试科目，尝试以学院为单位按照一级学科统考1门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

12. 完善复试改革，强化复合选才。强化和完善复试在研究生招生选拔中的地位和作用，凸显导师组、学术团队和指导教师在研究生招生录取中的决策权；完善制定更具科学性、合理性的复试考核体系，注重加大对学生创新与实践能力方面的考核，对社会实践能力和科研能力突出、有重要科研成果发表或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奖励的考生，复试阶段实施适当加分政策。进一步加强对研究生招生初（复）试及录取工作的监督、检查，保证招生的程序公正、选拔公平、择优录取。

13. 研究生招生指标使用实行动态管理机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要与招生专业的报考生源数量及质量、培养质量、专职导师数量、专业就业率等因素直接挂钩；博士招生计划指标使用，要与导师提供的研究生培养条件（科研经费、助研助教岗位等）和培养质量（博士生发表论文、获优秀学位论文的数量等）直接挂钩，实行动态管理。

14. 逐步提高招收脱产博士生比例。为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要逐步提高脱产博士生的招生比例。学校鼓励导师招收脱产博士研究生，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和社会对研究生教育质量的评价情况，逐步过渡到全部招收脱产博士研究生。

#### 四、扎实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建立动态、双向约束激励机制

15. 研究制定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方案。根据教育部关于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整体思路与基本要求，学校已完成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研究论证与方案制定工作。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其目的在于克服“一考（入学考试）定终身（公费与自费）”的弊端，有效扩大研究生奖学金的覆盖面和增加研究生奖学金的梯度差异，从科研项目及经费等方面促使导师加大对学术科研、项目申报等的关注和投入，逐步形成“导师负责制”与“奖学金制”有机结合的动态机制。

16. 强调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充分调动导师在培养即育人过程中的主动性，导师不仅应对学生的日常学习和论文指导负责，而且应配合各职能部门和相关学院对学生的平时表现、科研情况、思想动态和就业创业等方面进行量化管理。

17. 健全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实行约束激励机制。自2010级研究生开始，实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取消“公费生”、“自费生”的类别差异，实行统一的奖学金、助学金制度，并制定具体的管理和实施办法。

## 五、改进研究生培养模式，形成“交叉融通创新”的鲜明特色

18. 有效落实学校“办特色、创一流”的办学理念，彰显我校研究生教育“交叉融通创新”的特色。在做大做强经、法、管优势学科专业体系的同时，培育和扶植一批具有我校自身特色的交叉和融通性学科专业；不断深化研究生培养内容改革，完善研究生创新教育体系，形成我校研究生教育的特色发展之路，进一步彰显“交叉融通创新”的特色。

19. 进一步充实和完善“交叉融通创新”特色的培养方式与培养内容。逐步推进分类培养工作，明确高层次研究型人才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不同路径。通过系统的课程改革和特色课程的建设，打造研究生复合型、特色化的知识结构，针对我校以应用社会科学为主、各学科之间易于相互沟通相互交叉的专业特点，通过学术讲座、跨学科选修课程等措施来完善研究生的知识结构，以培养知识“交叉融通”、创新能力强的高素质人才。

20. 优化培养过程，强化实践与创新培养环节。改变单一传授知识的教学模式和封闭式的培养方式，强化开放式、复合型的人才培养模式，构建“学习——实践——创新”有效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优化培养过程，提高研究生的应用能力和应用水平，增强研究生创新能力。硕士研究生实践与创新培养环节，以“创新型课外学分”的量化形式计入总学分。

21. 进一步加强博士研究生学科基础训练与考核。在博士研究生公共课程中，按经、法、管等学科大类增设学科基础课，如在经济学类专业中开设《高级经济学》，法学类专业中开设《法学理论前沿》，管理学类专业中开设《管理学理论前沿》；所有公共课、学科基础课由学校统一负责重点建设。在职博士生第一学年须在校脱产完成课程学习。课程学习结束后，对博士生进行学科综合考试和中期考核。

22. 强化研究生科学研究的精品意识。2009年及以后入学的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其科研要求为：在CSSCI来源刊物及以上级别刊物或国外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3篇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且必须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未达到学校规定学术科研成果条件者，不能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硕士研究生，各学院可以根据本学科专业发展需求提出本院具体的硕士生科研成果要求。

23. 国家级重点（含重点培育）学科应制定更高的研究生培养标准。重点学科（含重点培育）要在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等方面充当表率。学校要求国家级重点（含重点培育）学科、国家级（部级）人文社科基地及有关学院，应致力于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锻造学科特色，制定更高的研究生培养目标和标准。非重点学科应积极借鉴国家级重点（含重点培育）学科的经验与做法，充分发挥自身学科特色和优势，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 六、实施“研究生创新教育计划”，培育研究生教育教学新增长点

24. 制定并实施“研究生创新教育计划”，形成高层次、多类型、全方位的研究生创新教育体系。在研究生培养体制、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教材教案、培养方式、科研训练、社会实践、导师指导方式、学位论文标准、管理与运行机制等方面进行创新，逐步建立新型培养模式。通过加强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培养条件，为研究生创新研究提供更优良的环境条件。建立研究生科研创新激励机制，营造创新氛围，强化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通过“创新教育计划”的实施，培育研究生教育教学新的增长点，努力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和研究生教育的整体水平。

25. 实施开放式办学计划，推进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通过国家公派、校际交流、导师互聘、智力引进等多种方式和途径，开辟与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合作培养研究生的渠道，建立开放的研究生培养体系。探索研究生国内外、校内外、专业内外导师联合培养的方式与途径，推进合作博导和特聘教授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充分利用校外优质资源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26. 推进研究生教学内容与教学方式改革。研究并改革政治、外语课的教学内容与授课方式，使政治课教学更具有时代感与亲和性，外语教学要更注重实用性和应用能力的培养。对经济管理类专业应加强数理学科的教学，为研究生科研创新奠定扎实基础。继续推进双语教学工作，明确各专业点的双语教学课程。改进传统的课堂教学方式，鼓励广大研究生任课教师开展各种形式的教学方式改革，逐步推行研究型的教学方式。

27. 加强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和精品教材建设。一级学科至少要设立 3-5 门由优秀的学者主讲并具有先进水平的精品课程。设立“研究生教材建设专项基金”，鼓励并资助在国家级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研究生教学用书。制定、实施遴选研究生优秀教材的办法。

28. 开设系列的研究型课程培训班和前沿特色学术讲座。聘请校外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开设研究型选修课程或系列前沿学术报告，介绍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发展动态和最新研究成果，以充分利用校外优质资源，提高学生培养质量。

29. 大力建设研究生实习基地和“产学研”一体的创新教育基地，搭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的新平台。充分发挥我校相关学科和学科群的优势与特色，主动寻求与政府、司法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联合，互利互惠，资源共享，建立一系列的研究生实习基地和“产学研”一体的创新教育基地，有效推进研究生实践与创新能力的培养工作。

30. 大力资助各类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促进学术交流。设立专项资金资助我校研究生、尤其是博士生参加具有重要影响的全国性学术会议；举办博士生论坛、

研究生学术报告会；组织研究生参加全国性的学科竞赛、辩论赛等；资助有利于研究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培养的课外活动，如社会调研、科普、普法等社会活动。

31. 完善研究生创新激励机制，建立创新型人才的孵化系统。建立由研究生学术论坛、优秀研究生论文评选与奖励机制、优秀博士论文资助计划和研究生优秀创新成果出版计划等组成的创新型人才的孵化系统，激发广大研究生学术创新的积极性。

## **七、加强学位（毕业）论文过程管理，严把学位授予质量关**

32. 进一步规范并强化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学位论文开题制度要落到实处，特别要完善并加强对学位论文开题的建档规则、过程管理与评价。研究生导师（组）要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中期考核与检查，中期考核可以采用书面报告或报告会的形式。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要强化质量监控机制，防止答辩委员会专家“裙带化”。有条件的学院可实行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

33. 加强对学位论文进行原创性审查，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导师应率先垂范，教育研究生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尊重他人知识产权。为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学校将逐步开展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引进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聘请经验丰富的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原创性审查。检测不合格者，不进入论文盲评程序，并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34. 加大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力度，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提高学位论文质量。从2009年开始，对博士学位论文实行100%双盲评审。双盲评审结果为全优且顺利通过答辩者，其论文直推为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积极推进硕士学位论文的双盲评审工作。

35. 加大优秀学位论文的奖励力度，有效调动导师和研究生的积极性。对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的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学校分别予以奖励。对上述获奖的研究生导师，学校在全额奖学金指标、招生名额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对获得湖北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论文作者及导师，学校予以适当奖励。

## **八、扩大专业学位教育规模，提升专业学位教育水平**

36. 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任课教师、指导教师的遴选、聘用、培训、评价和激励制度，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要有丰富的实践经验。重视和加强校外指导教师队伍建设，认真落实双导师制，积极吸收相关行业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的人员参与培养活动。

37. 组织优质生源，严格人才选拔程序。通过网络、报刊等各种手段，加强宣传工作的力度，努力提高生源质量。主动与国家重点大中型企业、政府有关部门等加强联系，了解其人才培养计划和需求。加强对考生学历、学位证书的审查工作，各学院（中心）在录取时，必须采取有效方式对拟录取考生的学历、学位证书进行仔

细审查，确保考生学历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38. 严格规范校外教学点的建设和管理。校外教学点的建立要按照“申报登记、实地考察、签订协议、实施办学”的程序操作。由拟设立校外教学点的学院（中心）事先向学校申报登记，并与合作单位联系，进行论证，双方达成意向后，由学校派员参加实地考察，根据考察结果综合考虑，决定是否由学校与合作单位签订办学协议。已签合作协议教学点的招生广告、招生简章等必须经过我校研究生招生部门的审核，教学点所在单位不得擅自发布。

39. 加强对专业学位教育的质量控制。专业学位论文工作要特别重视实践环节，应结合本人的工作实际，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学位论文答辩之前，必须达到我校关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否则，不能进入答辩程序。对于不适宜继续培养者，及时中止学业，实行一定的淘汰率。

40. 加强专业学位点的管理，努力申办创设新的专业学位点。完善专业学位管理体制，加强对各专业学位点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凸显我校专业学位点的集群优势与协同优势。顺应专业学位教育发展的趋势，鼓励条件成熟的学院（中心）申办新的专业学位。

### **九、逐步建立自我评估机制，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41. 建立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制度。为了加强研究生教育的管理与监控，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选聘若干名经验丰富的退休研究生导师和有经验的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任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对我校研究生教育全过程，尤其是课程教学和培养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提出意见和建议，为管理部门提供咨询和决策服务。

42. 建立研究生教育教学的自我评价机制，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2009年制定出台研究生教育教学各环节的质量标准和具体的评价指标，出台科学合理的动态评价办法。学校今后将每三年一次，对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按评价指标进行全面自我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实施奖惩。

### **十、完善两级研工管理体制，提高研究生管理工作实效**

43. 推进并完善校、院两级研工管理体制。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研究生管理体制的科学化与合理性，进一步理顺校、院权责关系，从组织、人员、经费等方面确保研究生管理体制高效运转，做到日常工作制度化，常规工作程序化，专项工作项目化。

44. 把握高等教育大众化阶段研究生教育新特点，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效性。思想政治教育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充分调动学院党委、行政、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分团委和研究生导师的积极性，全力配合、通力合作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以体现研究生特色的学术科技活动为着力点，营造良好的学术科研氛围，以社会实践为突破口，推动研究生投身社会经济建设，增强研

研究生实践能力和奉献意识。

45. 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特色基地”建设。树立多元化人才培养目标，以培养创新型拔尖人才为导向，围绕选拔优质生源、营造学术氛围、参与社会实践、加强就业指导等方面，采取项目化管理方式建立“学生党建”、“就业、创业指导”、“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学风建设”“社团活动”等若干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特色基地”。

46. 推进研究生“党建创新工程”。构建“学校党委—学院党委（研究生党总支）—研究生党支部”的党建工作体系，切实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重视党员发展和教育培训工作。发挥研究生党支部在班级重大问题决策、奖学金评定、毕业生鉴定等班级重大事项上的战斗堡垒作用。同时，鼓励并支持研究生党建创新工作。

47. 继续强调导师在研究生德育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导师是研究生德育工作的重要力量，应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学识学风上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为人师表。建立管理部门与研究生导师之间的联络机制，敦促导师从全方位关心研究生，建立导师培养档案，将其育人情况纳入导师考核环节，充分发挥好导师作为研究生健康成长引路人的角色。

#### 十一、加强学习和研究，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管理水平

48. 加强理论学习，推进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要针对我校当前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中亟待解决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开展科学研究，提出解决的对策和措施；根据学校的发展战略，对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发展目标、改革方向等重大问题提出宏观性的设计思路和定位。

49. 深入开展研究生教育及管理工作调研，借鉴国内外高校的先进经验。通过调研，找出研究生教育中的一些带有普遍规律性的问题，开展研究生教育国际交流和比较研究，密切关注国内外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动向，吸收、借鉴其先进的经验和做法，以推动研究生教育观念的更新以及体制的创新。

50. 强化研究生教育管理队伍建设，定期举办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研修班。各研究生职能管理部门和各学院配备的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从必须具备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逐步向具备研究生以上学历过渡。学校定期举办研究生管理人员培训班，聘请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专家、教育主管部门相关政策的制定人员以及从事高等教育研究的学者等为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授课，更新观念，开阔视野，拓展思路，创新工作方法；组织安排管理人员开展研讨、交流和考察，以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管理水平。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创新教育计划

(中南大研字〔2009〕3号)

为进一步贯彻《教育部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 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 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学校决定从 2009 年起，结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11 工程”三期创新人才培养建设计划》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创新教育计划”。

## 一、指导思想

根据学校“十一五”战略规划和学校“211 工程”三期建设规划的要求，以不断提高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为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核心，创新工作思路，深化培养改革，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和研究生教育水平、管理水平，推进我校向国外知名、国内一流高水平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型大学的战略转型。

## 二、建设目标

实施“研究生创新教育计划”的目的，是要深入探索新形势下研究生教育教学规律，更新观念，营造创新氛围，激发研究生、教师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建立和完善创新人才培养的工作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强化对我校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全面提升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和研究生教育整体水平。

具体而言，实施研究生创新教育计划是要通过开展研究生精品课程、精品教材建设，开设系列学术讲座，提高研究生基本理论水平，深化其对理论前沿的认识；通过加强研究生实习基地和产学研基地建设，改善培养条件，增强我校研究生的实践能力；通过研究项目的立项和资助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等，提升研究生学术交流能力和科研能力；通过实施开放式发展战略，加强研究生培养国际合作，缩小与国外研究生培养先进水平的差距；通过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和管理队伍建设，提高导师指导水平和管理水平，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保障体系，构筑研究生培养质量控制体系。

## 三、计划项目内容

### (一) 博士生学术论坛

#### 1. 项目简介

资助在我校举行或由我校主办、合作承办的校级以上（重点是省级以上）的各类博士生学术论坛。

通过征文形式，面向校内外选拔在学博士研究生参与学术论坛，围绕某一学术主题，进行自主的、前沿性的学术探讨，为与会博士生提供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和进行创新研究的场所，促进博士生开阔学术视野，增强创新意识，激发创新思维，提高博士生学术活动组织、学术思想表达及沟通交流等综合能力。

## 2. 项目要求

博士生学术论坛要求在二级学科以上层面开展，申报单位须在该学科领域具有博士招生权。论坛会期为 3~4 天。参加人数：50 人左右，其中校外博士生不少于 1/2。

### (二) 研究型课程培训班

#### 1. 项目简介

利用暑期或长假，招收我校在学研究生和青年教师作为学员，聘请校外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担任主讲教师，开设研究型选修课程或系列前沿学术报告，介绍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发展动态和最新研究成果。以充分利用校外优质资源为目的，力求在加强理论基础、促进学术交流、提高培养质量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 2. 项目要求

申报单位在该学科领域必须具有博士招生权。所申报的课程必须是突出学科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基本思路的通用型基础性课程或介绍学科发展动态和最新成果的前沿性课程。重点资助《高级宏观经济学》、《高级微观经济学》、《高级计量经济学》、《高级管理学》、《法理学》等专业基础课。课程主讲教师，要求学术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掌握本学科理论发展前沿动态，具有教授职务的校外或海外专家学者担任。授课时间为 1—2 周，参加人数不少于 30 人。

### (三) 研究生实习基地与产学研基地建设

#### 1. 项目简介

资助各学院与有关企事业单位协商建立各类校外研究生实习基地或产学研基地。通过基地建设，努力为提高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创造基本条件。

#### 2. 项目要求

紧密围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具有较强的示范性和典型意义。项目合作方的管理水平及硬件条件较好，有教学和生活场所；同时有能够承担教学实习、研究指导任务的专业队伍。项目建设期为 1—3 年。

### (四) 研究生精品课程与精品教材建设

#### 1. 项目简介

资助各研究生专业点开展研究生精品课程与精品教材建设，建立起具有我校特色、适应研究生人才培养需要的高水平课程体系及教材体系。使我校研究生课程、教材更加规范化、科学化、前沿化，以提升整体教学质量。

#### 2. 项目要求

(1) 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资助对象为博士、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公共必修课，通用性强、能够跨二级学科开设的专业基础课及能体现我校研究生教育优势及特色的专业课程。

研究生精品教材建设的资助对象包括：公共必修课教材；通用性强、能够跨二级学科开设的专业基础课教材；学校重点扶持的新兴学科、特色专业课程教材。列入精品课程建设的教材优先考虑。

(2) 项目申请人一般为该课程主讲教师，具有教授职称；要求学术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掌握本学科理论发展前沿动态，并能组成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整体素质高的教师队伍进行项目建设。

(3) 项目建设期为 1—3 年。

#### (五) 研究生导师研修班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研修班

##### 1. 项目简介

研究生导师研修班招收本校青年研究生导师及新增导师，聘请优秀导师、学生工作专家及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讲解研究生培养制度，交流研究生培养经验，介绍研究生培养的课程、教学、科研、论文等环节的规范性要求；组织安排青年导师交流、研讨和考察，提高青年导师的教学水平、培养水平和科研水平。

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研修班招收我校从事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行政管理人员为学员，聘请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专家、教育主管部门相关政策的制定人员以及从事高等教育研究的学者等授课，更新观念，开阔视野，拓展思路，创新方法；组织安排管理人员开展研讨、交流和考察，提高管理水平，加强校内交流与合作。

##### 2. 项目要求

研修班由学校研究生部承办，培训时间为 5—7 天，参加人数 30 人左右。

#### (六) 研究生教育教学理论研究

##### 1. 项目简介

资助我校从事研究生教育的导师、任课教师及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开展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研究生教育的规律和高层次创新性人才的培养方法，内容可涉及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课程体系设计、学位授予基准制定、培养方案修订、研究生教育国际比较等各个方面。

##### 2. 项目要求

参照《“研究生创新教育基金”资助管理办法》第六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七) 研究生实践与科研创新课题

##### 1. 项目简介

资助在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开展各类实践与科研创新课题研究。通过立项资助，引导并激励研究生、尤其是博士生从事具有前沿性和开拓性的课题研究工作，应用所学知识综合解决社会实际问题，撰写社会调查报告或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取得具有创新性的科研成果。

##### 2. 项目要求

(1) 硕士生实践创新课题，由我校全日制在读硕士生以团队形式申报，团队人

数 3—5 人。鼓励跨学科、跨学院组队申报。

(2) 博士生科研创新课题，限我校全日制在读的脱产博士生申报。提倡博士生用本人导师在研科研课题的子项目申报立项，提倡博士生与硕士生组成团队进行申报。

(3) 其他要求参照《“研究生创新教育基金”资助管理办法》第五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 (八) 博士生国际化联合培养

##### 1. 项目简介

资助我校优秀博士生赴海外高校进行联合培养,推动学术交流和优质资源共享,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4 个国家级重点学科和 1 个国家级人文社科基地各选派 1 名,经费由相关学院和中心自筹;学校另在其他专业的博士生中选派 2 名,经费由学校支付。其他博士学位点也可与国内一流高校的优势学科进行博士生联合培养。

##### 2. 项目要求

申请人应为我校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并且已获对方高校的正式邀请信,能够提供双方导师共同制定的研修计划和可能发生的与学习相关费用的说明,入学时间为申请当年。对方培养单位应为一流院校、专业或一流研究机构。学习期限:半年——2 年。

#### (九) 其他单项类资助

##### 1. 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

为促进学术交流、拓宽学生知识视野,展示我校研究生风采,特设专项资金资助研究生、尤其是博士生参加有影响的重要的全国性学术会议。

##### 2. 学术讲座

适当资助在我校举办的受益面广并有一定影响的教学、科研和管理方面的专业学术讲座。

##### 3. 学科竞赛及奖励

适当资助校内单位组织研究生代表我校参加有影响的全国性的学科竞赛、辩论赛等。

##### 4. 其他

资助有利于研究生实践能力、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培养的课外活动,如社会调查、涉及各学科领域的调研活动、科普、普法类社会公益活动等。

#### 四、项目的管理

“研究生创新教育计划”的实施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研究生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及学校有关部门,需要全体研究生、导师及有关管理人员的共同参与和共同努力。“研究生创新教育计划”由研究生部统筹规划、统一部署,并负责计划的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创新计划的实施一律采用项目立项资助的方式进行,实行

项目负责人制度；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或教师、研究生个人申报，学校审批立项后予以施行。

每年实施的具体项目和资助额度，根据当年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实际需要和当年研究生创新教育经费预算情况确定，并在当年研究生创新教育计划立项工作通知中予以明示。

创新计划的第 1—7 项，由申报者在学校统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申报，由研究生部聘请专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予以立项。

创新计划的第 8—9 项有关项目，由申报者在事前进行申报，由研究生部有关部门和领导直接审批，其中涉及金额 2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分管校长审批。对项目的要求，按照《“研究生创新教育基金”资助管理办法》第三、四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研究生创新教育基金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国家“211 工程”三期创新人才培养建设计划专项经费、学校常规的研究生创新教育培养经费、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配套经费。各单位和教师所负责创新计划项目的经费开支均须按学校财务制度办理。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暂行办法

(中南大研字〔2010〕9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改革研究生培养机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完善研究生教育体制,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09〕1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旨在有效落实以科学研究为导向的导师负责制,全面提高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逐步加大应用型人才培养力度,建立具有激励功能的研究生招生机制和奖助金制度。

**第三条** 研究生培养模式分为学术型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学术型学位研究生(不含委托培养和定向培养研究生)。

## 第二章 招生与学制

**第四条** 研究生招生规模依据学科建设需要、导师科研项目和经费以及社会需求等进行动态调整。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向重点学科、特色学科适当倾斜,对基础学科适当扶持,向研究水平高、科研项目多的导师适当倾斜。

**第五条**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制3年,学习年限3至8年;硕士研究生学制3年,学习年限2至5年。

**第六条** 研究生按学年所修学分收取学费。学费标准按省物价局核定标准执行。

## 第三章 研究生奖助金

**第七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优秀奖学金。

类别	等级	比例(%)	学业奖学金 (元/年)
硕士研究生	一等	30	12000
	二等	50	7000
	三等	20	2000
博士研究生	一等	50	22000
	二等	50	16000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参与科研和社会实践等活动中综合表现较突出的研究生。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和等级比例如下表:

**第九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须为学制年限内的在校学习研究生。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资格实行动态管理。一年级新生按其初试和复试成绩评定。二、三年级研究生按上一学年的综合表现评定。

**第十一条** 各学院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程序和具体标准由学院依据学校的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报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管理办公室同意后执行。

**第十二条**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的管理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优秀班级和优秀个人评定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学校统筹勤工助学金、导师部分科研经费等，以研究生助学金的形式，对从事助教、助研、助管工作的研究生发放津贴。研究生获得助教、助研、助管岗位的时间不得超过学制年限。

**第十四条** 助教岗位管理由组织人事部牵头，教务部、研究生部和各学院协助。助研岗位管理由科研处和组织人事部牵头，研究生部和各学院协助。助管岗位管理由组织人事部牵头，学工部和各学院协助。

**第十五条** 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岗位的具体管理办法，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助教、助研、助管岗位管理办法》（另定）执行。

#### **第四章 管理机构和工作原则**

**第十六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下设管理办公室。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组织领导和重大事项决策等工作；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工作小组负责制定、落实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各项具体政策措施；管理办公室负责全校研究生奖助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一般由5-11人组成，学院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学科负责人和导师代表参加。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有关研究生奖助金的初评、汇总和报审等日常工作。学院设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和助教、助研、助管岗位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研究生奖助金的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监督和检查，保证各项评定工作顺利进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0级全日制学术型学位研究生开始试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责任制实施办法

(2007年11月21日校务会通过)

(中南大研字〔2007〕22号)

**第一条** 在研究生培养中,创新是灵魂,科学研究是主导,导师责任制是基础。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培养的过程控制,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切实落实导师责任制,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生导师选聘及其职责的规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学岗位聘任考核实施办法》等规定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担负着全面培养研究生的责任,应对研究生的思想、学习、科研工作及生活进行全面指导,尤其应以科学研究为主导来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第三条** 导师有权利和义务参与本专业研究生的招生工作,参与制(修)订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四条** 为保证培养质量,导师在一个年级中负责指导的硕士研究生一般不得超过5人。导师须定期(每两周一次)和研究生见面,了解其情况并进行指导,有重要问题及时向导师组或学院汇报。

**第五条** 导师应以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为核心,全面负责研究生培养:

1. 新生入学后的60天内,应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指导其制定有利于专业化和个性化发展的个人培养计划;
2. 指导学生选课,定期了解其课程学习情况,督促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程学习。指导跨专业硕士生补修本科专业必修课程;
3. 指导学生的科研活动及学术论文写作,积极组织学生参与本人科研工作,对学生的优秀论文和研究成果给予评价和积极推荐;
4. 创造浓郁的学术氛围,组织学生进行学术研讨和学术交流,为研究生定期作专题学术报告,参与其学术讨论;
5. 定期检查指定书目的阅读、实习实践及其它培养环节的实施。

**第六条** 承担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并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的要求完成各教学环节的任务。

**第七条** 在指导毕业(学位)论文方面,导师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在导师组参与下指导学生完成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和开题答辩;
2. 具体指导学位论文的写作,认真修改并最终审定论文;
3. 据专业学术的基本要求,决定是否向答辩委员会推荐论文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导师要参与研究生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各项考核、就业推荐等工作:

1. 在学术道德方面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引导研究生形成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勤奋扎实的工作作风和献身国家建设事业的精神;

2. 对学生在校期间办理请假、结婚、出国、休(停)学、退学、延期等事宜进行审核批准,之后,学生方可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相关申请;

3. 关心学生生活,尽可能地为其推荐或提供“三助”岗位,并协助做好毕业生的就业工作,积极推荐就业;

4. 根据学校统一安排,与学院一起做好对研究生的各项考核,并提出考核意见;

5. 对所指导的学生的奖惩等提出实事求是的意见,在学生思想总结、学年鉴定及毕业鉴定中,对其政治思想表现提出如实评价。

**第九条** 导师应积极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研究工作,不断探索和掌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律和方法,总结交流经验,创新培养模式、改进研究生教育教学。

**第十条** 导师出国、外出讲学、因公出差等,须落实其离校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工作。离校半年以上,除按学校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外,还应事先经学院同意,将此期间的培养方案送研究生部备案;离校一年以上,应有其他导师对其学生代管,报学院审核签署意见后,送交研究生部,报分管校长审批。导师在审阅学位论文或研究生论文答辩期间,原则上不得离校。

**第十一条** 导师应认真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指导过程记录表》,对研究生的全面培养过程做好完整、详细的记录,定期向所在学院汇报研究生培养工作情况,并自愿接受学校和学院对本人职责履行情况的检查。

**第十二条** 对按要求完成指导工作任务的导师,学校按标准计工作量;对于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成绩显著的,在各种评优或奖励活动中予以优先推荐;对于违反导师职责,袒护、包庇研究生违纪、违法行为,或由于导师失职造成研究生不能按期完成学业等,学校将视问题情节轻重,给予核减工作量、通报批评、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2000年9月15日制定)

(2010年5月5日校务会议通过修订)

(中南大研字〔2010〕13号)

**第一条** 为了适应国家研究生教育的发展需要，进一步规范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与聘任工作，提高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硕士生导师包括校内硕士生导师、校外兼职硕士生导师和校外合作硕士生导师（以下分别简称校内硕导、兼职硕导与合作硕导）。前两者为学术型研究生的导师；后者是根据国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规划，为发展壮大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师制”结构和规模而设立的校外实践型研究生导师。

**第三条** 校内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宪法和法律，作风正派，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无学术不端行为；

（二）受聘为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现职教学或科研人员，且退休之前能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生；50周岁以下教师或科研人员应当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三）具有讲师职称且博士毕业一年以上，科研成果突出的；

（四）科研方向明确，近5年在本学科领域内，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3篇3000字以上的学术论文；或独立出版10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一部；或作为主编或第一副主编出版30万字、其中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的普通高校教材一部。主持有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五）一般应开设过2门以上本科课程，其中1门应为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学效果优良；同时，能开设1门以上的本专业硕士生必修课或指定选修课；

非教师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申请参加遴选校内硕导，符合前述条件的，可以不受本条第一款限制；

（六）外语水平适应指导硕士生的要求。

**第四条** 校外兼职硕士生导师的遴选条件参照第三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校外合作硕士生导师应当从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各实务部门专业技术人才中遴选。其中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人品优秀，工作业绩突出，经所在学科点导师组推荐，可优先受聘：

（一）具有博士学位，在相关实践领域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者；

（二）具有硕士学位，在相关实践领域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者；

(三) 具有学士学位，在相关实践领域有十年以上工作经验者；

(四) 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有三年以上实践经验者；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有五年以上实践经验者；

(五) 其他具有丰富的的工作经验，且在近 5 年来发表过 2 篇以上该领域专业学术论文，或出版过一部学术著作，或者近 5 年来承担过相关科研项目，有较为充足的科研经费者；

(六) 在政府、司法、银行、企业等社会各界具有一定影响的知名人士或卓有成就者。

**第六条** 校内硕士导师的遴选遵循以下基本程序：

(一) 在规定遴选的时间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申请培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交硕士生指导小组组长；

(二) 导师组长组织 3—5 名导师组成员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教学效果进行全面评价，通过后提交所在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三) 各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导师组评审的基础上对申请人进行审定。参加会议的人数不少于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为有效，同意者不少于三分之二与会委员的为通过；

(四) 各学院将通过的申请人名单报送校学位委员会，经三分之二以上与会委员同意者为通过，由校务会决定是否聘任。被聘任的硕士生导师享受学校规定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七条** 硕士生导师一般每年 5 月—6 月遴选一次。少数专业因特殊原因需在非遴选期内增补的，由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可于当年 12 月增加一次遴选。

**第八条** 校外兼职硕导和校外合作硕导的遴选过程，原则上遵循第六条与第七条规定的基本精神执行；各学院（中心）、各导师组在具体操作时，根据本学科的发展需要，在严格掌握条件的前提下，可以进行集中筛选与申报。

校外兼职硕导和校外合作硕导的聘期为四年，一般指导两届研究生。聘期内表现优良者，经本人申报、导师组推荐，可以依照选聘程序在聘期内第三年提出续聘申请。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位点导师组工作职责 与导师组长选聘办法

(2010年5月5日校务会议通过)

(中南大研字〔2010〕12号)

**第一条** 为了使我校研究生教育和教学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形成有利于学位点管理的良好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纲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每个学位点（含博士点和硕士点）必须按条件建立导师组，被聘任为导师的自动成为该学位点导师组成员。每位导师根据其专长最多可在两个不同的导师组指导研究生。每个硕士点导师组校内导师应不少于5人；每个博士点导师组校内导师应不少于3人。在本办法通过之日起4年过渡期内仍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应进行导师组学科归并。

**第三条** 每个导师组承担本专业研究生的各项培养工作，并根据学校和学院的安排，参与研究生教育的各项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以下职权与职责：

（一）制定和修改本专业学位点培养方案，开设本专业研究生专业课程，审定各门课程教学方案；

（二）按学校统一部署开展研究生招生命题、阅卷及复试工作；

（三）按学校和学院规定的原则与程序，开展和确定指导研究生的导师分工；

（四）审定毕业论文开题报告并督查研究生的论文写作工作；

（五）按学校部署在规定的时间内具体组织毕业论文答辩；

（六）依据相关规定对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主要是对研究生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和业务学习进行定期考核；

（七）对导师的研究生教学和指导工作进行检查督促；

（八）其他应当由导师组担当的工作职责。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具有以下基本职权与职责：

（一）根据研究生部和导师组下达的教学任务书，保质保量地完成研究生课堂教学任务；

（二）指导研究生读书、做人及开展学术研究，全面关心其成长。平时定期检查研究生的学习与科研情况，通过多种形式与之交流，并对其后续的学习和科研情况给予适当安排或引导；

（三）每学期至少向导师组会议汇报一次所指导研究生的政治思想、业务学习、学风纪律等方面的情况。对于课程学习不合格、无故不完成论文、科研中剽窃他人

成果、擅自离校、没有特殊事由长期请假不归、或患重病导致难以继续学习者，导师应根据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及时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经导师组同意后，报学院和研究生部审批；

（四）在导师组参与下，指导研究生进行毕业论文选题和完成毕业论文开题报告；依照学校关于学位论文各环节的管理规定，具体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最终审定论文；根据论文所达到的学术水平，决定是否向答辩委员会推荐该论文，并向导师组说明理由；

（五）参加学校组织的年度考核。研究生导师因长期出国等各种客观原因无法指导研究生学习与学位论文写作的，应通过导师组向各学院和研究生部汇报，以便对指导事宜做出适当安排；导师组依据学校的统一安排对本组导师的教学和科研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的指标与方法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学校的文件精神制定。考核的结果以书面材料的形式报研究生部。学校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导师，依照规定予以奖励；对工作严重失职者，依照规定予以批评乃至取消其导师资格；

（六）完成学校和导师组布置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五条** 每个学位点导师组设组长 1 人。有 6 名以上导师的导师组，可以根据导师组长提名设副组长 1 人，报学院审批。副组长协助组长管理导师组内部事务。

**第六条** 导师组长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团结协作精神，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有较强的组织能力与协调能力，有强烈的责任感，为人正直，作风正派，无学术不端行为；

（二）硕导组长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副高以上职称；博导组长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正高以上职称。新选聘的硕导组长，年龄应在 50 周岁以下；新选聘的博导组长，年龄应在 56 周岁以下。

**第七条** 导师组长承担以下职权与职责：

（一）负责组织本专业学位点培养方案的制定和修订；

（二）协助学院分管领导做好本专业研究生招生的命题、评卷、复试等工作；

（三）按照学位点培养方案，组织开展本专业研究生培养工作，负责研究生专业课程的安排，根据学校的规定开展对研究生教学活动的检查和考核工作；

（四）协助各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做好本专业研究生的助学、助研和助管工作；

（五）按照学校和学院的安排，组织本专业研究生的开题报告会和本专业博士生的中期考核工作；

（六）根据学校和学院的规定，安排本专业研究生的教学实习、社会实践与学术活动；

（七）协助学院分管领导及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做好本专业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审

查和答辩等组织管理工作；

（八）依照学校和学院的规定，定期组织和召开导师组会议，布置和安排学校规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九）依照有关财务制度和学校关于导师组经费的使用办法，负责管理由学校每年核发的导师组日常经费的开支与使用，以及优秀导师团队经费的开支与使用。

**第八条** 导师组长的选聘，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由学院组织相关学位点导师组全体成员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导师组长任职条件进行民主推荐。推荐时应综合考虑其学术水平以及指导研究生的年限和经历；

（二）学院召开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党政联席会议，确定导师组长（副组长）人选，并报研究生部备案；

（三）导师组长每届任期 4 年，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任职条件者，可以连选连任。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评选办法

(2010年5月12日校务会通过)

(中南大研字〔2010〕1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培养造就一批优秀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优秀导师）和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以下简称优秀导师团队），发挥导师和团队在研究生教育中的作用和影响，增强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纲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的评选工作遵循公平公开、择优推荐、宁缺勿滥的原则。

“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每三年评选一次。

##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条件

**第三条** 优秀导师评选范围包括所有完整指导过我校一届以上研究生且在评选年度仍从事研究生教学和指导工作的研究生导师，但有下列情况的除外：

- (一) 近三年内累计出国时间一年以上；
- (二) 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盲评未通过；
- (三) 近三年中出现教学事故；
- (四) 本人及指导的研究生发生过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校纪律的行为；
- (五) 年度考核不合格。

**第四条** 优秀导师评选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方针政策，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认真执行国家和学校的研究生教育规章制度；

(二) 治学严谨，为人师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勇于探索研究生教育培养工作的规律和方法；

(三) 积极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认真完成各教学环节所规定的任务，近三年来主讲过一门以上研究生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符合时代特色，教学效果良好；

(四) 近三年完成了学校规定的教学和科研任务；

(五) 注重培养研究生科学精神、实践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能力，关心学生生活，定期指导学生学习和参与学生管理，能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各项考核，积极推荐学生就业；精心指导学生完成学位论文，学生学位论文获得过校级及以上

奖励；深受学生的尊敬和好评，是学生的良师益友。

对获得“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含提名）或获得其他国家级奖励、国家级竞赛奖的指导教师，在符合本条（一）、（二）款的基础上，可直接评为优秀导师。

**第五条** 优秀导师团队评选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团队成立三年以上，具有合理的梯队结构，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承担着市级及以上科研课题，具备良好的工作氛围和环境条件；

（二）团队的学术水平应在省内同行中具有明显优势，并已取得较为突出成绩，或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具有明显的培养前途和创新潜力；

（三）团队带头人具有创新性学术思想，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一般应为在我校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的学科带头人；团队成员获得过校级及以上研究生教学领域的优秀教学成果奖或主持过学位与研究生领域的研究项目；

（四）团队成员注重研究生综合素质能力培养，关心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参与学生管理，积极推荐学生就业；精心指导学生完成学位论文，学生学位论文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奖励。

###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申报方式有自主申报和学生联名推荐两种。符合条件的导师和团队分别填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申报表》（见附件1）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申报表》（见附件2），并将申报表（一式两份，含电子版）及相关证明材料（获奖证书、科研项目编号和合同号、重要论文、成果的复印件、培养研究生的有关说明材料等）交所在学院。

**第七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确定推荐名单，由各学院盖章后将推荐名单、申报表（一式两份，含电子版）及证明材料至研究生部。

**第八条** 研究生部在对上报材料审查后，将所有合格的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经无记名投票评选出校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并进行公示；公示通过后，对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在全校范围内予以表彰奖励。

###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九条** 对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荣誉称号者，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奖金奖励；对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团队”荣誉称号者，颁发奖牌并资助一定数额的学科建设经费，优秀导师团队的带头人同时获得当年“优秀导师”称号。

**第十条** 上级部门相关评选推荐名额将优先从“优秀导师”获得者中产生。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对已表彰的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将撤销奖励、取消其以后的评选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中的优秀导师团队主要是指各二级学科硕、博士学位点导师组，同时也包括学校批准自设的硕、博士学位点导师组。

**第十三条** 依据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纲要》的规定，各学位点导师组均应达到相应的导师基本人数方可参评。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数字、年代等后面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合作导师聘任办法

(2010年5月5日校务会议通过)

(中南大研字〔2010〕14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的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促进理论联系实际学风，提高人才的培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纲要》的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合作导师（简称合作博导，下同）聘任的指导思想是：有利于学科、学位点建设和学术水平的提升；有利于吸纳利用校外各类优质教育资源，拓展办学空间；有利于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复合、融通和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合作导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被聘任人具有教授或相当于教授的专业技术职称，50周岁以下的，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二）近5年来在我校认定的相关专业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5篇以上，或独立出版一部以上学术著作，或获得国家级科研奖一项以上；

（三）近5年来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前三位）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经费数额较大的横向科研课题，并有充足的科研经费。

对于在学术界及社会上具有较大影响的知名人士，可适当放宽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合作导师的聘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与程序：

（一）我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以及与国（境）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政府机关等单位的合作情况，有计划、有目的地聘任校外专家学者为合作博导。合作博导的聘任工作原则上与我校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同期进行，每两年一次。有些专业因特殊需要经学院申请，校学位委员会批准的除外；

（二）合作博导的聘任须由校内已完整指导过两届以上博士生的博导向本学院提出申请，由各学院组织拟聘任的校外有关人员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合作导师申请表》，并按申请表填写的内容提供相关申报材料，包括毕业证、学位证、专业技术职务聘书、发表论著原件或复印件、承担课题立项通知书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所在单位盖章核准。

每位校内博导只能选择一位校外专家为合作博导，在合作博导聘期结束后才可再选择其他符合条件者；

（三）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认真审核申请人资格和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根据

上述聘任条件，确定拟聘任人员名单后连同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校学位办公室；

（四）校学位办公室组织专家对拟聘任合作博导进行资格审核，合格者提请相应学科评议组专家进行评议，审核结果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表决；

（五）校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合作博导由学校正式发文，并颁发聘任证书。合作博导聘期为四年，成绩突出者经校内导师同意，可以申请续聘；

（六）合作博导一般不单独招生，也不上博士招生目录。如果与之合作的校内博导在当年招生指标达到 3 名以上，或有 2 个名额且合作博导当年到账经费超过 10 万的情况下，可申请由合作博导单独指导一个博士研究生（占用其校内博导的招生名额），但不能连续申请单独指导，需隔年进行申请。校内博导退休，合作博导资格终止。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合作导师具有以下权利与义务：

（一）参与校内博士生指导教师制定培养计划并指导博士生；

（二）参与指导培养博士生及其学位论文工作；

（三）为相关领域的博士生开设课程或专题讲座；

（四）为合作指导的博士生提供可能的科研条件或科研经费；

（五）合作博导在合作期内须以我校名义每年至少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者出版不少于 10 万字的专著 1 部；或主持省部级课题 1 项；或获省部级科研奖励 1 项；

（六）合作博导单独指导博士生、为博士生开设课程或专题讲座，可获得相应报酬，标准另行规定。

**第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中南大政字〔2008〕199号)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校博士和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的招生工作,提高人才选拔质量,根据国家教育部和湖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第二条** 研究生招生工作,应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遵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和纪律,深化招生改革,努力提高生源质量,坚持“质量为先,录取择优”的原则。录取的考生应能全面体现德、智、体全面发展。

**第三条** 根据研究生招生工作需要,学校设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统筹、指导和协调等工作,该领导小组是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权力机构,拥有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最终决策权。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的负责人7-9人组成,设组长1名,必要时可设副组长1-2名。

**第五条**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可定期或不定期地研究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中主要政策,拟订相关制度和规则,及时处理在校、院研究生招生工作中的问题。

**第六条**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实到人数须达到应到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会议决议须经到会人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会议形成的决议以会议纪要形式下发或存档备查。

**第七条**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是:

(一) 执行国家教育部和湖北省教育厅关于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

(二) 根据学校研究生教育的现状和发展需要,可提出建议调整研究生学科专业设置和专业结构的原则意见,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校学术委员会讨论,由校务会议或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决定;

(三) 研究制定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等规定,审定学校研究生招生计划和招生章程;

(四) 指导、监督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

(五) 审定各学科专业入学考试中业务课考试科目;

(六) 确定复试工作方案和录取原则、审核拟录取名单,强调招生程序的“阳光”操作,维护研究生招生录取的公平与公正;

(七) 协调、研究和处理研究生招生工作有关命题、考试和录取等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拥有对此问题的行政裁决权。

**第八条**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办公室，招办拟设在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其职责是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织编制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开展招生宣传与咨询；负责招生管理过程中各个环节（命题、考试、评卷、复试、录取等）的具体工作；有义务随时向招生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及时报告需要解决协调的重要事项，接受领导小组的询问和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第九条** 各学院应设立由学院党政领导、管理人员和教师参加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设组长、副组长各 1 人，具体组织实施学院的研究生招生工作。根据学院的学科和专业需要，下设若干个导师组，各导师组由学科专业内全体在聘导师组成，导师组一般设组长 1—2 人。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导师组的职责是：

（一）严格执行学校研究生招生的有关规定，提出学院和本学科专业对考生的报考、录取工作具体要求和建议；

（二）提出学院本学科专业入学考试中相关业务课考试科目设置建议；

（三）负责本学科专业入学考试中相关业务课的命题、阅卷和评分工作；

（四）根据国家教育部制定的复试标准和学校的复试细则，提出本学科专业参加复试考生的建议名单；

（五）负责本学科专业考生复试的命题、复试和评分工作；

（六）按学校要求，负责统筹部署本院推免研究生相关工作；

（七）提出本学科专业的建议录取名单；

（八）协调、处理本院研究生招生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十条** 学校、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其招办的工作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察，接受广大考生和师生员工的监督。

**第十一条** 本工作职责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并从颁布之日起实施。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中南大研字〔2007〕1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对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切实提高培养质量,突出硕士研究生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培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教育部《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教研办〔1998〕1号)和《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教研办〔2000〕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基本准则,其它相关培养制度和管理办法不得与本办法冲突。

## 第二章 培养目标与培养方式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指导思想

1. 硕士生培养工作必须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质量第一,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层次、高素质的创造性人才。

2. 硕士生的培养主要通过课程学习、实践与创新培养、学位论文等环节进行;重在建构完善的知识结构体系,增强硕士生的创新意识,培养硕士生的科研能力与社会实践能力。

3. 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及我校实际,培养“创新型、融通性、开放式”人才。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

1. 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树立共产主义的世界观;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自觉维护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献身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勤奋学习,学风严谨,掌握本门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根据科学研究工作的需要,进行专业实践和科研实验,了解本学科发展现状、研究动向,关注社会和生产实际的现状及其关键问题;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业务工作的能力;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写作论文摘要。

3. 积极锻炼身体,拥有健康的身心。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式

1. 研究生培养方式应灵活多样,充分发挥导师指导研究生的主导作用,建立和

完善有利于发挥学术群体作用的培养机制。

2. 注重因材施教，鼓励和发挥硕士生本人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要严格进行考核，建立筛选制度，确保硕士生的培养质量。

3. 导师应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多方面了解所指导的硕士生的知识结构、学术特长、研究兴趣、能力基础等具体情况，据此制定出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4. 培养工作应坚持课程学习、实践与创新培养、学位论文撰写三者并重的方式。既要使研究生深入掌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又要使研究生掌握进行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基本方法与技能，具备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 第三章 个人培养计划

**第六条**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是检验和监督研究生培养过程的主要依据，也是学校对研究生进行毕业及学位授予审查的基本材料。

**第七条** 研究生在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前，应首先熟悉本专业的培养方案。仔细了解本学科专业的培养目标、培养方式、研究方向、课程学习和课外学习的内容、科研学术活动和社会实践的要求、学位论文要求等内容。

**第八条** 在制定个人培养计划过程中，导师应按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结合研究生本人的特点，全面考虑，合理安排，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对研究生的培养目标、研究方向的确立，课程学习、文献阅读、教学与学术实践、开题报告、学位论文等要求和进度做出计划和安排。

**第九条** 个人培养计划一旦确定就应认真遵照执行，原则上不予更改，第一学期已经开设的课程一律不得更改；如因特殊情况需修订的，应及时报学院备案。个人培养计划完成后，由研究生本人维护进研究生综合教务管理系统。

研究生应按制订的个人培养计划进行学习，列入培养计划的所有培养环节须经考核和审查通过后，方能申请论文答辩。

**第十条** 个人培养计划一般应在入学后两个月内在导师和导师组指导下制订完毕，研究生应填写（或打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书》一式4份（可以复印），分别由研究生本人、导师、学院（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留存，研究生部定期检查。研究生培养完成后，个人培养计划原件存入本人培养档案。

### 第四章 学分制与课程学习

**第十一条** 课程学习是硕士研究生掌握坚实基础理论和系统专业知识的主要途径，是研究生培养的基础环节。我校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管理，硕士研究生修读课程参加考核合格，即获取相应学分；修满不少于培养方案要求的各类课程最低学分数，即完成课程学习要求。

**第十二条** 我校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必修课包括公共课和专业基础课、专业课，选修课包括指定选修课和任意选修课。

1. 公共课：即第一外国语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学分分别为 6、2 学分。

2. 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指定选修课：由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色、研究方向自行开设，总学分应控制在 24 分以内。每门课程的开设以一个学期为宜，一般不超过两学期；同时应注意增大课外学习的强度。

3. 任意选修课：为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拓宽研究生知识面，建立合理的知识结构，鼓励研究生修读跨学科专业的任意选修课。研究生应在全校任意选修课中选修不少于 2 门课程、4 学分。

4. 各类课程具体安排如下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全校公共课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4	第 1 学期	全校各专业研究生必须共同修读。
		第一外国语	6	102	第 1-2 学期	
专业共同课程	专业基础课 专业课		24		第 1—4 学期	由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色、研究方向自行开设，总学分为 24 学分。
研究方向课程	指定选修课					
任意选修课程			≥4	40/门	第 3—4 学期	由学生自行选修，学分纳入毕业审查。

**第十三条** 我校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总学分要求≥36 学分（不含实践与创新学分），且必须满足分类学分的要求，合格后方能进入毕业（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四条** 为了保证培养质量，对以同等学力和跨学科报考的研究生，必须补修并完成本专业大学本科阶段的主干核心课程。具体补修方式由各专业导师组指定。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第十五条** 硕士生在完成规定课程学习的同时，还应根据个人培养计划进行系统的课外学习；由指导教师进行适时的指导和检查。

**第十六条 选课**

在校硕士研究生均实行计算机选课制。研究生必须按本专业全程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的要求，按照选课手册的要求选课，选择本专业课程。

学生在选课前，应认真阅读本专业全程培养方案，熟悉本专业的全程教学计划；

并结合研究生部下发的《选课手册》确定下学期应修读的课程（包括课程号、课程名、学分、课程性质等）。

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在校园网上选课。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进行选课，则无法取得该学期该课程学习和考核的资格。

选课要求：①对有严格先行后续关系的课程，应在修读完先修课后方能再修后续课。②对限定某专业修读的课程，其它专业学生不得选修。③学生一旦选定课堂，不得擅自更改，也不得退选。因故选错课程需更正者，应在选课后一周内到研究生部培养办公室办理更正手续，逾期不再办理。④研究生在第3—4学期可以自由选修全校任意选修课，任意选修课由研究生部在选课手册和选课系统中公布。

### **第十七条 免修**

对规定修读的课程，学生通过自学或其它方式学习后已达到该课程教学计划要求的，可以申请免修。但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教学环节及正在修读的课程，学生不得申请免修。

申请课程免修的学生，须在每学期的选课前的两周内向所在院提出申请，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免修申请表》，交验自学笔记、作业、论文等有关材料，经课程所在院审查同意、研究生部批准后，方可免修。免修课程的考核成绩登记为“免修”，并获得相应学分。

符合以下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免修英语（第一外语为小语种的，不免修），并获得相应学分：

1.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考英语成绩位列我校录取研究生前10%的；
2. 免试推荐研究生通过国家六级英语考试，且六级成绩达到总成绩80%以上的；
3. 本科阶段为英语专业且研究生入学统考英语成绩 $\geq 60$ ，现攻读非英语专业学位的。

### **第十八条 考核资格**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课程考核资格，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1. 选课时未进行选课或选错课堂的；
2. 旷课时数达到该课程计划时数四分之一以上的；
3. 缺课时数达到该课程计划时数三分之一以上的；
4. 缺交平时作业三分之一以上的。

课程考核前，各任课教师须严格审查学生的考核资格，并将学生有无考核资格的情况在考核前一周公布。学生如有异议，可在两天内向任课教师及其所在学院申请复议。教师及有关学院在接到复议申请后，三天内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部审核后作出决定。

### **第十九条 缓考**

学生因故不能按规定时间参加课程考核，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准予缓考：

1. 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考核的（须有校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
2. 家庭发生重大灾难性变故，需回家处理的；
3. 其他经学校认定无法参加课程考核的。

学生须在考前提出缓考申请，并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缓考申请表》，公共课的缓考须报研究生部批准，其它课程的缓考报学院批准。未办理缓考手续或缓考申请未予批准而不参加课程考核的，以旷考论处，该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计。

缓考一般安排在下一学期第 3-4 周进行，由研究生部和各学院安排，缓考成绩按正常考核成绩记。学生未参加缓考的，学校不再单独为其安排考核，需直接重修该课程。

## 第二十条 考试及纪律要求

课程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公共课、专业课与专业基础课、指定选修课为考试课程，任意选修课为考查课程。根据课程的特点和要求，课程考核可采取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口试、笔试与口试相结合、撰写论文（设计）、撰写调研报告等多种方式进行，但一般应有一定量的笔试。笔试课程的考试时间一般为 120 分钟，最长不得超过 180 分钟。

笔试时，考生应在考试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并按指定位置就座。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不得入场，按旷考处理。开考 30 分钟后，才准予交卷出场。必须严格遵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考场规则》，认真、诚实地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凡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者，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考试违纪舞弊处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研究生部负责对考试违纪、作弊有关材料进行核实，确定违纪、作弊性质及初步处分结果。记过（含记过）以下处分直接由研究生部决定；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研究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办法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 第二十一条 考试成绩

学生考试课程的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组成，其中平时成绩比例不低于 20%，期末成绩比例不高于 80%，具体比例由任课教师确定，并告知学生。平时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完成作业、课堂讨论、出勤率等情况综合评定，任课教师应在课程结束后、期末考试前给出学生的平时成绩。总评成绩 $\geq 60$  分即为合格。

凡被取消考核资格、旷考、考试舞弊的，该门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记，并记入研究生本人的成绩档案。

考试成绩一经评定，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每学期开学后，研究生应及时上网核查本人成绩，如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应在成绩公布后两周内向研究生部培养办公室提出复核的书面申请，由研究生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核实，如果经核查试卷，确

系教师判卷有误、漏判，需在试卷和原始成绩单上更正成绩，任课教师需提交书面材料，经学院分管院长签字同意，报研究生部培养办公室批准后，方可变更成绩，并由研究生部培养办公室负责录入成绩。超过规定期限的不再受理。

## **第二十二条 重修**

凡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的不能申请补考，只能进行重修；课程重修后仍不合格者，可申请继续重修，但重修次数累计不得超过2次。学生本人认为成绩不理想的，也可申请重修，成绩按高分记载。

需重修的学生，由本人依据学校每学期的《选课手册》自行安排并选课；没有选课的，不得参加课程的重修和考核。

因教学计划变动而无法重修的，应由专业导师组指定相应的替代课程，并报研究生部批准。

**第二十三条** 校内转专业学生、校外转入学生及休学后复学学生已修读的课程，当课程内容相同时，多学时课程的成绩可以转入少学时的课程，少学时课程的成绩不能转入多学时的课程；当课程内容和课程要求不相同时，成绩不能转入，需补修相关课程。

## **第五章 实践教学与创新培养**

**第二十四条** 为改变单一传授知识的教学模式和封闭式的培养方式，实现开放式、应用型的人才培养模式，构建“学习——实践——创新”有效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以优化和完善研究生培养机制和培养体系，提高创新性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增强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实力，我校硕士研究生必须完成实践教学与创新培养环节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实践与创新是硕士研究生应用所学理论知识进行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等活动，培养学生探索未知的兴趣、独立思考的习惯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实践与创新培养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

**第二十六条** 实践与创新培养内容包括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两类。科学研究活动主要项目有专业学术活动、科研活动、专业学术论文、学科竞赛等。社会实践活动主要项目为社会调查、毕业实习、“三助”活动等。

**第二十七条** 实施实践与创新的培养应根据不同的专业特点来安排；同时，指导教师还应根据研究生个人特点在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时，分别侧重于研究型和实践应用型。对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活动既要兼顾，又要有所侧重。

**第二十八条** 在实践与创新培养环节，研究生须至少修完10学分。其中毕业实习为必修项目，计4学分；其它项目为选修。实践与创新项目与学分如下表，表中未涉及的项目，由研究生部培养办认定，并确定合理的学分。

项目	等级或内容		学分	备注
专业学术活动	国家级及以上	交流/宣读论文	2/4	
	省级	交流/宣读论文	1/3	
	校内	交流/宣读论文	1/2	
科研（含“助研”）活动	国家级及以上	参与导师课题研究	3	由导师确定学分。
	省部级	参与导师课题研究	2	
	创新基金项目	本人主持课题研究	4	获奖者加1学分。
		参与课题研究	2	
专业学术论文	权威期刊	论文	5	第一作者以上述学分计，第二、三作者相应递减1、2学分。
	重点核心期刊	论文	4	
	核心期刊	论文	3	
	其他公开刊物	论文	2	
学科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5	第一参与者以上述学分计，第二、三参与者相应递减1、2学分。
		二等奖	4	
		其他等级	3	
	省部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其他等级	2	
“三助”活动（不含“助研”）	校内	“助教”、“助管”合格	1	获奖者加1学分。
社会调查与实践	国家级		3	主持人相应加1学分，获奖者加1学分。
	省部级		2	
	校内		1	
毕业实习		成绩为及格以上	4	必修

## 第二十九条 毕业实习

1. 研究生毕业实习内容包括社会调查、专业实习、教学实践等，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可选择进行其中的1-2项。

2. 研究生毕业实习应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有计划地进行。在进行毕业实习活动前，应制定毕业实习活动计划。计划一般包括：实习的目的与任务，实习内容及要求，实习的程序与时间，实习的地点与单位，实习的人员安排，实习的方案及检查的方法，实习报告的撰写与要求，实习的考核等。

3. 研究生进行毕业实习的时间，一般为4—8周，在第五或第六学期安排。

4. 毕业实习由各学院各专业统一组织，可采取集中或分散的形式进行。一般应

有教师带领，也可由研究生单独进行，但教师要与其保持联系，及时指导。

5. 毕业实习经费在学院研究生培养业务费内开支。参加毕业实习前，由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实习计划表》，由学院批准。研究生持此审批表到财务处办理借款，毕业实习结束后，其所用经费，应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经本单位主管财务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到学校财务处报销。参加毕业实习的师生，不得借机游山玩水，否则不予报销，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6. 毕业实习结束后，每位研究生应取得接受单位对研究生实习表现及完成任务的情况作出书面评价，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实习鉴定表》，提交 3000 字以上的调查报告（统一用 A4 纸打印，由学院资料室保存），并由导师给予相应的成绩，成绩合格者计 4 学分。对于毕业实习考核成绩不合格的研究生，经学院研究生毕业实习领导小组审定后重新安排，其费用自理。再次不合格者按必修课不及格处理。

**第三十条** 学校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工程”，对部分实践与创新项目给予资助，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具体办法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资助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实践与创新培养的管理主要由各学院、指导教师负责。研究生凭所获得的证书或组织单位提供的参加本办法中规定活动项目的证明，由导师审核确认后，记载学分，并归入研究生培养档案。每项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结束后，研究生应认真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实践与创新培养记录表》。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毕业前，由各学院对研究生的实践与创新培养情况进行清理、汇总、审核，并在研究生毕业资格审核前将汇总情况报研究生部。由研究生部组织进行抽查。

## 第六章 学位（毕业）论文

**第三十三条** 学位（毕业）论文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是衡量硕士生能否获得学位的重要依据之一，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进行科学研究的全面训练，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主要环节。

**第三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在导师及导师小组指导下，独立设计和完成某一科研课题，培养独立的科研工作能力的过程。为保证硕士学位论文质量，导师和学院应注意抓好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课题检查、答辩等几个关键环节。硕士生在学习期间，一般要用至少半年的时间完成学位论文；导师要经常了解和检查论文进展情况给予有力指导。

**第三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与开题

研究生在撰写论文之前，应在导师指导下，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查阅大量的文献资料，了解本课题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在此基础上提出自己的主攻方向及研究

目标，确定自己的技术路线，论文选题要有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有一定意义。

研究生应在第四学期末，提出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和开题报告，经导师组审核同意后可正式撰写论文，并报学院备案。

### **第三十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撰写**

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的撰写必须符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的规定》，且必须有自己的见解或特色。

### **第三十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答辩**

研究生在修完规定的学分和完成学位论文后，各学院应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管理条例》组织进行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并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

## **第七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三十八条**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含专业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三年，实行有条件的弹性学习年限，学习期限为 2 至 4 年，符合条件的优秀学生可提前毕业。在职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为 3—4 年。

**第三十九条** 硕士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按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修完规定的学业后，学校根据其修业时间和成绩，分别准予提前毕业、肄业、结业、按时毕业。

**第四十条** 学习成绩优秀并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可申请提前一年毕业。申请者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及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遵纪守法，品行优良，在读期间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一次以上。
2. 全日制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且本科专业与研究生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
3. 学习态度端正，有创造性学习的能力，专业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学习成绩优秀，已修读的各门学位课程成绩平均分达到 85 分以上。
4. 学风严谨，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在申请截止日前两年内，以第一作者身份、或独撰、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学校认定的国家三类权威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者在学校认定的重点核心期刊或核心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5. 已完成学位（毕业）论文的开题报告的答辩，且指导教师同意其提前毕业。

### **第四十一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工作程序：**

1. 经学生本人申请并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习年限变动申请表》，责任导师推荐，导师组签署意见，学生所在学院同意。于第四学期的第 3 周以前，由学院汇总后提交研究生部培养办公室。
2. 由研究生部培养办公室提交研究生部部务会议审核并报分管校长批准。提前

毕业学生名单必须在校内公示，接受监督。

3. 批准提前毕业学生持相关证明到研究生部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学习期满，未修完规定的课程或者未进行论文答辩，又不愿延长学习年限的，直接按肄业处理。肄业的研究生不得再返校申请毕业。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学习期满，修完规定的课程、通过了论文答辩且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学校颁发毕业证和学位证。

进行了论文答辩但未通过的，根据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表决意见给予毕业或结业。准予毕业的，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但不颁发学位证，并可在初次答辩半年以后、一年以内申请再次答辩。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半年或 1 年，即累计在校学习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4 年。需延长学习年限者，由研究生本人提前一学期提出申请（因论文答辩未通过而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者，应在结业前办理申请手续），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审查同意后，报研究生部批准。

已经办理提前毕业手续而未能毕业的研究生，不得再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应按结业或毕业处理。

研究生在延长期内仍未修完规定的课程或者未进行论文答辩的，按肄业处理；论文答辩未通过的，按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表决意见处理。且均不能再次申请延长学习年限。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在延长期内应按学校标准交纳学费，并保留在校研究生待遇；结业后一年内返校申请再次论文答辩的，应交纳论文指导、答辩等相关费用。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办法

(中南大研字〔2001〕28号)

(2009年7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对《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中南大研字〔2001〕28号)予以修订。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必须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针,贯彻“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原则,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出发,以培养科学或专门技术中德才兼备的创新性人才为目的。

**第三条** 对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目标,要求达到:

1. 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学风严谨,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为科学献身的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在本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3.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进行本专业的学习、研究和学术交流;
4. 身心健康。

## 第二章 培养方式

**第四条** 各学院博士生培养专业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专业的实际,制定系统、完整、科学的培养方案;合理安排好课程学习,学术活动、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学位论文等各个环节,着重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优良学风。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组领导下的导师负责制,并遵循下列原则:

1. 在指导方式上,采取导师负责制与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充分发挥导师的专长和主导作用,同时注意发挥导师组的协调互补作用;
2. 因材施教,充分发挥博士研究生的个人才能和特长;
3. 采取系统、前沿的理论学习与广泛的社会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养,博士生应以自学为主,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并进行深入的科学研究。
4. 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导师应关心博士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的修养,促进其德、智、体全面发展。

###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六条** 脱产博士研究生学制为三年，学习年限 3—6 年。在职博士研究生学制为四年，学习年限 4—8 年。

少数民族骨干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达到学校正常分数线且脱产学习的学制为三年，学习年限 3—6 年；其他无论脱产与否学制均为四年，学习年限 4—8 年。

**第七条** 第 1 学年为课程学习阶段，第 2—3 学年为科研及博士学位论文工作阶段。博士研究生应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并完成学术论文发表任务后，方可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八条** 提前完成全部培养目标，硕士阶段为本专业毕业且成绩特别优异的在职博士研究生，可申请提前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应由本人提出申请，并附导师、学科组推荐意见，经学院同意、研究生部审核。成绩特别优异是指：

1. 所有课程的平均成绩（优秀）达到 85 分以上（含 85 分）、学科综合考试成绩（优秀）达到 85 分以上（含 85 分）；
2. 在 CSSCI 来源刊物及以上级别刊物或国外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 4 篇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不含增刊、专刊，下同），其中 1 篇为权威期刊发表；且必须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若导师为第一作者时，可为第二作者）。

全日制脱产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了由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的科研成果的，可申请提前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未能按期毕业的，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 第四章 个人培养计划

**第十条** 个人培养计划是博士研究生培养的主要依据，也是学校对博士研究生进行毕业及学位授予审查的基本材料。

**第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在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前，应首先熟悉本专业的培养方案。仔细了解本学科专业的培养目标、培养方式、研究方向、课程学习和课外学习的内容、科研学术活动和社会实践的要求、学位论文要求等内容。

在制定个人培养计划过程中，导师应按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结合研究生本人的特点，全面考虑，合理安排，指导博士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

**第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所学课程名称、学分、时间安排、学习要求和考核方式；
2. 经典文献阅读计划；
3. 在读期间学术活动与科学研究的计划与安排；
4. 社会实践与教学实践安排；

5. 学位论文工作的阶段计划及基本要求。

**第十三条** 个人培养计划一般应在入学后三个月内在导师指导下制订完成，博士生应填写（或打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表》一式3份（可以复印），分别由本人、导师、学院留存，研究生部定期检查。培养完成后，个人培养计划原件存入本人培养档案。

## 第五章 课程学习与学科综合考试

**第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必修课（即学位课程）和选修课两类，必修课包括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

1. 公共课为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思潮，第一外国语。

2. 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设置一般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拓宽专业基础需要的基础理论课和实验课；二是反映学科前沿或研究动态的课程；三是满足学科交叉融合所需要的相关课程。一般开设3—5门。

3. 选修课由博士生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课题研究需要任意选修，也可直接选修硕士生课程。

**第十五条** 博士生（包括在职博士生）第一学年必须在校完成公共课程和基础课程的学习。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根据导师的安排一般采用自学，也可采取讲授、课堂讨论、专题报告、读书笔记等多种形式。

**第十六条** 本科或硕士研究生阶段为英语专业毕业，且入学统考英语成绩 $\geq 60$ ，现攻读非英语专业学位的博士生，可申请免修英语课程。攻读第二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免修公共课。

**第十七条** 所有课程学习结束后，应对博士生进行学科综合考试，检查博士生是否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应安排在学位论文开题之前。

**第十八条** 博士研究生的综合考试由本专业导师组负责组织，考试委员会主持进行。导师可以为考试委员会成员，但不得担任委员会主席。考试方法一般应采取口试与笔试相结合的方式。总评成绩 $\geq 60$ 分即为合格，成绩合格方可进行博士学位论文撰写。

## 第六章 学术活动和科学研究

**第十九条** 博士生必须参加校内外本学科、专业或其他相关专业的各种学术活动。在本校举行的学术活动，相关专业的博士生均应参加；校外学术组织和省、部、国家有关部门、单位及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各种学术活动，可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参加。

**第二十条** 进行科学研究，撰写专业学术论文，是博士生培养工作的重要内容。博士生应进行较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工作，并尽可能参与导师或本学科点承担的各类

课题的研究工作，在科研实践中培养博士生团队协作精神和独立从事科研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在发表学术论文方面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1. 在学期间（入学——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截止日），应在 CSSCI 来源刊物及以上级别刊物或国外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 3 篇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不含增刊、专刊）。

2. 发表的论文必须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若导师为第一作者时，可为第二作者）。

## 第七章 学位（毕业）论文

**第二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是综合衡量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重要标志，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研究生独立完成，撰写时间应不少于一年。

**第二十三条** 论文开题。

博士生在撰写论文之前，必须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查阅大量的文献资料，了解本人主攻研究方向的历史和现状，在此基础上确定自己的学位论文研究题目。选题要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能体现出本学科及相关领域的前沿性和创新性。学位论文开题应在修读完所有课程，并通过学科综合考试后才能进行。

博士学位论文选题须经导师和导师组审核同意。博士生在论文写作之前，必须在导师组或相当的范围内作开题报告，就论文选题的科学依据、目的、意义、研究内容、预期目标、研究方法和实施方案等作出论证。博士生进行论文开题必须认真填写《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并报研究生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论文的中期检查和预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进入中期，博士生应进行论文工作阶段总结，写成书面报告，并在一定范围内作阶段性报告，重点汇报论文中的创造性成果，提出下阶段工作目标和措施，由与会者审议。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是对博士生学位论文提交正式审核之前，由学院和导师对学位论文是否已经达到本学科对博士学位论文的水平要求进行自我诊断，对该学位论文的论据的真伪、可靠性等进行的最后一次甄别和把关。

博士学位论文的中期检查和预答辩，由各学院和导师组根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

**第二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完成后，须经博士生导师及导师组审核同意推荐答辩，方可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办法》、《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织论文评审、答辩。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的内容从 2009 级博士生开始实施。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2007年11月21日校务会通过)

(中南大研字〔2007〕2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教学管理，以维护教学秩序、规范教学行为，确保教学任务的完成，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教学活动实行两级组织管理。研究生部具有下达课程教学任务书、编排课程表、组织研究生选课、组织公共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的考试、成绩管理、教学质量的监控与督导等职责。学院具有成立专业导师课程组，并将成员及负责人名单报研究生部备案，安排任课教师、落实教材、检查教学质量、安排专业课程考核等职责。

## 第二章 课程设置与授课资格

**第三条** 各专业培养方案中所列课程是制订研究生教学执行计划和选课的依  
据。课程按性质分为学位课与非学位课，课程按类别分为公共课、专业课与专业基础课、指定选修课、任意选修课等。

**第四条** 设置课程的教学内容上应有一定的深度与广度，应在更高层次上反映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最新研究成果或进展。

**第五条** 课程选用的教材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学校鼓励任课教师选用具有先进水平的同类外文教材。

**第六条** 各课程须有完整的教学大纲，内容包括课程名称的英文译名、课程简介、学时学分、先修课程、开课学院、各章节的教学内容纲要、课程考核方式方法、参考书目等内容。

**第七条** 根据学科发展及人才培养要求的变化而开设的新课程，须先由主讲教师拟定课程教学大纲，通过专业导师组及学院论证批准，报研究生部备案，方可正式开课。

**第八条** 课程的任课教师应由教学、科研经验丰富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担任。根据需要，经学院推荐、研究生部审批，少数课程也可由教学效果好、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担任。

**第九条** 对于初次讲授研究生课程者，其教学计划应由相应专业导师组审阅，且需通过学院组织的试讲后方可正式授课；各学院同时应指定认真负责且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对其予以指导。

### 第三章 课程教学的组织

**第十条** 研究生部依据培养方案的安排于每学期第 8 周前将下学期教学任务以“课程教学任务书”形式下达有关学院;学院落实教学任务后在每学期第 12 周前将回执送交研究生部培养办公室,录入教务管理系统;研究生部依据回执重新审核后编排课程表和选课手册。

**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认真落实课程教学计划任务,课程计划任务经学院及研究生部批准后不得更改,以保证研究生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课程学习,顺利进入学位论文研究工作阶段。

对因故不能按培养方案开课、或需要更改开课时间、或需增开培养方案以外课程的,开课学院须于该课程计划开课前一学期提出书面报告,并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计划变更申请审批表》,经研究生部审核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停开、缓开或增开,但总学时、学分应与培养方案保持一致。增开课程的还需附该课程的开课教师、教学大纲和主要教材。

**第十二条** 研究生部于每学期结束前一个月公布下一学期的课程安排表和选课手册;并据此下达教学任务、组织学生选课。

**第十三条** 教学任务一经确定,任何个人与单位无权变动,须按计划规定的学时数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如任课教师确有特殊原因需要进行调整,须事前由主讲教师或教研室提出申请和解决方案,经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同意,报研究生部审核备案。

**第十四条** 一般情况下,选课人数不足 15 人的任意选修课,在当学期停开;由研究生部或相关学院及时通知有关任课教师及学生。

### 第四章 课堂教学管理

**第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应以课堂教学为主,亦可采取讲授与研讨结合、讲授与实验结合或在教师指导下学习相关专著和文献等方式。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应按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备课,准确把握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每个章节的基本要求,认真撰写教案或讲义,并不断更新和完善教学内容。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在开课之初应简要介绍本门课程的概况和教学计划,对学生的学习提出明确要求。授课时应重视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方法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支持任课教师进行双语教学,但需经本学院组织专家听课课后决定,并报研究生部备案。

**第十九条** 教师应明确指定与课程相适应的课外必读书目、辅助教学用书和参考资料,并按照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辅导答疑、布置批改作业、检查学生课外学习情况。

**第二十条** 任课教师应积极探索教学手段、教学方法的改革，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研究；同时，应重视各种教学信息的反馈，多方听取意见和建议，积极改进教学工作，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根据培养方案开设的课程均要进行考核，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程须考试，任意选修课、实践实验课、专题讨论课等的考核可采用考查方式。考试考查可根据课程的特点分别采取笔试、口试或笔试加口试，或开卷、闭卷等方式。学校鼓励任课教师进行考核方式的创新。

课堂笔试时间一般为每科两小时。如有需要经提前报告研究生部后，可延长半小时。口试时间一般为每学生半小时（准备时间不得超过一小时）。

**第二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于授课开始时，将课程考核方式向学生公布；在考试前一周公布无考核资格的学生名单。凡旷课超 1/4 以上课时、缺课超 1/3 以上课时的，或未按要求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报告、实验等学业的研究生，无资格参加课程考核。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的命题应贯彻“强化应用、突出创新”的原则。试题要难易适度，份量得当，以利于提升与鉴别学生的实际水平。

考试的题目应由命题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拟出，经导师组负责人或教研室主任审核签字后，报学院主管院长审定签字。

**第二十四条** 开卷考试应重视对研究生综合性、研究性、创新性学习情况的考核。以小论文、读书报告等作为开卷考试时，应特别注意防止抄袭、剽窃现象。一经查实抄袭（包括抄袭教科书、现成资料、网上作品等）、雷同者，作零分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公共课程考试由研究生部统一安排，时间一般在每学期最后两周，考试日期由研究生部和开课学院商定并公布；专业课与专业基础课、指定选修课、任意选修课的考核一般在最后一次上课时间进行，由各学院自行安排。

**第二十六条** 公共课和专业基础课的试卷一般由任课教师在考试前两周直接送交研究生部，由研究生部培养办公室负责制卷，由任课教师到研究生部领取。其他课程的试卷由命题教师送所在学院印制，试卷亦由命题教师本人直接领取。命题教师如有特殊情况不能送印或领取的，应委托所在学院研究生工作秘书为之，不得随意请人代办。

**第二十七条** 教师在监考期间应严格执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监考规则》，认真做好考场的监督检查、维持考场秩序、及时处理考试违纪舞弊行为、清点交卷份数、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考场情况记录表》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课程考核结束后，教师应在两周内按专业的基本要求，认真完成阅卷及成绩评定工作，并在网上登录考核总成绩。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考试课程成绩一律采用百分制记分；考查课程成绩可采用百分制或等级制记分。百分制与等级制的对应关系如下表：

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等级	A	B	C	D
对应分数	85-100	75-84	60-74	0-59

**第三十条** 考试课程的总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平时成绩（包括期中考试、随堂测验、平时作业、课堂讨论、课程论文、出勤情况等）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具体比例原则上为平时成绩占 20%，期末考试成绩占 80%。因专业特殊情况，超出上述比例范围的应报研究生部备案，并应在考前向学生公布其比例。

**第三十一条** 任课教师应在原始纸质成绩单上签字，一式两份，并交本学院研究生工作机构。各学院研究生工作机构应在下学期开学后的第四周以前将其中一份原始成绩单送交研究生部。

**第三十二条** 成绩一经评定，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对研究生提出的成绩复核申请，由研究生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核实；如确系误判、漏判，由任课教师在试卷和原始成绩单上更正成绩，并提交书面说明材料，经学院分管院长签字同意，由研究生部进行成绩变更。

**第三十三条** 所有考试试卷、试题、答卷由各开课学院负责保管，存档保管时间截止至研究生毕业后三年，以备质量评价、调查分析等。

## 第六章 教学纪律

**第三十四条** 教师上课时应遵循基本的教德教范，应关闭通讯工具，不得吸烟和从事其它与教学无关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 教师不得随意调、停课，因患病、出差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授课时间或变更上课地点的，应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课堂调、停课申请审批表》，经学院主管负责人签字、研究生部审批后方可实行。任课教师和开课学院需及时将有关变动信息通知到学生。

教师随意调、停课的，按教学事故处理。若遇其它突发性事件，由研究生部或报校领导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三十六条** 教师因调停课所缺课时，须按教学计划规定的学时数在课前或课后补足，因遇国家法定的节假日或全校性活动（如运动会等）而停课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在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各个环节和过程中，凡有违反教学纪律的，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暂行办

法》(中南大教学〔2006〕2号)的相关规定处理。

## 第七章 教学检查、教学督导与教学评估

**第三十八条** 为维持稳定的教学秩序、稳步提高教学质量,研究生部应协同学校高等教育评估中心等有关部门,依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采取多种方式对研究生课程教学进行严格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督导或评估,逐步建立完善的评价机制和指标体系,对检查和评估结果差的学院和教师,学校将责令整改和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对结果优秀的,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九条** 各学院除了应积极协助研究生部、高等教育评估与研究中心等部门完成各种教学检查、评估外,还应开展符合本学院实际情况、有特色的教学自我督查与评估,全面及时听取学生和任课教师的意见,了解各门课程的教学情况,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解释权在校研究生部。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 “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资助管理办法

(2007年11月21日校务会通过)

(中南大研字〔2007〕2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自2002年我校制定并实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培养创新行动计划》以来,“研究生教育培养创新行动”大大推动了我校研究生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取得了一系列丰硕的成果。为进一步推动我校研究生教育创新工作的开展,不断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稳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有效实施学校“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全面提升学术创新能力,实现向研究型大学转型”的“十一五”战略规划,同时,最大限度地发挥我校“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的效益,特制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资助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的宗旨。

研究生教育培养创新工作的开展,应当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以“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高研究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的核心,激发全体研究生、导师、任课教师和管理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研究生培养模式和机制的改革与创新。设立“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旨在探索新形势下的研究生教育规律,改善培养条件,共享优质资源,建设培养基地,建立创新激励机制,加强学术交流,营造创新氛围,强化研究生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保障体系,从而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和研究生教育的整体水平,实现我校向研究型大学的转型。

**第三条** “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的管理职责分工。

1. 创新基金由研究生部统一管理,研究生部负责组织基金资助项目的申报、评审、中期检查、结项,建立和保管项目与成果档案,接受与处理项目研究、结项过程中有关异议事项等问题。

2. 各学院(单位)负责组织本学院(单位)项目与成果的申报、初评等具体管理工作,并协助开展项目中期检查、结项等工作。

3. 研究生导师负责指导、监督本人所指导研究生所承担项目的实施。

4. 校内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大力支持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建设,积极配合做好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四条** “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的资助与使用原则。

1. 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学校财务规章制度,坚持科学公正、注重创新、

择优资助、宁缺勿滥的原则。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要专款专用,厉行节约,使有限的资源发挥最大的效益。

2. 受资助的项目一般要求应有创新的内容、明确的目的、较大的意义、较好的实施条件、可操作的实施方案和必要的经费支持。项目实施应有专门的管理组织和学术指导组织。

3. 资助强度根据获资助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每个项目资助额度为 800—20,000 元,特别优秀的项目可以追加资助或奖励。项目建设期限一般为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

4. 实行“重点支持与学科相对平衡”相结合的原则,对学校的重点学科和主干学科重点资助,同时为平衡学科的发展,对边缘学科、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等进行有保障的资助。

**第五条** 项目管理与责任制度。凡申请“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资助的,均需立项,并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1. 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度。资助项目一经立项,项目负责人应组织成员按期、高质量地完成项目。如中途因特殊情况无法如期完成的,项目负责人应事先提交《研究生教育创新资助项目延期结项申请表》,延长期最长为一年。在课题进行中需对研究计划、主要人员作重大调整、变更或有其它重大变化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签署明确意见,报研究生部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调整、变更或终止项目,违反者将撤销其承担的项目,追回已划拨的资助经费。由于不可克服的原因而终止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应写出终止报告,由所在学院(单位)审核后上报研究生部。在批准后,将已取得的成果、剩余物资及款项上交。

2. 各学院(单位)及导师在审查申请者的材料时,应当严肃、认真、科学、公正地行使其职责,对申请者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作出评价,如发现有重大失误或弄虚作假行为,今后将不再受理其推荐的项目。

3. 已申请到各类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但尚未结项的各类人员在申请新的立项时,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作为课题组成员。

4. 不合格项目的指导教师,其指导的其他研究生再度申请本基金时将从严审查。

## 第二章 资助范围及资助额度

**第六条** “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资助项目包括: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资助、研究生培养单位立项资助、研究生实践与科研创新项目资助、研究生培养创新研究项目资助,共四类。

**第七条** 为促进学术交流、拓宽学生知识视野,鼓励研究生、尤其是博士生与国内外同行专家学者直接交流沟通,了解学科研究动态,展现我校研究生风采,学校资助研究生参加有影响的重要学术会议。资助费用一般仅限于旅费和住宿费;对

国内学术会议的资助总额一般不超过 1,000 元,对国际学术会议的资助以国际往返旅费为限。

**第八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或部门)可以申请的立项资助包括以下几项:

1. 学术讲座资助。适当资助在我校举办的各类教学、科研和管理方面的专业性学术讲座。仅用于支付主讲人课酬,资助金额一般为硕导 800 元/次,博导 1,000 元/次,校外知名专家学者 1,000 元/次。

2. 研究生论坛资助。适当资助在我校举行或由我校主办、合作承办的有三个以上国家或地区研究生参加的国际性研究生学术论坛或全国性博士生学术论坛,推动研究生自主开展学术交流和研究活动,同时积极发挥导师和著名专家的指导作用。

3. 学科竞赛资助。适当资助校内单位组织研究生代表我校参加有影响的全国性的各类学科竞赛。

4. 其他有利于研究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培养的课外实践活动资助。如社会调查、涉及各学科领域的调研活动;研究生实践基地、培养基地建设等;科普、普法类社会公益活动等。

研究生培养单位(或部门)申请的立项资助原则上每一单项的资助总额不超过 20,000 元,不足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补足。

**第九条** 为引导研究生、尤其是博士生从事具有前沿性和开拓性的研究工作,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学术著作或撰写社会调查报告,取得具有创新性的科研成果,学校设立研究生实践与科研创新项目资助。根据受资助研究生层面分为两档:

1. 硕士生实践创新项目资助。主要用于资助硕士生在一、二年级专业课程学习期间开展的探究式实践活动,引导研究生从事具有原始创新的实证研究,解决实际问题。鼓励研究生以知识服务社会,撰写高质量的社会调查报告,并力求在研究方法、研究内容上取得创新性成果。资助额度为 1,000 元/项,每年资助 100 项左右。

2. 博士生科研创新项目资助。从经费上、政策上重点培养和扶持优秀博士生从事对学科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学术研究或极具应用前景的重大应用型创新研究,激励研究生做出重大创新成果,进一步推动我校全国优秀百篇博士学位论文的遴选和推荐工作。资助额度为 2,000 元/项,每年资助 50 项左右。

**第十条** 为落实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研究、探索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现状和发展规律,加强研究生培养体系、课程教学和教材建设等基础性工作,学校设立研究生培养创新研究立项资助项目。鼓励广大研究生任课教师、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研究生教育的规律和高层次创新性人才的培养方法,开展各类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方面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资助额度为 5,000—20,000 元/项,每年资助 15 项左右。

**第十一条** 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资助及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立项资助由申请者在活动开展的前两周填写有关表格报研究生部审批,研究生部在每周四集中办理。资助

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由研究生部部长会议审定。

**第十二条** 研究生实践与科研创新项目和研究生培养创新研究项目的立项申报工作每年集中办理一次，一般在 10-11 月进行。由申请者个人根据学校的相关工作通知进行申请，由研究生部聘请的专家组决定是否立项及资助金额。

### 第三章 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资助办法

**第十三条** 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的资助申请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申请参加的会议应当是国际学术会议或者全国性有影响的学术会议：会议是周期性的（会议召开届数在三届以上，不包括单边、双边、一次性主题学术研讨会），且会议学科等级为二级以上（包括二级）学科。

2. 申请者应当有会议的正式邀请函，并有作口头报告的证明。

3. 申请者应当是论文的第一作者，且论文已被学术会议接收；申请者未曾获得过该项目资助。

4. 申请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者应具备相应的外语水平，能自如地进行学术交流。

**第十四条** 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申请资助的，应提交《研究生教育创新资助申请表（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用表）》，并附下列材料：

1. 有效力的会议级别、召开届数等情况的证明材料（网页、资料册等）。

2. 论文被接收、并在学术会议上做“口头报告”（即要有明确“oral presentation”字样）的正式邀请函（复印件可）。

3. 投稿论文的复印件。

4. 大会日程安排表（必须含申请者做口头报告时间的一页）。

**第十五条** 报销程序。

项目责任人于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向研究生部提交《研究生教育创新资助项目完成情况记录表》；并提交会议论文集封面、目录及论文首页的复印件、会场照片、发言照片等；经研究生部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后在学校财务处报销。

### 第四章 研究生培养单位立项项目资助办法

**第十六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或部门）的立项申请须符合下列条件：

1. 资助的重点是为培养我校研究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拓宽研究生在科技、文化、艺术等各方面修养而开展的各类活动。

2.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人员、经费、实施条件等方面提供相应保障。

3. 受资助的活动应当是受益面广并有一定的影响力。单次学术交流活动受众研究生数应达到 100 人以上，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凡只针对本院师生的讲座或外聘教师专题课性质的讲座，本基金一般不予资助。

**第十七条** 申请与审批程序：申请人应于活动举办两周前向研究生部提交书面

《研究生教育创新资助申请表（培养单位用表）》。由研究生部部长会议讨论决定是否立项及资助额度。

**第十八条** 项目责任人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在人员、经费、实施条件、安全保障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保障和支持。

1. 活动的举办时间、地点和所需设施，由承办单位与有关部门协调落实。

2. 项目承担单位须在举办前两日通过海报、校园网等形式公布学术活动举办信息，要做好信息发布、听众组织、标识设置、主讲人接送、会场管理、效果反馈等工作。

3. 标识设置。受本经费资助的学术活动，要统一使用有“研究生教育创新”标识的海报，并于指定地点张贴。

4. 媒体宣传。要加大信息发布和宣传的力度，进行必要的新闻报道。各举办单位要加强与校报、广播台等各级媒体的合作互动，通过黑板报、宣传栏、简报、标语等形式进行宣传，实现活动内容的多次传播，扩大受众覆盖面。

**第十九条** 成果管理。

由学校立项并予以资助的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反映其研究工作成果的论著、报道等发表时均应注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资助项目”及项目批准文号，未注明者不能作为项目结项的依据。

凡受本基金资助的讲座、论坛、学科竞赛、课外实践活动等，项目责任人须于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向研究生部上报《研究生教育创新资助项目完成情况记录表》及相关成果作为报账的依据。上报成果具体要求如下：

1. 学术讲座。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宣传报道，并搜集活动的照片、录像、讲稿、课件等资料报研究生部以备查询报道。

2. 研究生论坛。凡经本经费资助的研究生论坛，应将全套会议文件及照片、光碟等资料在论坛结束后报研究生部以备查询报道。

3. 学科竞赛。活动结束后应上报获奖证书、电子相片、活动照片、光碟文件及总结等材料。

4. 研究生课外实践活动。应当是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利用课外时间且由研究生本人完成的非教学计划内的成果。项目承担单位应对活动过程的录像、照片、工作记录及总结等进行整理，上报研究生部。

**第二十条** 结项程序。

1. 上报项目完成情况记录表及活动成果经评审程序合乎要求的，方予结项。

2. 持书面批文和活动产生的相关票据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3. 经费使用范围：项目责任人及承担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争取多渠道投入，保证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学术讲座类资助仅限于支付主讲人酬金。研究生论坛、学科竞赛、研究生课外实践活动类资助的支付范围以项目申报时

提交的经费预算为限，一般仅限于必要的差旅费，资料查阅、档案查询费，打印、复印、冲印费，与论坛相关的小额会务费等。

## 第五章 研究生实践与科研创新项目资助办法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实践与科研创新资助项目（含硕士生实践创新项目、博士生科研创新项目）申报应符合以下条件：

1. 项目申报人仅限于我校全日制、脱产研究生。
2. 提出资助申请时必须在预定答辩时间的至少 12 个月之前。
3. 所申报项目必须获得两名研究生导师（不包括本人导师）的推荐并得到本人指导教师的同意。
4. 立项项目应有创新的内容，明确的目的，较好的实施条件，可操作的实施方案。有能力冲击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的项目予以优先重点资助。
5. 没有结项的受资助学生，不得作为项目责任人申请新的资助项目。

### **第二十二条** 立项程序。

1. 申报人应首先向学院提出申请。申报材料包括：《研究生教育创新资助立项申请书》，纸质一式两份，必须含原件；相关证明材料，博士生立项申报须附已公开发表论文的期刊封面、目录及论文首页复印；所有上报材料的电子版文档。

2. 各学院进行初评，提出建议资助的项目。由学院统一将初审通过者的申报材料上报研究生部汇总。

硕士生实践创新资助项目的 100 项名额的分配，由研究生部每年根据核定的学生人数（不含当年毕业生数），确定每年单位项目的学生数，按可资助名额加 50% 分配至各学院。博士生科研创新资助项目的推荐立项项目由各学院按一级学科进行申报。初审通过的项目数一般不超过本院可申报博士生总人数的 15%。

3. 研究生部组织专家组对各学院上报的推荐立项申请进行评选，最终确定受资助项目及学生名单。审批结果公示一周，公示期满无异议，方可正式发文实施。

### **第二十三条** 组织实施。

1. 实行项目责任人制度。项目责任人负责完成各项有关研究与实施工作，承担与项目有关的学术与法律责任。

2. 经费的使用实行专款专用。资助经费实行以拨代报，按两次拨付。确定立项后拨付资助金的 50%，结项以后再拨付剩余的 50%。资助项目完成或终止后，项目责任人必须提交详细的项目建设经费决算报告。项目剩余款项退回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

### **第二十四条** 结项。

硕士生实践创新资助项目符合下列条件方予结项：①完成项目建设且提交的项目建设产生的社会调查报告、实践活动证明材料合乎要求；②结项申报人必须提供

本项目建设产生的社会评价意见三份，即三方或三方以上社会人士（不含本人导师）对项目建设工作的客观评价，“评价”可以包括当地新闻媒体对本人工作的报道、当地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被调查人的意见或建议等；③结项申报获本人指导教师同意。

博士生科研创新项目符合下列条件方予结项：①在结项前必须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的名义公开发表项目研究的学术论文，要求其中至少 1 篇为核心期刊论文；②在有关期刊发表项目学术论文时应注明：本论文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资助项目并注明批准文号；③结项申报获本人指导教师同意。受资助的博士研究生一般应在项目研究工作完成后方可申请答辩。

项目建设期满，结项申请人应填写《研究生教育创新资助项目结项报告书》。于指定时间内将结项报告书（纸质一式两份，须含原件）及项目建设成果送交学院。学院初审后集中上报研究生部，所有上报材料均需附电子版。研究生部组织有关专家对学院上报的拟结项项目进行评审后确定结项项目。专家组的验收结果公示一周，公示期满无异议，由研究生部正式发文公布。

#### **第二十五条 奖励。**

学校组织专家根据当年研究生创新项目的结项情况确定奖励对象及奖励额度。对已经结项，并且在项目建设中注重科学考察、社会调查与实践效果好、做了大量有效研究工作的受资助人予以奖励。

硕士生实践创新资助奖项为：一等奖 3 项，2,000 元/项；二等奖 10 项，1,500 元/项；三等奖 15 项，1,000 元/项。博士生科研创新资助奖项为：一等奖 2 项，3,000 元/项；二等奖 4 项，2,000 元/项；三等奖 6 项，1,000 元/项。

结项审查结束后召开专家组联席会议，全体专家共同讨论决定本期资助中的获奖项目及其奖项等级。评奖结果公示一周，公示期满无异议方可发文实施。

## **第六章 研究生培养创新研究项目资助办法**

####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培养创新研究项目立项申报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申报者应为正在从事研究生教育的导师、任课教师或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教师有不少于 3 年的研究生指导或研究生教学经验，行政管理人员须有不少于 3 年的研究生教育管理经历。

2. 有明确的研究目标、清晰的研究思路、整体的研究方案设计、较好的工作基础，明确的预期成果和合理的经费预算。

3. 申报课题紧密结合我校当前研究生教育的实际，瞄准国内外有关研究生教育发展中的难点、热点等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围绕增强研究生自主创新能力，营造创新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的主题，研究和探讨研究生培养模式与教育、管理模式创新。

4. 项目的实施对于提高研究生的创新能力,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培养高层次、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具有重要意义;预期成果具有普遍性与推广意义,对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促进研究生教育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 **第二十七条 申请与审批程序。**

1. 申报人填写《研究生教育创新资助立项申请书》,一式两份,于指定时间报送研究生部。

2. 研究生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所申报的项目进行择优遴选立项。

3. 学校根据专家立项建议,审定立项资助名单。审批结果在研究生部网页上公示一周,公示期满无异议方可发文实施。

#### **第二十八条 组织实施。**

1. 研究生培养创新研究类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负责完成各项有关研究与实施工作,承担与项目有关的学术与法律责任。在项目研究及实施过程中,研究计划、主要研究人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变化时,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学校批准。项目主要研究人员调离学校的,项目负责人要及时采取措施保证项目研究工作继续进行。

2. 项目建设期间要有详细的研究工作进展记录。项目中期检查时项目负责人应填写《研究生教育创新资助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由所在单位审核后,报研究生部。凡未按计划进行项目建设或不按时作中期报告的,将被视为停止此项目,研究生部将停拨经费。

3. 项目负责人要加强对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争取多渠道投入,保证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资助经费实行以拨代报,按两次拨付。确定立项后拨付资助金的50%,中期检查后再拨付剩余的50%。资助项目完成或终止后,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交详细的项目建设经费决算报告,剩余款项退回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

#### **第二十九条 结项。**

研究生培养创新研究类项目实行结项验收制度。项目建设期满,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填写《研究生教育创新资助项目结项报告书》,一式两份,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部。研究生部组织专家进行结项验收。

研究生培养创新研究类项目结项应符合以下要求之一:①该项目获得更高级别的立项资助;②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名义公开发表至少1篇反映其研究工作成果的调研报告或论文;③出版反映其研究工作成果的论著;④对我校的研究生教育产生重大影响。

#### **第三十条 成果管理。**

1. 由学校立项并予以资助的研究生培养创新研究项目,反映其研究工作成果的论著、报道等发表时均应注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资助项目”及项目批准文号。未注明者不能作为结项依据。

2. 研究生培养创新研究成果是高等教育教学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都要将其纳入教学或科研成果评奖范围。

3.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加强对研究生培养创新研究及其创新成果的宣传, 利用多种媒体, 加强有关信息与经验交流, 推动研究生教育创新与改革的深入发展, 及时推广创新成果, 充分发挥项目建设成果对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推动作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研究生处, 以便及时在有关媒体宣传, 促进创新成果的推广应用。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实践创新资助计划”实施办法》(中南大研字〔2006〕5号)同时废止。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规定

(中南大研字〔2010〕2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的精神，为了加强我校博士学位论文写作过程管理，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特作如下规定：

## 一、开题报告的完成时间

学位论文开题是研究生撰写论文的必经过程，写作学位论文之前都必须参加开题报告会。博士生应在入学后第三学期第五周至第四学期第十周期间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并参加博士论文开题报告会；有特殊情况的，经学院批准、报研究生部备案后可延期一年。

## 二、开题报告的主要内容

开题报告主要检验博士生对专业知识的独立驾驭能力和研究能力，考察撰写论文准备工作是否深入细致，包括选题是否恰当，资料占有是否翔实、全面，对国内外的研究现状是否了解，本人的研究是否具有开拓性、创新性等。

开题报告应涉及以下主要内容：论文选题的意义；论文的主体框架、主要内容和主要观点；论文有哪些创新或突破；资料收集情况及所参阅的重要文献；论文写作过程中将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 三、开题报告会的组织形式

1. 各学院由博士生导师组织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专家 3-5 人组成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指导小组，设组长一位（导师不得担任）。

2. 博士生在开题报告会召开之前，至少提前两周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送交各培养学院和各指导小组。

## 四、开题报告会的程序

1. 开题报告指导小组组长宣布开题报告会开始。

2. 博士生陈述开题报告内容（时间约 20 分钟）。

3. 开题报告指导小组就博士生所做的开题报告陈述，提出问题或建设性意见，与博士生进行讨论。博士生应充分考虑评审小组形成的意见。

4. 博士生退场后，开题报告小组对博士生开题报告进行评议。评议后如通过，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指导小组意见。

开题报告如未通过，评审小组提出修改意见，学生在导师指导下根据评审小组意见进行修改，择期重新开题。

5.开题报告通过后，博士生应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交所在培养学院存档。

#### **五、其它事项**

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的下载路径：研究生部网站“下载专区”。
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的开题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3.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的规定

(中南大研字〔2006〕4号)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研究生从事科研工作的成果的主要表现，它集中表明了作者在研究工作中获得的新的发明、新观点、理论或见解，是研究生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重要依据，也是科研领域中的重要文献资料和社会的宝贵财富。为了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做到学位论文在内容和格式上的规范与统一，结合我校实际，经研究，现对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撰写、印制规格作出如下规定：

## 一、学位论文一般应包括下述几部分

1. 题目。题目应以最恰当、最简明的词语反映论文中最重要的特定内容的逻辑组合，能概括整篇论文最重要的内容，必须用心斟酌选定。对论文题目的基本要求是：准确得体，简短精炼，外延和内涵界定恰如其分，醒目，一般不宜超过20个字。若简短题名不足以显示论文内容或反映出属于系列研究的性质，则可利用正标题、副标题的方法解决，可通过副标题对正标题进行补充、延伸或限定，标题应避免使用不常见的缩略语、字符代号和公式等。

与中文题目相对应，还应有英文题目。

2.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声明。

3. 中文摘要。论文第2页为中文摘要（博士论文为3000字左右，硕士论文为1000字左右），摘要的作用是读者不必阅读论文全文即能获得论文的必要信息。摘要应说明本论文的研究目的和重要性、研究方法、研究的主要内容、获得的基本结论或研究成果。要突出本论文的创造性成果和新见解，语言力求精炼、准确。在论文摘要的末尾另起一行，注明论文的关键词。关键词是从论文中选取用以表示全文主要内容信息的单词或术语，一篇论文可选取3~8个关键词；多个关键词之间应用分号“；”分隔。中文关键词应尽可能用《汉语主题词表》等词表列示的规范词，以便检索。

4. 英文摘要（Abstract）。论文第三项为英文摘要，应语句通顺，语法正确，能正确概括文章的内容（博士论文2000个单词左右，硕士论文800个单词左右）。最下方一行为关键词（Keywords），可选取3~8个关键词，英文关键词应与中文关键词一一对应。

5. 目录。目录既是论文的提纲，也是读者阅读论文的指南，目录中必须标明页码，页号从正文开始连续编排直至全文结束。目录中的页码应与正文中的页码一致。

6. 正文。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学科专业不同，论文的选题不同，可以有不同的写作方式），要求论点明确，论据翔实、可靠，论证充分、有力。正文应做到层

次分明，脉络清晰，合乎逻辑。每一逻辑段落可冠以适当标题（章、节、分标题、小标题等）。正文结构一般由引言（导论）、文献综述（文献回顾）、社会实践阐述、理论分析论证（设定分析前提与建立基本模型）、实证分析检验、结论等部分组成。正文段落的划分，应视论文性质与内容而定，正文层次序号全文应一致。论文的结论部分，应反映论文中通过实验、观察研究并经过理论分析后得到的学术见解，是学位论文最终和总体的结论。结论部分的写作要求准确、精练，结论的内容一般应包括：本文研究结果说明了什么问题；对前人有关的看法作了哪些修正、补充、发展、证实或否定；本文研究的不足之处或遗留未予解决的问题，以及对解决这些问题的可能的关键点和方向。博士学位论文字数应不少于 10 万字，硕士学位论文字数应一般不少于 3 万字，硕士专业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 2 万字。

7. 论文写作力求文字凝练，语言流畅，专业术语准确，避免语言晦涩、用词生僻、文理不通。应严格执行 GB3100~3102—1993《量和单位》规定的名称、符号和书写规则；汉字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第一次汉字简化方案》、GF1001—2001《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等的要求，使用规范汉字。除特殊需要外，不得使用繁体字、异体字等不规范汉字。注意《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早已被明令废止，不再使用。按照 GB/T15835—1995《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凡是可以使用阿拉伯数字且很得体的地方，均应使用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的使用，执行 GB/T15834—1995《标点符号用法》的规定。

8. 注释。学位论文的作者应当树立良好的学风和遵守学术规范，引用的文献、资料及其他人的观点必须注明出处，引用论点必须准确无误，不能断章取义。对正文中某一特定内容的进一步解释或补充说明可以采用注释方式处理。注释一律采用脚注方式，注释序号用数字加圆圈标注（如①、②…）。脚注采用当页单独排序的方式。每篇学位论文的注释，博士论文不得少于 50 个，硕士论文不得少于 30 个。

注释标注格式分为以下几种：

第一，非连续出版物

普通图书的标注格式

（1）著作

标注顺序：责任者/著作名/出版者/出版年/页码

示例：

①刘少奇：《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修订 2 版），人民出版社，1962 年，第 76 页。

②许毅等：《清代外债史论》，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 年，第 95 页。

（2）析出文献

标注顺序：著者/析出篇名/文集编者/文集题名/出版者/出版年/页码

示例：

①杜威·佛克马：《走向新世界主义》，王宁、薛晓源编《全球化与后殖民批评》，

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第247-266页。

②范文澜：《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原因》，《范文澜历史论文选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第41页。

#### 古籍的标注格式

标注顺序古籍一般应标注责任者/书名/卷次或责任者/篇名/部类名/卷次/版本（如果需要，作者前也可标注朝代名）

示例：

①杨时：《陆少卿墓志铭》，《龟山集》卷34，《四库全书》本。

②（晋）慧远：《沙门不敬王者论》，《弘明集》卷5。

#### 第二，连续出版物中析出文献

##### 期刊文章

标注顺序：著者/篇名/期刊名/年期

①何龄修：《读顾城〈南明史〉》，《中国史研究》1998年第3期。

##### 报纸

标注顺序：著者/篇名/报纸名称出版年月日/版次

示例：

①仲伟志：《2005中国改革交锋录》，《经济观察报》2005年10月3日，第37版。

#### 第三，外文文献

引用专著（编著、译著）标注顺序：（1）作者；（2）书名（斜体，主体词首位字母大写）；（3）出版地点及出版机构；（4）出版时间；（5）页码（引文在原书跨页的，页码间用连接号（如“pp.3—4”））。

示例：

①Basar, T., G.J.Olsder, *Dynamic Noncooperative Game Theor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2, p.123.

引用期刊中的析出文献标注顺序：（1）作者；（2）文章名；（3）刊物名（斜体）；（4）卷期号；（5）出版时间；（6）页码。

引用文集的析出文献标注顺序：（1）作者；（2）文章名；（3）编者；（4）文集名（斜体）；（5）出版地点、出版机构及出版时间；（6）页码。

①Heath.B.Chamberlain, On the Search for Civil Society in China. *Modern China*, vol.19, no.2 (April 1993), pp.199—215.

②R.S.Schfield, The Impact of Scarcity and Plenty on Population Change in England. In R.I.Rotberg and T.K.Rabb (eds.), *Hunger and History: The Impact of Changing Food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Pattern on Socie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79.

#### 第四，电子文献或网络资源

对于非纸张型载体的电子文献或网络资源，需要注明文献出处或电子文献的可获得的详细地址。

示例：

[7] 法悟：《十一五规划“建议”透出十一大亮点》，  
<http://finance.people.com.cn/GB/1045/3774999.html>

[8] 张勇：《世界经济离不开中国参与》，  
<http://www.people.com.cn/GB/paper39/15940/1409094.html>

9.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参考文献可以反映论文作者的科学态度和论文具有真实、广泛的科学依据，也反映出该论文的起点和深度。文后参考文献是在学术研究过程中，对某一著作或论文的整体参考或借鉴（征引过的文献在注释中已注明，不再出现于文后参考文献中）。基本要求如下：

（1）学位论文中列出的参考文献必须是与论文有密切关系的重要文献，无关的一律不得列入。一般要求博士论文在 80 个以上，硕士论文在 50 个以上，其中要有一定的外文文献；

（2）文献排序按照作者姓名的英文字母顺序排列，参考文献序号用方括号标注；文后参考文献不注页码；

（3）文后参考文献的著录项目及次序与注释基本相同。

示例：

[1] 范文澜：《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原因》，《范文澜历史论文选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 年。

[2] 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中国青年出版社，1979 年。

[3] 金一虹：《非农业过程中的农村妇女》，《社会学研究》1998 年第 5 期。

英文文献的标注方式：

责任者（作者）姓氏在前，名字在后；析出文献题名用正体，出版物名称用斜体；文献纯系英文，句末用英文句点，如中英文混用，句末用中文句号。

示例：

[4] Polo, M., *The Travels of Marco Polo*. Translated by William Marsden, Hertfordshire: Cumberl and House, 1997.

[5] Daily, G., Ehrlich, P., *Polulation Extinction and the Biodiversity Crisis*, In Perrings, C., etal (eds.),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5.

[6] Basar, T., G.J.Olsder, *Dyanmic Noncooperative Game Theor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2.

对于非纸张型载体的电子文献或网络资源，需要注明文献出处或电子文献的可

获得的详细地址。

示例：

[7] 法悟：《十一五规划“建议”透出十一大亮点》，  
<http://finance.people.com.cn/GB/1045/3774999.html>

[8] 张勇：《世界经济离不开中国参与》，  
<http://www.people.com.cn/GB/paper39/15940/1409094.html>

10. 后记（也可不写）。后记主要是作者的致谢辞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情。后记的篇幅不得超过一个页码。

## 二、学位论文的印制

（一）学位论文装订的排列顺序是：

论文外形尺寸以 A4 本为准。装订顺序为：封面、独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授权使用授权书、序或前言（必要时）、中文摘要和关键词、英文摘要和关键词、目录、正文、参考文献、后记（为选择项）、附录（必要时）、封三、封四。

（二）学位论文的印制规格及要求

1. 学位论文和摘要应用规范的汉字打印。中英文题头（英文一律用 Abstract）用小 3 号字体，正文内容一律用小 4 号宋体，行距为 1.25 倍行距。

正文中的图与表需要注明图序（序号）与图题（图的名称）、表序（序号）与表题（表的名称）。图、表中文字用六号书宋排版。图表标号采用如下方式：

表 1-1, 1-2, ……表 6-1, 6-2, ……（标在表上方左上角处）；表的名称与表的序号同行，排在表的上方。

图 1-1, 1-2, ……图 6-1, 6-2, （标在图的下方）；图的名称与图的序号同行，排在图的下方。

2. 论文用 A4 纸（210×297mm）标准大小的白纸双面打印

3. 论文在打印时，纸张四周留足空白边缘，每页上方（开头）和左侧（订口）应分别留边 30MM，下方（地脚）和右侧（切口）分别留边 25MM。

4. 学位论文一律在左侧装订，要求装订、剪切整齐，便于使用。

5. 论文封面要求统一使用 150 克白色皮纹纸，内页用 80 克进口双胶纸。封面应包括以下内容：

（1）分类号。必须在封面左上角注明分类号，一般注明《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的类号，同时尽可能注明《国际十进分类法 UDC》的类号。

（2）密级。论文必须按国家保密法规的规定在右上角注明密级（如系公开型论文时可不注明密级）。

（3）编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编号为 10520，标注在封面右上角。

（4）论文题目。题目必须用楷体标准一号字标注于明显的位置，应集中概括论文最重要的内容，一般不超过 20 个字，以便于选定关键词和编制题录。题目不能用

缩略词、首字母缩写字、字符、代号等，题目语意未尽，可用副标题补充说明，同时还必须有相对应的英文题目。

(5) 研究生姓名。

(6)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一律以批准为本人的导师为准，如有变动，应正式提出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变动。

(7) 学科门类。

(8) 专业名称。学科专业名称必须是我校已有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并按国家颁布的学科专业目录中二级学科名称印制。

(9) 研究方向。

(10) 论文提交日期。

(11) 论文书脊（专指博士学位论文）。标明论文题目，学位授予单位。

### **三、电子版学位论文**

除按规定印刷论文外，还需提交与印刷论文相同格式的电子版学位论文（建议采用 Word 格式），在办理离校手续前以软盘、光盘或通过电子邮件交送学校图书馆。具体要求见《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缴送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南大研字〔2005〕13 号）。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试行办法

(中南大研字〔2007〕8号)

为了做好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更好地保证并提升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原则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勿滥的原则进行。

### 二、评选标准

1.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具有原创性，有重要理论价值或现实意义。
2. 在理论或方法上有重要创新，对该学科的科学研究所起重要作用。
3. 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同类学科或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应用前景。
4. 形式规范，材料翔实，推理严密，行文流畅，表达准确，能反映学位论文作者的严谨学风和很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5. 有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在本学科国际或国内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出版高水平的学术专著，或获得较高级别学术奖励等。

### 三、校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 1. 评选范围

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范围为我校前一年下半年已授予博士、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及当年上半年拟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每学年度评选一次，评选工作在每年的5、6月份进行。

#### 2. 评选程序

各培养单位按照优秀论文评选标准，将本学年度内各专业的论文答辩委员会评审为优秀等级的学位论文，进行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候选论文的初选工作。

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每年5月份的学位审核时，同时审议确定本年度的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候选名单，及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并将评选结果及相关材料交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当年6月的学位审核时，评选出本学年度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审议通过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

### 3. 名额分配

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名额由学位办下达。

校级优秀博士学位候选论文数量，应控制在前一年下半年已授予博士学位人数和当年上半年拟申请博士学位人员总人数的 15%（候选优秀论文为 20%）以内。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数量，应控制在前一年下半年已授予硕士学位人数和当年上半年拟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总人数的 10%以内。

4. 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应在随后一年时间内抓紧做好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发表、专著出版、成果报奖、专利申请等工作，为下一年度申报湖北省和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做准备。

## 四、申报湖北省和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1. 当年组织的湖北省及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论文评选范围为上一学年度的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在申报当年的前两个学年度内获得博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如确属优秀，也可以申报。

2. 各培养单位在前一学年度的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提出当年的申报推荐名单（推荐名单应排序），并按照学校要求，向学位办提交申报者评选材料。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选出申报湖北省和全国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参评名单，并将申报者评选材料报送湖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 五、奖励办法

1. 对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学校奖励论文作者奖金 2 万元；论文导师奖金 5 万元，资助导师研究经费 5 万元。

2. 对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论文的，学校奖励论文作者奖金 1 万元；论文导师奖金 2 万元，资助导师研究经费 2 万元。

3. 对获得湖北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学校奖励论文作者奖金 1 千元；论文导师奖金 2 千元。

4. 对获得湖北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校奖励论文作者奖金 500 元；论文导师奖金 1 千元。

5. 对获得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校颁发奖励证书。

6. 学校对获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论文以上奖励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在全额奖学金指标、招生名额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各学院在每年分配研究生奖学金时，应对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的导师有所倾斜。

## 六、其他事项

1. 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通过后予以一个月的公示。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则进入复查审核程序。

2.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等严重问题，可以书面方

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供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学位办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

3. 对已批准的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等严重问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作出撤销对作者奖励的决定，并作出相应的处理。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审补充办法

(中南大研字〔2008〕7号)

为了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保障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补充办法。

1. 凡参加当年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专家评定等级均为优秀并顺利通过答辩的论文，可直接推荐为校级优秀论文，不占用各学院的候选优秀论文评选名额。

2. 国家级人文社科基地、国家级重点学科以及国家级重点培育学科的相关专业按当年毕业人数 30%的比例评选校级优秀博士学位的候选论文。

3.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办法

(中南大研字[2010]25号)

为了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建立健全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机制，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过程的严谨性和规范性，完善学位申请和评审程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的指导思想是，以评审促进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提升，切实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评价的科学性、客观性与公正性，提高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整体水平。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双盲评审，是指将评阅人姓名对研究生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隐匿，且将研究生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姓名对评阅人隐匿而进行的评审工作（以下简称“双盲评审”）。

**第三条** 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以下职责：

(一)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对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工作进行组织、监督、检查及协调工作。

(二) 各培养单位根据学校工作要求，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领导下，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单位负责人组织研究生工作秘书等相关人员，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的有关具体工作。

**第四条** 双盲评审专家的资格确认与专家库的建立应遵循以下准则：

(一) 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专家，须为相关专业的教授、副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专家，且这些专家原则上应为在岗的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二) 校外专家原则上由学位办委托外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推荐聘请，并建立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专家库。导师组对本专业的校外专家存疑者，可通过所在学院(中心)的分学位委员会向校学位办提出异议或建议。校学位办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应建议名单进行适当调整；如遇特殊情况，应向学位委员会主席会议报告并由主席会议决定。

**第五条** 申请双盲评审者应具备以下资格：

(一) 经研究生部培养办公室(以下简称“培养办”)审核，研究生已通过学位课程考试且成绩合格，并已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实践与创新或科研成果发表等所有必修环节。

(二) 经各培养单位审查，研究生已完成学位论文，并经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或导师小组审核认可，已具备申请论文答辩的基本条件。

## **第六条** 双盲评审工作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各培养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此次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送至培养办；经审核合格后，培养办将此次具备申请论文答辩基本条件的研究生名单交送学位办。在此名单之外的研究生，均不得参加学校此次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程序。

（二）博士学位论文除有特殊规定外，全部实行双盲评审；硕士学位论文按二级学科抽取不低于 10%的比例参加双盲评审。

留学生和港、澳、台学生的学位论文评审参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第十一条关于论文评阅的一般程序和原则规定执行。

（三）参加双盲评审的学位论文（以下简称“参评论文”），由所属培养单位汇总后，按规定做好双盲评审前期的材料准备工作，务必在论文答辩50日前报送到学位办。在双盲评审前，参评论文的指导教师可以提出应回避评阅本人本次指导之学位论文的专家名单。

（四）学位办依据相关学科专业及研究领域，随机抽取并联系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由该单位学位办根据我校的基本要求确定并送交相关专家学者进行双盲评审。每篇参评论文由3名校外专家进行双盲评审。

（五）在网络电子版学位论文评阅系统启动之前，学位办负责联系双盲评审专家和材料寄送工作。学位办对参评论文做编号、登记及匿名处理后，在论文答辩开始前一个月将论文及评审材料（寄）送达评阅人手中，并不得委托论文导师和作者传送论文。

（六）论文评阅书、评阅评分表及其它应保密的材料，应由论文评阅人用专门信封封存后直接（寄）送回学位办。评阅意见返回后，由研究生部指定专人拆封并做隐名和保密处理，以保证评阅人的隐名权益；然后将双盲评审结果及论文评阅书等材料转交各培养单位。

（七）各培养单位须在参评论文的3份评阅书全部返回，且双盲评审结果为合格之后，方可安排研究生参加答辩。专家评阅书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返回的，学位办应另外加送同等数量论文进行双盲评审。学位办对全部评阅书完成必要的隐名保密处理后，方可提供给各培养单位组织论文答辩。

## **第七条** 对双盲评审结果依照下列办法进行分类和处理：

### （一）论文评阅结果的基本分类

专家评阅书中的论文评审得分（以下简称“S”） $\geq 85$ 分者，为优秀； $75 \leq S < 85$ 分者，为良好； $60 \leq S < 75$ 分者，为合格； $S < 60$ 分者，为不合格。

### （二）双盲评审结果处理的基本原则

1、3份专家评阅书评审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的，为双盲评审合格，可以参加此次论文答辩。

2、有1份专家评审结果为不合格的，应分别不同情况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另有1份以上专家评审结果为优秀或者另2份评审结果为良好的，可以依照程序向学位办申请双盲复评。复评合格的，参加当年的论文答辩；复评仍不合格的，须对论文进行修改，推迟半年再申请答辩；

(2) 另两份评审结果不符合前款条件而论文作者对该结果有异议的，应通过学院向校学位委员会主席会议申请双盲复评，由校学位委员会主席会议决定是否同意复评申请。同意申请且论文通过复评的，参加当年答辩；不同意复评或者复评未通过的，须对论文进行修改，推迟半年再申请答辩。

3、有2份专家评阅书的评审结果为不合格的，须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推迟1年再申请答辩。

4、如果3份专家评阅书的评审结果均为不合格，则应重新开题写作论文后，推迟至少一年再申请答辩。

未通过双盲评审的论文，经修改后必须重新参加双盲评审，否则不得进入论文答辩程序。

#### **第八条 复评申请的基本程序**

复评申请人应在接到学位办下达评审结果通知后的3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评申请。复评申请须经由导师与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培养单位将有关材料送交学位办组织专家进行复评。复评通过者方可参加论文答辩，否则需推迟半年申请答辩。

#### **第九条 附则**

(一) 涉密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工作，须由导师组提出不少于8名双盲评审专家的建议名单，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报送研究生部批准。

(二) 参加双盲评审的论文不再参加学位论文同行专家通讯评阅。

(三)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办法》同时废止。

(四) 本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暂行规定

(中南大研字〔2001〕4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多渠道加快我国高层次专业人才的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做好我校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研究生学位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我校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科（专业），经学校审查批准，均可对同等学力人员开放，供其申请硕士学位。

- （一）具有硕士学位授予点，并已制订该专业较为完善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 （二）具有一届以上的毕业生；
- （三）已经建立该专业学位课程试题库；
- （四）配有专人负责。

**第三条** 开展对同等学力人员授予硕士学位的工作，必须坚持标准，确保质量。

## 第二章 申请人资格及其认定

**第四条** 同等学力人员在我校申请硕士学位，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大学本科毕业且获得学士学位，并自取学士学位之日起已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3年以上；
- （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德端正；
- （三）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提出申请前的3年内，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过1篇以上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者有经鉴定认可的其他科研成果，或在工作实践中做出突出成就。

**第五条** 申请人应于每年3月1日至15日之间或9月1日至15日之间，向研究生部提交下列材料，申请资格审查：

- （一）由申请者本人填写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审核表》；
- （二）已发表或出版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科研成果的原件及其复印件1份；
- （三）最后学历证明、学士学位证书的原件及其复印件各1份；

(四) 居民身份证的原件及其复印件 1 份, 1 寸免冠彩色照片 10 张;

**第六条** 研究生部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本暂行规定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对认定具有申请资格者, 于当年 5 月 31 日前或 9 月 31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本人、其所在单位以及申请学位专业所在的学院, 并发给申请者《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考试资格卡》作为其报名参加学位课程考试的依据。对认定不具有资格者, 亦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者本人。

### 第三章 课程考试

**第七条** 各学院开办的教学点, 对申请人必须由研究生部资格审查合格, 开学典礼后各学院应到研究生部办理注册手续后, 方可安排考试。必须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以上述书面通知的日期为准)起 4 年内完成以下全部课程考试:

(一) 学校组织的课程考试。考试科目按我校相应学科(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设置;

(二) 考试分为三部分, 公共课程考试 4 门、专业课程 6 门(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同等学力招生简章)、全国统考 2 门, 即学位课程共计 12 门, 每门课学时一般 38 学时。

(三) 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

1.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2.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的专业为限)。

**第八条** 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 报名时间为每年的 3 月中旬左右。

学校组织的课程考试, 每年两次, 原则上在 5 月和 11 月进行, 申请人应于考前 1 个月内办理报名手续。具体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 以当年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安排》为准。

**第九条** 学校组织的学位课程考试, 考场安排在校内或校外, 监考人员由研究生部安排。

**第十条** 学校组织的学位课程考试, 由研究生部从试题库中随机抽题组卷, 并严格按相同专业在校生的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进行, 60 分以上为合格。

**第十一条** 申请人如不能如期通过全部课程考试, 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本次申请无效。

### 第四章 学位论文撰写及答辩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后的 1 年内提出学位论文。申请学位专业所在的学院应指定教师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

**第十三条** 申请人所提交的学位论文, 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一定的见解, 表明

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立担负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

对于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申请人可将其整理为学位论文，但须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或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的全文。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的书写格式、打印和装订，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印制规格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申请人在通过资格审查后，必须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学术刊物上发表 1 篇以上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其它重大成绩。否则，不得参加论文答辩。

**第十六条** 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提交论文后的半年内完成。研究生部于每年 4 月和 10 月的第 3 周受理论文答辩申请。

申请人申请论文答辩，应向研究生部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单原件及其复印件 1 份；
- (二) 外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1 份；
- (三) 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 1 份（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的专业为限）；
- (四) 学位论文 20 份；
- (五) 两位副教授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出具的推荐信（加印密封），其中至少 1 人是我校相应专业的硕士指导教师。

**第十七条** 对认定具有论文答辩资格者，研究生部应于当年的 5 月 20 日或 11 月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者本人以及申请学位专业所在的学院。

**第十八条** 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应由 3 名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其中应至少有 1 个人是申请人所在单位和本校以外的专家。

论文评阅人由申请学位专业所在学院提名，由学校聘请。申请人的导师、推举人不得聘为论文评阅人。

**第十九条** 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 1 个月前，由研究生部送交论文评阅人。

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意见。

**第二十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不少于 5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应至少有 3 人是研究生导师、1 人是本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

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由导师组提出并经研究生部审批后确定。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 15 天前送至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二十二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

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申请学位专业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并有详细记录。

**第二十三条** 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1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重新答辩者，本次申请无效。

## **第五章 学位的授予**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通过论文答辩，经申请学位专业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以上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应按学校规定的期限和金额交纳有关费用。有关的食宿及差旅费，由申请人自理。

**第二十七条** 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人员，以及外国人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参照本暂行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本暂行规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后发布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暂行规定授权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开展高等学校教师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管理办法

(中南大研字〔2003〕3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国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建设,适应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搞好我校高等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工作,根据《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高等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我校招收高等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可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专业)两种方式招生。招生的一级学科必须是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招生的二级学科(专业)必须是博士学位授权点。招生的学科(专业)必须制定具体完善的培养方案,指导教师力量充足。

**第三条** 对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的高等教师,按照我校硕士研究生同一标准培养,切实加强管理,严格要求,确保培养质量。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研究生部为我校开展高等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招生计划编制、报名、入学考试、录取,课程学习、论文答辩等培养环节的监督检查和全校组织、协调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应配备专门机构和专人管理所属学科(专业)的高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工作,负责生源组织、培养方案的制定、课程学习、学籍建档、论文答辩等具体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六条** 协议书是该校与校外合作办学单位之间关于权利与义务的法律文件。各学院签订的协议书必须经研究生部审查批准并备案方能生效,否则招收的学员不能参加入学考试和报到注册。

**第七条** 对于各专业零星招收的在职人员,其课程学习和考核采取与同专业在校硕士生同堂学习和参加同堂同卷考试的形式。其管理形式与在校硕士生相同。

**第八条** 各学院发布的招生信息和招生简章,必须经过研究生部审核并备案。

## 第三章 招生、入学考试与录取

**第九条** 高等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报考条件

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教学工作满2年的高等院校基础课、公共课(含“两课”、体育教育、艺术教育、国防教育)、专业课教师以及高职、高专、新

升格院校教师。

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必须由所在单位推荐并持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的推荐意见报名。

#### **第十条** 高等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的入学考试

实行统一的入学考试。考试科目为政治理论、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以下简称“GCT”）、专业课、专业基础课，共计4门。

“GCT”考试为全国联考，统一命题，统一考试。“GCT”试卷由四部分构成：语言表达能力测试、数学基础能力测试、逻辑推理能力测试、外国语（语种分为英语、俄语、德语和日语）运用能力测试。“GCT”试卷满分400分，每部分各占100分，考试时间为3小时。考生取得的“GCT”成绩只当年有效。

政治理论由我校单独组织，时间另行安排。

专业课、专业基础课由我校自行命题，考试时间与全国联考时间相同，统一组织。专业课、专业基础课一张试卷，满分150分，考试时间3小时；试题以覆盖一级学科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为主。

####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的录取

高等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由我校自主录取。考试结束后，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限额和考试成绩，学校统一划定录取分数线，次年春季学期入学。学习期间不转户口、人事关系等。

### **第四章 学制与培养管理**

**第十二条** 我校高等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学制2年，可根据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的特点，采取双休日授课、寒暑假集中授课等灵活多样的授课方式，在校累计学习时间不少于1年，其中至少应有半年全脱产学习。

**第十三条** 各学科（专业）要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培养规格的要求，认真制定培养方案，包括课程设置、学分要求等，同时应根据学员特点，体现以人为本的教学原则，适当增设有针对性的课程及实践环节。

**第十四条** 各专业在开课前应将该班次的开课计划包括培养方案、开课时间、授课地点、授课教师名单和考核方式等送交研究生部备案。学院应重视课程教学，选派有经验的教师授课，要保证教学时间和教学内容符合学校要求，同时要加强对教学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教学质量。研究生部将随机抽查各班次的教学情况，并通报检查结果。

**第十五条** 各学院要加强培养过程管理，选派责任心强的班主任做好服务和考勤工作，学员缺课课时数达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考试。

**第十六条** 关于成绩审核。课程教学结束后，教师应及时组织该门课的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同时应及时将成绩送交学院。办班学院将成绩记录后应在规定时间

内将成绩送交研究生部。研究生部委托学院先行审核，最后由研究生部集中审核。

## 第五章 课程学习、考试及成绩管理

### 第十七条 课程学习

各专业都应以“研究生课程设置”为依据制定课程学习计划，经研究生部批准后执行。其中必修课程设置应相对稳定，不宜随意更改。

对于校内班、武汉班，所有课程由本校教师讲授，其中，专业课任课教师由各院指派，公共课任课教师由各院通过研究生部联系确定。异地班，必修课任课教师必须为本校教师，选修课原则上也由本校教师承担。所有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必须是在校内承担研究生教学工作的教师。

### 第十八条 课程考试

(1) 必修课程，不论公共课或专业课，一律实行题库考试。其中公共课（外语、政治）试题库由研究生部进行管理，各院必须提前二周以上向研究生部提出申请，填写申请单，由研究生部按要求配题。其他必修课试题库由各学院自行管理。

(2) 选修课程暂不实行题库考试。

(3) 各门课程均不得免修、免考。一般考试成绩中不含平时成绩。

(4) 课程考试不及格允许重修。但累计4门课程不及格，取消学员学籍资格。

(5) 考务工作由研究生部和各学院共同组织。必须严格执行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规定，对于考试舞弊者将作出严肃处理。

### 第十九条 考试成绩的管理

(1) 学员的成绩档案建在学院。每个学员都必须按照学习计划所规定的课程，认真填写“高等学校教师攻读硕士学位课程成绩记载表”一式二份，一份存所在学院，一份交研究生部，用于记载该生各科考试成绩。该记载表要求永久保存。

(2) 课程考试结束后，由各院组织集体评阅试卷，要求评分公平准确。评卷教师必须在各考卷指定栏打分并签名，在成绩单上签名，否则视为无效。各学院应及时将考试成绩单、试卷（含试题）及时登记归档。成绩记载必须准确无误。

(3) 与在校研究生同堂同卷考试的成绩，亦应由各院分类登记归档。

## 第六章 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

**第二十条**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的高校教师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遵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对于符合条件规定和档案齐全者，授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学位。

##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高等学校教师”指的是本校以外高等学校的教师。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在研究生部。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中南大研字〔2007〕18号)

(2009年7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和完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促进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按照国家招生制度录取的、接受普通学历学位教育的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部和各学院要紧密围绕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这一中心任务，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强研究生管理工作，坚持管理与思想教育相结合，以教育为主的原则，调动研究生自我管理的积极性。

**第四条** 研究生要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风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崇尚创新，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研究生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及其它有关证件，按学校规定的日期入学报到。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须由所在单位出具证明，向学院和研究生部请假，假期最多不超过1个月。未经请假或请假期满逾期两周以上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自筹经费研究生和委托培养研究生应当在新生入学或新学年开学时向学校缴清当年学费。未按学校规定缴清学费者，新生不予办理入学手续，老生不予学籍注册、成绩登记和论文答辩。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

**第七条** 新生报到后，需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医院进行健康复查。复查合格者，方可办理注册手续，填写学籍卡和登记表。在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不能坚持学习者，经医院诊断在一年内可以治愈的，经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须在下学年开学前向研究生部提出入学申请，经复查合格，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正式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应当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入学资格：

- (一) 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超过两周不报到者；
- (二) 入学复查不合格者；
- (三)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新生未按规定申请入学，或虽申请入学但经复查不合格者。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按时报到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请假，否则按旷课处理。

### 第三章 纪律与考勤

**第十一条** 研究生应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和统一组织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缺席者，按旷课处理。对旷课者应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必须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学习规定的课程，按规定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严格遵守考试纪律。旷课超过该课程一定比例课时者不得参加考核。

**第十三条** 研究生必须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参加科学研究、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等活动，遵守论文答辩和实践考核的规定。

**第十四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请事假。如遇特殊情况必须事先请假，请假申请由导师签署意见，学院批准并报研究生部备案。研究生因病请假，在校凭学校医院证明，外出期间须凭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第十五条** 请假期满，应及时销假。如需续假，应及时办理续假手续。请假理由必须真实。如发现有虚假行为或不请假擅自离校者，视情节轻重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在读期间不受理研究生请假出国探亲申请。个别因直系亲属发生意外事故获准请假者，应按期返校。研究生在读期间不批准自费留学；公派出国进修、留学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提倡晚婚和晚育。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计划生育政策，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计划生育手续。

##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八条** 研究生必须按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学习课程，完成各培养环节，通过相关考核，达到应修学分数要求。考核成绩记入成绩总表，并归入研究生本人档案。

**第十九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

**第二十条** 研究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必须事先办理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和研究生部批准后，方可缓考。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根据学校签订的校际间协议或经研究生部核准跨校修读课程所取得的成绩和学分，学校予以认可。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经学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证明需要休养治疗的，可申请休学。休学由本人书面申请，附有关证明，经导师及导师组和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部批准。

**第二十四条** 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继续申请休学，但累计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五条** 经批准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应离开学校，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休学期间的医疗费等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在休学期间，助学金（奖学金）停发，因休学而顺延毕业年限者，顺延期间助学金照发。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于开学前向所在学院申请复学，报研究生部批准。研究生因病休学期满，申请复学时，须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已恢复健康，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违法乱纪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复学资格，给予退学或其它相应处理。

## 第六章 专业变动与转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一般不得变动专业和转学。如因专业调整、导师变动及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培养的，可以转学校或转专业。转专业只能在同一学科或相关专业内进行。二年级以上研究生不得申请转专业。

**第二十九条** 转专业与转学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转专业由本人书面申请，并征得转出与转入学院及导师同意，经接受专业导师组认真考核，证明确有培养基础，提出接收意见并拟定初步培养计划，经研

研究生部审核后报主管校长批准。

(二) 转学由本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认可，由研究生部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并取得接受单位同意和湖北省教育厅批准。

(三) 外单位要求转入我校的研究生，须由本人及所在单位向我校提出申请，并通过有关专业导师组严格考核合格，经研究生部审核，主管校长批准后，方可报湖北省教育厅审批，办理转学手续，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转入我校者，入学考试成绩必须达到当年我校相关专业最低录取分数线。博士研究生申请转入我校者，需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三十一条** 我校的在籍研究生不得再报考其他院校的同层次研究生。报考并同时被两所学校录取的研究生，一经发现取消其在我校的学籍。

## 第七章 退 学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定期对研究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研究生部审查核实，报学校批准，予以退学，发给结业证书或肄业证书，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一) 必修课程重修两次仍不合格的；

(二) 硕士生学习年限超过 4 年；全脱产博士生学习年限超过 6 年的；在职博士生学习年限超过 8 年的

(三)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 患有严重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六) 本人申请退学的；

(七) 其他应予以退学的。

研究生退学由学校根据具体情况发给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退学证明。研究生申请退学应缴清在学修读期间的学费。

**第三十三条** 对批准退学研究生的安排：

(一) 入学前为在职人员的，退回到原单位；

(二) 入学前为应届毕业的大学本科生，因成绩不合格退学的，由学校负责，按入学前的学历，原则上在其来源省（入本科学习前的户口所在地）推荐就业，报湖北省毕业生调配部门审批，办理派遣手续。在学校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接收单位的，退回其来源省；

(三) 因身体健康原因退学，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四) 其它原因退学者，一律退回原户口所在地。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研究生，学校应出具退学决定书。退学决定书由研究生所在学院送交研究生本人，由研究生本人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研究生本人拒绝签收退学决定书的，由学院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邀请二名以上的教师或学生到场作为见证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把退学决定书留置研究生本人住处，即视为送达。

以上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学校可依法采用邮寄送达和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退学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退学决定书应当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退学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研究生的申诉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申诉办法》处理。

## 第八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将定期对研究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对于品学兼优的研究生应予以奖励。奖励采取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奖励的形式有：通报表扬，颁发奖状、证书、奖章、奖品和奖学金，授予荣誉称号等。

**第三十五条** 对违法、违纪的研究生，学校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处分的种类分为五种：（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留校察看以一学年为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研究生，在留校察看期满时确已改正错误，可按期解除察看；在留校察看期间有显著进步表现的，可提前解除察看；经教育不改的，可开除学籍。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行为或组织煽动闹事、扰乱社会和学校秩序、侮辱和诽谤他人而坚持不改者；

（二）触犯国家刑律，构成刑事犯罪者；

（三）破坏公共财产，偷窃他人财物，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者；

（四）酗酒、赌博、打架斗殴，情节严重，品行恶劣，道德败坏者；

（五）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研究成果，影响恶劣者；

（六）经查实属以徇私舞弊手段考取研究生者；

（七）违反学校其它纪律，情节严重者。

**第三十七条** 对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研究生，在处理时应告知其事实和理由，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对研究生处理应制作处分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送达方式与退学处理决定书的送达方式相同。

当事人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应在 5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学生申诉委员会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复查，在接到申诉请求后的 15 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湖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八条** 对研究生给予警告、记过，由研究生部审查批准；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的，由研究生部审查，主管校长批准，报校务会议决定。

**第三十九条** 对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日期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原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条** 研究生的奖励、处分材料要归入本人档案。

**第四十一条** 被退学和开除学籍者，不得申请复学。

## 第九章 提前毕业和延长学习年限

**第四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 3 年，优秀硕士研究生可提前一年毕业。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在职学习的博士研究生学习时间一般为 4 年。博士研究生一般不得提前毕业。

硕士研究生提前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优秀，经考查符合学校提前答辩的规定，可申请提前进行论文答辩。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须经导师同意，于申请毕业的前一学期，报研究生部批准，列入就业计划，提前就业。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应该按照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制完成全部学习任务。如因客观原因未能如期完成学习任务或在学科上有重要的研究问题而需要延长学习年限者，由指导教师提前一学期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查同意，报研究生部批准。研究生延长期限硕士研究生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博士研究生一般不得超过二年。否则按结业或肄业处理。延长的时间不计学制，延长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 第十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研究生毕业证书。

1.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的学习，考核通过，硕士或者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的。
2.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的学习，考核通过，硕士或者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但答辩委员会认为该论文达到毕业水平建议毕业的。
3.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的学习，考核通过，硕士或者博士学位论文盲审未通过者，经本人申请，校学位委员会审核同意毕业的。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不符合毕业条件但符合下列条件的，准予结业。研究生结业证书不换发毕业证书。

1.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的学习，考核通过，硕士或者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答辩委员会认为该论文未达到毕业水平的；

2.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的学习，考核通过，未完成学位论文，或者导师认为未达到硕士或者博士学位水平不予推荐答辩，或者论文评阅意见返回认为未达到硕士或者博士学位水平不予推荐答辩的；

3.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的学习，考核通过，符合申请答辩条件，但未在规定时限内按规定程序提出答辩申请的。

**第四十六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颁发肄业证书。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在毕业前须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做好毕业鉴定。鉴定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学习成绩、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健康情况等方面。鉴定必须实事求是，允许研究生个人申诉或保留不同意见。

**第四十八条** 毕业研究生依据国家有关就业规定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或推荐就业。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学制、培养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

**第五十条** 为了严格执行新生电子注册、学籍学历信息注册及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制度，研究生必须积极配合学校做好毕（结）业证书信息填报等工作。

**第五十一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研究生本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后，由学校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一章 在职、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

**第五十二条** 在职研究生系指不脱离原单位工作、可兼顾学习与工作关系者，其在学习期间工资、医疗、福利待遇由原工作单位负责。

**第五十三条** 定向或委托培养的研究生入学后，不得改变定向、委托单位。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若报考博士研究生，必须征得定向、委托单位或现职单位的同意，否则不予办理。

**第五十四条** 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学籍管理，除按定向委培合同书规定的内容执行外，均按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毕业后一律按协议规定派遣。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按国家规定，研究生可以享受火车乘车优惠（在职、定向和委培

生除外)。

**第五十七条** 研究生毕业、退学应将研究生证注销，所配备的公物必须经有关部门签收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五十八条** 港澳台侨研究生、留学研究生及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等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级、本数。

**第六十条** 本规定由学校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自2007年9月1日起执行，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及管理办法 (试行)

(中南大研字〔2010〕19号)  
(经2010年第19次校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吸引优质生源，鼓励研究生在学期间从事创造性的科学研究，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暂行办法》(中南大研字〔2010〕9号)，我校从2010级研究生开始全面试行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设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加强对学业奖学金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学业奖学金评选对象和年限

1. 学业奖学金评选对象为2010年以后(含2010级)入学的全日制普通研究生(即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转入我校脱产就读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不包括硕士单独考试、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委托培养等类别研究生，专业学位研究生具体办法另定)。

2. 研究生享受学业奖学金的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

## **第三条** 评审机构

1. 学校成立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下设管理办公室。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工作小组负责制定、落实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各项具体政策措施；管理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部，负责全校研究生奖助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2.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一般由5-11人组成，学院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学科负责人和导师代表参加。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有关研究生奖助金的初评、汇总和报审等日常工作。学院工作小组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暂行办法》及本办法制定、修改本单位奖学金的评定细则，并报送研究生部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第四条** 资金来源和管理

学业奖学金资金来源由学校统筹投入专项资金构成，在学校建立专门账户列支。学校用于学业奖学金的经费专款专用，各学院未使用完的奖学金名额不予保留。如研究生获奖人数、等级和金额超过学校规定标准，超出部分由学院自筹解决，名单报研究生部管理办公室备案。

## **第五条** 等级和奖金

学业奖学金含学费和生活费两部分，自2010年9月1日起，等级和奖金设置如下：

类别	等级	比例 (%)	学业奖学金(元/年)
硕士	一等	30	12000
	二等	50	7000
	三等	20	2000
博士	一等	50	22000
	二等	50	16000

(上表中的比例仅限于符合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的研究生)

#### 第六条 评定标准

1. 新生学业奖学金由学院奖助工作小组根据学校规定和本单位制定的评奖细则，依据入学成绩确定获奖资格和等级。推免生初试专业课考试合格者原则上第一年全部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调剂录取的考生第一年不享受学业奖学金。

2. 在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上一学年度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学术表现、社会实践活动等项加权后总分来评定，所产生的评定结果应以百分制综合评分的形式进行反映。其中，思想品德表现占总分的15%；学习成绩为年度内培养方案开设的课程学分成绩加权后的总和，占总分的40%；学术表现包括论文或著作发表情况、科研项目参与及成果情况、学术会议参与及表现情况等，占总分的30%；社会实践活动包括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学校或学院、班级活动、研究生“三助”活动、研究生担任学生干部等情况，占总分的15%。

各学院可根据学院专业特点和学科建设的需要，制定相关更为详细和可操作性标准。

#### 第七条 评定时间和办法

1. 新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应在入学考试复试阶段进行，在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每学年6—8月份进行，一年一次。

2. 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由学院奖助工作小组根据本单位制定的评奖细则组织评定。

3. 各学院应将所评结果在学院内公示，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于新生录取后报送研究生部管理办公室，在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由各学院于每学年第二学期考试结束3周内报送研究生部管理办公室，研究生部在每学年第二学期考试结束4周内对各学院在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初评结果进行汇总，由学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领导小组审查批准，并将经审核批准的名单送财务处备案。

#### 第八条 奖学金发放

1. 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由学校在新入入学注册时发放，在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在每学年9月份发放。

2. 财务处根据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对研究生本年度应缴纳学费进行冲抵。获

奖金额不足应缴纳学费的研究生，应按照学校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到财务处缴纳学费不足部分；获奖金额高于应缴纳学费的部分，由财务处发放给研究生。

3.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发放学业奖学金：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 (2)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 (3)考试作弊者；
- (4)有经查实的学术失范行为者；
- (5)考核年度有必修课程考试不合格者；
- (6)其他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 (7)超过本专业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者。
- (8)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及住宿费者。

4. 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的年限不得超过培养方案规定的基本学习年限。对于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由于出国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学籍异动手续的，学校将暂停发放奖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学业奖学金。

#### **第九条 个人申诉**

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本单位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工作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如研究生对本单位工作小组的评审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5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部管理办公室提起申诉，研究生部管理办公室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学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领导小组批准，然后通知研究生本人及所在单位。此意见即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

**第十条** 本办法从2010级研究生开始试行。其他相关规定如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领导小组负则解释。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及奖励办法（试行）

（中南大研字〔2010〕20号）  
（经2010年第19次校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德智体全面发展，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暂行办法》（中南大研字〔2010〕9号），学校设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为加强对优秀奖学金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评选对象

评选对象为学籍在册的全日制普通研究生（即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转入我校脱产就读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不包括定向在职、委托培养等类别研究生）。

## **第三条** 奖学金类别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分三类，包括综合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

1. 综合奖学金由学校设立，奖励在学期间德智体全面发展，表现优秀的研究生。包括优秀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和优秀毕业研究生等。

2. 单项奖学金由学校设立，奖励在德智体某一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或为学校做出特殊贡献的研究生。包括道德风尚奖、学术创新奖、社会实践奖、社会工作奖、特殊贡献奖等。

3. 专项奖学金由社会各界在我校设立，根据设奖单位要求奖励资助优秀研究生。

## **第四条** 奖学金评定基本条件

获各类优秀奖学金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作风正派，品德优良，团结同学，遵纪守法；

2.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认真刻苦，课程学习成绩优良，科研成果突出，且具备授予相应学位所需的基本条件；

3.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及文体活动，身心健康。

凡考核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无资格获得各类优秀奖学金：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2. 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成绩有不合格者；

3. 无故旷课者、无故不按时注册者；

4. 有经查实的学术失范行为者。

5. 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及住宿费者。

## **第五条** 综合奖学金评选比例及具体条件

## 一、综合奖学金

综合奖学金由学校统筹设立资金，学院评定，名单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由学校发文公布。

### （一）优秀研究生标兵

评定比例：在校全日制普通研究生的2%以内（每年可根据该奖学金的来源进行调整，宁缺毋滥，下同），每位获奖者由学校发放证书和奖金，奖金额为1500元。评选为优秀研究生标兵者可同时获评单项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若同时获得多项奖学金，则荣誉兼得、奖金取高者。

优秀研究生标兵评定条件：

1.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习成绩特别优秀，已有学术论文发表或科研成果公开发表；二年级以上博士研究生要求有2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在由研究生部认定的公开刊物上发表，或有科研成果通过鉴定（本人为第一作者，若导师为第一作者时，可为第二作者，且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下同），在学院内同年级研究生中排名前10%。

2. 硕士研究生学习成绩特别优秀，同等条件下有学术论文发表者、有科研成果公开发表者优先，综合排名在学院内前20%。

### （二）优秀研究生

评定比例：在校全日制普通研究生的10%，每位获奖者由学校发放证书和奖金，奖金额为800元。获评优秀研究生可同时获评单项奖学金中，若同时获得两项奖学金，则荣誉兼得、奖金取高者。

优秀研究生评定条件：

1. 博士生学习成绩优良，有学术论文在由研究生部认定的公开刊物上发表或参加科研项目、课题研究（为主要参加者），综合排名在学院内前20%。

2. 硕士生学习成绩优良，积极参加科研活动，综合排名在学院内前30%。

### （三）优秀毕业研究生

评定比例：在校全日制普通研究生的10%，获奖者由学校发放证书和奖品。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定条件：

能树立正确的择业观，正确处理国家需要和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积极到国家需要的地方去工作，自觉遵守学校就业工作中的各项纪律要求。

在具备上述条件的情况下，读研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优先评为优秀毕业研究生：

1. 获得“优秀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或“优秀研究生党员”等荣誉称号；
2. 获得单项奖学金或专项奖学金；
3. 在社会活动中，有突出的先进事迹，受到过国家或地方政府的表彰或其他奖励。
4. 非西部生源到西部、到基层（指县以下地区，具体所指地域见学校文件）工

作并已签订就业协议的毕业生不受指标限制，可直接列为优秀毕业研究生。

#### **第六条 单项奖学金评选比例及具体条件**

评定比例：在校全日制普通研究生的8%，获奖者由学校发放证书和奖金，奖金额为200元/人—500元/人，单项。

每学年每位研究生只能参评一种单项奖，申请单项奖学金的研究生可同时申请其他奖学金中的一项，若与其他奖学金同时获得，则可以荣誉兼得，奖金取高者。各单项奖的基本获评资格如下：

1. 道德风尚奖：在文明建设中有突出表现，受到校级以上表彰及通报表扬。

2. 学术创新奖：本学年表现满足以下二个条件之一者，可获得学术创新奖参评资格。

(1) 本学年在全国、省级或校级科技比赛中获奖或在重大科研项目中做出较突出成绩者；

(2) 硕士研究生本学年必须有CSSCI以上学术论文1篇；博士研究生本学年必须有CSSCI以上学术论文3篇。

3. 社会实践奖：在本学年中参加校、院组织或安排的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等活动并取得较大成绩。

4. 社会工作奖：在党团活动、班级工作、社团工作、公益活动中积极组织参与、投入时间多并取得显著成绩的研究生干部。

5. 特殊贡献奖：在除上述条件以外的其他方面做出特别贡献或赢得重要的社会荣誉。此类单项奖可根据需要设立。

#### **第七条 专项奖学金评选比例及具体条件**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是指由社会各界以及热心教育事业的个人或单位捐资并以捐资单位名称或捐资人姓名命名的研究生优秀奖学金。于每年9月份公布此类专项奖学金的详细目录、名额与金额分配情况。

申请专项奖学金的研究生须符合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的基本条件和专项奖学金提出的具体条件。申请专项奖学金的研究生一般从同年度“优秀研究生标兵”人选中产生。

#### **第八条 评选时间和程序**

优秀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单项奖学金、专项奖学金于每年九月进行评选。优秀毕业研究生于每年六月进行评选。评选工作在学校领导下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各学院实施。学校每年将评选比例分配给各单位，各单位根据评选条件和时间要求进行评选工作。

优秀奖学金评选程序：对照优秀奖学金的条件，本人提出申请，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登记表》；导师签署意见；在党支部、班委会组织下进行群众评议；党支部、班委会在群众评议的基础上，提出人选报学院研究生奖助

工作小组；学院审核，进行公示，听取意见后，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审查，报学校审批。

#### **第九条 附则**

1. 凡已获评优秀的研究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的荣誉称号，追回已发奖学金，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其他相关规定如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

## (讨论稿)

(2001年制订, 2010年修订, 2010年6月22日校学位委员会原则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位授予管理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下简称《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规定, 结合我校实际, 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凡我校学生,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 具有相应学位的学术水平者, 均可按本办法的规定, 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能授予学位:

- (一) 违法犯罪或者政治审查不合格的;
- (二)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或两次记过处分, 且受处分后其个人表现没有达到规定条件的;
- (三) 硕士生和博士生没有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
- (四) 申请学士学位的普通本科生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0 的; 母语不是汉语的少数民族学生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1.8 的; 留学生及港、澳、台学生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分低于 1.6 的。绩点分的计算标准由教务部具体制定。
- (五) 毕业论文没有达到相应学位的学术水平的;
- (六) 不符合国家《学位条例》及其《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

###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四条** 我校本科学生符合毕业条件, 德育、智育、体育成绩优良, 较好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的, 可授予学士学位。国家和学校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审核与授予程序

(一)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每年 6 月上旬之前, 按学位授予条件审查学生的学位申请资格, 并将拟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及材料报教务部审核;

(二) 教务部将申请学位的全部学生名单审核完毕后, 通过校学位办统一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三)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对决定授予学士学位者, 颁发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证书。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的名单经教务部核对完毕后, 交校学位办统一上报至省教育厅、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六条**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或两次记过处分的学生, 在受处分以后表现优秀, 被评为校级优秀学生(含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优秀学生干部或者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的, 学生本人于毕业当年5月底之前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学位,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程序进行审查, 并通过教务部报校学位委员会审定。

学生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的, 不得再向学校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条** 留学生、成人继续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 参照本章规定执行。留学生的学位审核工作具体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 成人继续教育学生的学位审核工作具体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各单位将申请学位人员名单核准后, 报学校学位办依照规定统一办理。

### 第三章 硕士学位

#### 第八条 学位申请

(一) 凡攻读我校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在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项目, 提交学位论文及其摘要, 经指导教师同意推荐, 院系审查同意, 论文经学术不端行为系统检测和其他审核表明具有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 均可通过所在院学位分委员会向校学位委员会申请硕士学位;

(二) 凡攻读我校非授予硕士学位专业的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 须完成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学习科目并考核合格, 毕业论文经指导教师同意推荐, 院系审查同意, 论文通过学术不端行为系统检测和其他审核,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向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按授予单位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 校外单位非授予硕士学位专业应届毕业生、在职人员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 第九条 硕士学位课程

(一) 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的科目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2. 专业课及专业基础课。一般为3—4门, 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课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外国语1门, 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二) 硕士学位课程考试须按上述要求结合培养方案安排进行, 由研究生部负责审核。

(三) 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必须取得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后, 方可参加论

文答辩。

(四)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项目，通过考试且成绩合格；
2. 专业综合课和外语课通过国家统考；
3. 经审核表明具有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且完成学位论文，通过系统检测、论文评审和答辩；
4. 由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出具推荐书，可向所在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学位申请书、学位论文等材料，申请硕士学位。

####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

(一)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学位论文必须是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自己独立完成。研究生应在查阅、研究大量文献资料的基础上，提出研究方案和开题报告，并由指导教师和导师组共同审核；

2. 论文应有新的见解，在学术上或国家建设中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业务工作的能力；

3. 论文必须包含一定的工作量。定题以后用于论文写作的工作时间应有 1 年左右；

4. 论文工作必须按计划进行，论文开题要进行开题报告会，组成开题报告会的导师人数不少于 3 人；

5. 交付打印的论文要求语句精炼通顺，层次条理分明，文字图表清晰工整；

6. 硕士学位论文不少于 3 万字，硕士专业学位论文不少于 2 万字。除英文授课项目的硕士留学生可提交英文版毕业论文外，所有学位论文的正文应为中文；

7. 论文同时应有中英文摘要。摘要是论文的缩写，应准确反映论文的全部内容，并且突出论文的新成果、新见解。硕士论文中文摘要字数为 1000 字左右。

(二) 学位申请人应在论文答辩前 3 个月提交论文定稿和论文摘要，并提交硕士学位的申请书。指导教师应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及其摘要进行审核和全面评定，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提出是否推荐其参加论文答辩的意见。院系负责对申请书逐一进行认真审查，签署是否同意参加论文答辩的意见。

指导教师同意推荐，院系同意参加论文答辩的，必须依照规定通过学位论文不端行为检测和专家评审（包括一部分学位论文双盲评审），方能为其组织论文答辩，并将学位申请人名单报研究生部备案。

####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和程序**

(一)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接受答辩申请后，对依程序无需参加双盲评审的论文，学院应聘请 3 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作为论文评阅人，其中应有 1 名外单位（含外校、外院、外系）的专家，校外评阅人应以学校名义发聘书。指导教师不能

作为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人在接受论文后 2 周内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二) 论文评阅结果的处理原则：

1. 如3份专家评阅书评审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的, 可以参加此次论文答辩。
2. 如有1份专家评阅书的评审结果为不合格, 而另2份评审结果有1份为优秀或者2份均为良好的, 可以依照程序通过导师组向院研究生办公室申请复评。复评合格的, 参加当年的论文答辩; 复评仍不合格的, 须对论文进行修改, 推迟半年再申请答辩; 如果另两份评审结果不符合前述条件而研究生对该结果有异议的, 应通过导师组向学院分学位委员会主席会议申请复评, 分学位委员会主席会议同意申请且论文通过复评的, 参加当年答辩; 不同意复评或者复评未通过的, 须对论文进行修改, 推迟半年再申请答辩。
3. 如有2份专家评阅书的评审结果为不合格的, 须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 推迟1年再申请答辩。
4. 如果3份专家评阅书的评审结果均为不合格的, 须重新开题写作论文后, 至少推迟一年再申请答辩。
5. 参加双盲评审的学位论文, 其评审结果严格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执行。

(三) 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与任职条件：

1. 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的专家一般由 5 人组成, 其中必须有一名外单位的相关专家参加。为体现我校学科融通以及理论与实务融通的特色, 理论性较强的学科答辩委员会中, 应有一名跨学院跨学科的专家参加; 实务性较强的学科答辩委员会中, 应有一名外单位实务部门的专家参加。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外单位相关领域实务部门的专家参加。校外专家由各培养单位以学校名义发聘书。
2. 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人, 主席应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设答辩秘书 1 人, 协助做好答辩的事务工作。指导教师可以列席答辩会, 但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参加论文答辩委员会, 更不能担任主席。
3. 答辩委员会成员和论文评阅人, 一般应由教授、副教授或具有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学术造诣深的讲师,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聘为研究生导师的, 也可担任答辩委员。但每个论文答辩委员会和每位申请人的论文评阅人中, 最多只能有一名讲师。聘请的校外实务部门的专家除应当符合我校校外合作导师的基本条件外, 应当在该实务领域具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4. 各院应在接受学位申请人的申请后一周内提出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及其主席名单, 报学位办备案。论文评阅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 事前不得告知申请人。应在论文答辩会上公开宣布, 各学院应指定专人同论文评阅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联系。申请人答辩前不得直接与他们联系。

(四) 论文答辩会的准备工作程序:

1. 申请者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打印装订好的论文、论文摘要各 10 份交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 各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至迟在论文答辩前 3 周内将论文及论文摘要分送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

3. 论文答辩应在学校规定的答辩期限内进行。论文答辩的具体时间、地点, 应在一周前通知申请者本人、答辩委员会及有关人员, 并报学位办备案。

## 第十二条 论文答辩会

(一) 被批准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人, 应按规定时间参加答辩, 无故缺席作自动放弃答辩资格论; 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答辩, 本人要求改变答辩日期的, 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并报学校分管校长批准, 可补行答辩。其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与程序参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二) 论文答辩委员会对学术论文必须坚持标准, 保证质量, 严格把关, 维护学位声誉, 不得降格以求。

(三) 论文答辩要发扬民主, 在学术观点上可以各抒己见。答辩会一般以公开方式进行, 校内外有关人员可以列席旁听。经答辩委员会主席同意, 旁听人员可以提问。

(四) 论文答辩应逐个进行, 逐个作出决议。每个硕士研究生的答辩时间一般为 1—2 小时; 每个答辩委员会全天参加并完成答辩的学生人数不得超过 10 人。

秘书在做好记录的同时, 应全程做好电子录音; 有条件的学院, 可以全程录相。电子录音文档应在答辩会完成后, 通过各学院上传或上交校学位办备案。电子录音文档的具体命名以学科专业名称、答辩者与答辩日期为标题, 具体管理办法由学位办出台相应规定。

(五) 论文答辩会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

2. 指导教师或受指导教师委托的导师组成员介绍申请人学习情况以及从事科学研究、论文写作等的情况;

3. 申请人介绍论文的主要内容, 着重介绍自己的见解和需要说明的问题(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4. 答辩委员会向申请人提出需要答辩的问题。申请者可在不超过 30 分钟的时间内准备答辩;

5. 申请人对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 答辩时可以查阅允许带进会场的数据、文献资料; 回答问题必须简明、扼要、准确。在学术观点上可以各抒己见。言不及义、故意拖延时间的, 主席可以制止;

6. 宣读指导教师推荐意见、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

7. 答辩委员会单独开会，评议申请人答辩情况，就能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举行无记名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成员同意为通过。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8. 答辩委员会起草对论文及论文答辩的决议书，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讨论同意后由主席签字，并将决议通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研究生，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补行答辩一次，答辩费用由答辩者自己承担；如答辩仍不合格，不再补行答辩。

**第十四条** 答辩会结束后，答辩秘书将答辩过程形成的全部文字材料按申请人的不同分别归档，检查材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然后交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逐个进行审核，并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十五条** 各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将通过的申请人的全部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全面审核，必要时各院根据要求指定专人在会上作介绍。会议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结束后，将通过的全部名单和材料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将决定授予学位人员的有关材料上报省教育厅、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并填发相应的学位证书。

##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七条** 凡攻读我校博士学位研究生，在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项目，提交学位论文及其摘要，依照规定通过学位论文不端行为检测和双盲评审，经审核表明具有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并经指导教师同意推荐，院系审核同意后，均可通过所在学院的院学位分委员会向校学位委员会申请博士学位。

**第十八条** 博士生的学位课程和要求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三）外国语。第一外语要求能够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鼓励学生选修第二门外国语。

**第十九条** 本校博士生的学位课程应参照上述要求，结合培养计划的安排进行。同时，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完成各学科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并依照我校博士生培养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博士生学科综合考试，成绩合格。

**第二十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依照博士生培养管理办法的规定，应完成规定的科研任务，并向学院和管理部门提交发表的论著和科研成果等材料的原件与复印件。

经审查达到我校规定条件的，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二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对本学科中的重大理论问题作出科学的分析，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在学科或专业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能力。

博士学位论文一般在 10 万字以上，论文摘要为 3000 字左右。

**第二十二条** 申请答辩程序

(一) 博士生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经指导教师同意推荐的学位论文定稿及其摘要参加论文检测和双盲评审。学院应在接到申请书后一个月内进行审查，并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批，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通知所在院系及本人；

(二) 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7 人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校外同行专家应不少于三分之一。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申请答辩者的指导教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

(三) 从审核学位课程考试成绩、组织论文答辩到授予学位的整个过程，除另有规定外，均参照本办法第三章硕士学位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申请重新答辩一次，答辩费用由答辩者承担。

**第二十四条** 对于在学术、科学、经济、文化、社会和人类进步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国内外卓越学者、科学家、著名的政治家、社会活动家，经校学位评安委员会提名，报教育部审查并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五条** 授予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发文公布。

对于决定授予博士学位者，应公示 3 个月，无异议者方可领取博士学位证书。

**第二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如发现学位授予明显不当，或发现有舞弊、作伪或其他违反规定的情况，通过复议可以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

## 第五章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构成及其下设机构工作程序

(一)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29 人左右组成，任期 2—3 年，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3 人。主席由具有教授职称的校长、副校长担任，副主席由分管研究生教育、本科教育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校领导担任，委员主要应从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

(二)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设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 2—3 人，处理日常工作。

(三)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院设立分委员会，由 5—11 人组成，任期 2—3 年，分委员会委员主要应从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分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2 人，主席应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兼任。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人选，由各学院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学校决定并报教育部备案。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院学位分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与会人数须达到该委员会全体人数的三分之二；对有关事项的表决，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须达到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查通过申请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 （二）审查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和博士学位专业课与基础课的考试范围；
- （三）审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和博士学位课程学科综合考试委员会成员名单；
- （四）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决定；
- （五）通过授予名誉博学的名单；
- （六）作出撤销由于违反规定而授予的学位的决定；
- （七）审批硕士生导师、兼职硕士生导师、合作硕士生导师和合作博士生导师名单；审批博士生导师组长、硕士生导师组长和博士生导师组成员名单；
- （八）审核申请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专业；
- （九）听取和审查分委员会的工作；
- （十）审核学位点的申报材料；
- （十一）修订学校学位授予工作办法；
- （十二）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中的有关争议和其他事项。

各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行使（一）、（二）、（三）项职责，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或备查。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已通过的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论文及其摘要应分别通过教务部、研究生部送校图书馆，并递交电子版，同时送各学院资料室或图书馆 1—2 册保存。并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分送其他有关单位。

**第三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将申请、答辩、授予硕士、博士学位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材料，交校档案馆逐个立卷保存。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校内其他有关学位授予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各环节工作要求与日程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基本任务	材料要求	负责单位	工作时间要求
1	论文开题与开题报告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下载开题报告书，与导师充分交流，以确定选题；</li> <li>2. 在导师的指导下认真填写开题报告；</li> <li>3. 按期参加开题报告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作完整的开题报告书，对选题意义、研究现状与存在的问题（类似文献综述）、研究的重点与可能的创新或突破、主要研究思路，主要参考方献，写作与研究计划等问题作较全面的反映；事先提交的给各位导师的开题报告书应有导师的书面同意意见；</li> <li>2. 提前将开题报告书交给参与开题报告会的各位导师；参加开题报告会的导师每组应不少于三人；开题报告会应有导师组会议详细记录；</li> <li>3. 首次开题经评议为不合格的，应根据要求，重新选题或重新完善其形式与内容，并经导师同意；最后提交的开题报告应有导师组长的书面同意意见；通过开题的，才能正式进入撰写阶段；</li> <li>4.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规定》（试行）执行。</li> </ol>	各学院导师组和各培养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四学期前下载并填写开题报告书，期中或期末前，各导师组应根据相关要求，正式完成开题报告会；</li> <li>2. 学生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参加开题的，应书面申请提前或延迟，并经各培养单位批准。</li> </ol>
2	论文初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认真撰写论文，提交初稿，主要包括中文摘要、目录、正文、引文与主要参考书目；</li> <li>2. 按学校规定，初稿满足必备的形式要件与实质要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学生在撰写过程中应积极与导师沟通、联系；方式可以是电话、Email、面谈等形式；</li> <li>2. 导师应在规定时间范围内督促学生认真撰写学位论文；指导学生进一步确定与调整论文主题与大纲，强调遵循学术规范，认真推敲论文的主要观点、引用文献与文字表述；</li> <li>3. 导师收到论文初稿后，应及时（一个月内）给学生反馈论文初稿的修改意见。</li> </ol>	指导教师和导师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半年答辩者：初稿完成与送交导师的时间为每年的2月上旬；</li> <li>2. 下半年答辩者：初稿完成与送交导师的时间为每年的8月中旬。</li> </ol>
3	论文定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导师和导师组其他导师的意见，正式提交修改完成的定稿；</li> <li>2. 形式与内容完全符合研究生部关于学位论文的条件，包括中英文摘要、目录、正文、引文、参考书目、后记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有本人对定稿的亲笔签名确认，以及导师同意定稿和参加系统检测的亲笔签名；</li> <li>2. 同时提交论文的完整电子文档和打印好的完整版纸质论文至少3本备查，分送学位办与导师、培养单位各一本。</li> </ol>	各培养单位	<p>上半年：每年的3月中旬完成；</p> <p>下半年：每年的9月中旬完成。</p>

4	上报申请答辩名单及相关材料	按照申请答辩的基本要求,将《申请答辩名单》、学位论文及相关材料报送至研究生部培养办。	1.《申请答辩名单》(纸质件1份,需加盖公章;电子版1份); 2.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定稿)1本; 3.公开发表的论文(博士生); 4.申请答辩基本资格审查的其他材料。	各培养单位	上半年:3月中旬完成; 下半年:9月中旬完成。
5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运用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参评论文定稿进行检测。	1.检测总文字复制比超过学校规定比例的,不能进入盲评程序(硕博士论文均不得超过30%;博士论文超过20%的不能评优); 2.其他内容,具体参见2009年9月发布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引进学位论文检测系统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部学位办	上半年:博士论文3月中旬,硕士论文3月下旬进行; 下半年:博士论文9月中旬,硕士论文9月下旬进行。
6	对申请答辩基本资格进行审查	按照培养计划中的学位课程学习、科研成果发表等要求进行基本资格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交送学位办和研管办。	签署审核意见的《申请答辩名单》(纸质件1份,需加盖公章;电子版1份)。	各培养单位初审和研究生部培养办终审	上半年:3月下旬完成; 下半年:9月下旬完成。
7	抽取确定参评论文名单,并完成材料报送工作	学位办按规定审核完具备答辩资格名单后,组织抽取参评论文,并将抽取结果通知相关培养单位;各培养单位按要求完成参评论文相关材料报送工作。	培养单位将下列材料报送至学位办: 1.参评论文4本(要求:只制作简易封面并去除后记等反映作者和导师基本身份信息的内容); 2.《博士学位论文自评表》(4份); 3.《硕士学位论文自评表》(4份)。	研究生部学位办 各培养单位	上半年:4月上旬完成; 下半年:9月下旬完成。
8	对参评博士和硕士学位论文进行匿名处理并寄出双盲评审材料	对参评论文进行匿名处理,并寄出专家评阅材料。	除另有规定外,具体要求与规定参见2010年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办法》。	研究生部学位办	上半年:4月上旬完成; 下半年:10月上旬完成。
9	校外专家完成双盲评审工作并收回	敦促校外专家及时评阅并回收评阅材料。	同上。	研究生部学位办	上半年:5月中旬完成; 下半年:11月中旬完成。
10	汇总双盲评审结果,并通知相关单位	双盲评审材料回收齐全后拆封,汇总双盲评审结果,并通知相关单位。	未通过双盲评审者,与未通过系统检测者一样,均依照相关规定推迟答辩;符合毕业条件者,可依规定,申请按期毕业。	研究生部学位办	上半年:5月中旬完成; 下半年:11月中旬完成。

11	论文答辩	1. 通过系统检测与双盲评审的论文，进入答辩程序； 2. 各学院和导师组认真组织相关的论文答辩工作。	1. 依据国务院《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关于硕博论文答辩会的要求开展论文答辩工作； 2. 对答辩不合格或未通过答辩者及时告知学生本人，是否可以按期毕业。	各培养单位和各导师组	上半年：5月下旬完成； 下半年：11月下旬完成。
12	各分学位委员会会议	各院分学位委员会组织会议，认真评审。	依据国家《学位条例》、《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对各院的研究生论文及其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投票表决。	各培养单位分学位委员会主席与全体委员	上半年：6月中旬完成； 下半年：12月中旬完成。
13	校学位委员会会议	校学位委员会组织会议，认真评审。	依据同上，听取相关工作汇报，组织全体学位委员会委员对全校学位论文进行审核，并投票表决。	校学位委员会主席与全体委员	上半年：6月下旬完成； 下半年：12月下旬完成。
14	优秀硕博论文的申报与评选	评选校级优秀硕士、博士论文； 申报省级优秀硕士、博士论文； 申报国家级优秀博士论文。	依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优秀博士硕士论文评选试行办法》，及《优秀博士论文评选补充规定》开展校级优秀论文评选工作； 省级优秀论文的申报与评选，主要针对上一年度的校级优秀硕博论文；而国家级优秀博士论文的评选根据国家和省的时间安排进行申报。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部学位办； 校学位委员会与分委员会	校级：每年一次，5月—6月进行； 省级：依据省学位办的安排进行； 国家级：依据国务院学位办的安排进行。
15	公示	1. 对校级优秀硕士、博士论文公示； 2. 对博士学位获得者及其论文予以公示。	参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优秀博士硕士论文评选试行办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84〕学位字013号。	校学位委员会 研究生部学位办	校级优秀论文自学位委员会通过之日起算，公示期一个月；博士学位论文公示期三个月。

注：1. 此表由研究生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我校近几年通过的各项规范性文件要求制作而成，希望有利于各学院、各中心、各导师组以及全体研究生同学方便快捷地了解学位论文的开题、初稿、定稿、系统检测、双盲评审、答辩、评优、学位授予与公示等各工作环节的要求与时间安排。

2. 右侧表格中所涉及的上半年、下半年时间安排，主要针对在上、下半年分别参加论文答辩的相应工作安排。

3. 本表中所称论文定稿，是指作者独立创作、多次修改并经导师同意定稿的、供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的正式论文稿。系统检测通过后没有被抽中盲评的硕士学位论文，仍可在答辩前规定的时间内做进一步修改与完善；参加盲评的所有硕博论文则必须在送交盲评前几天完成最后修缮。

4. 同等学历与专业学位研究生等学制另有规定的，其开题与论文初稿等工作环节和时间，各单位导师组可以参照上述各环节时间段作适当调整。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位点一览表

博士后 流动站 (授权时间)	一级学科 博士授权点 (授权时间)	博士学位授权点 (授权时间)	一级学科硕士授 权点 (授权时间)	硕士学位授权点 (授权时间)
		马克思主义哲学 (2006)		马克思主义哲学 (1981)
				外国哲学 (2006)
				逻辑学 (2006)
				伦理学 (1993)
理论经济学 (2001)	理论经济学 (2000)	政治经济学 (1990)	理论经济学 (2000)	政治经济学 (1981)
		经济思想史 (2000)		经济思想史 (1984)
		经济史 (1998)		经济史 (1990)
		西方经济学 (2000)		西方经济学 (1998)
		世界经济 (2000)		世界经济 (2000)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2000)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1998)
应用经济学 (1998)	应用经济学 (1998)	国民经济学 (1996)	应用经济学 (1998)	国民经济学 (1981)
		区域经济学 (1998)		区域经济学 (1998)
		财政学 (1993)		财政学 (1981)
		金融学 (1986)		金融学 (1981)
		产业经济学 (1986)		产业经济学 (1981)
		国际贸易 (1998)		国际贸易 (1998)
		劳动经济学 (1998)		劳动经济学 (1998)
		统计学 (1986)		统计学 (1981)
		数量经济学 (1998)		数量经济学 (1998)
		国防经济 (1998)		国防经济 (1998)
法学 (2006)	法学 (2006)	法学理论 (2006)	法学 (2006)	法学理论 (1981)
		法律史 (2003)		法律史 (1998)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20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1986)
		刑法学 (2006)		刑法学 (1981)
		民商法学 (2000)		民商法学 (1993)
		诉讼法学 (2006)		诉讼法学 (1990)
		经济法学 (2006)		经济法学 (1996)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学 (2006)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2000)
		国际法学 (2006)		国际法学 (1996)
		军事法学 (2006)		军事法学 (2006)
				法律专业硕士 (1998)
			政治学 (2006)	政治学理论 (2006)
				中外政治制度 (2006)
				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 动 (2006)
				中共党史 (1986)
				国际政治 (2006)

				国际关系（2006）
				外交学（2006）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2006）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2006）
				思想政治教育（2003）
				社会学（2006）
				人口学（2006）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2003）
				新闻学（2006）
				专门史（2006）
				中国近现代史（2003）
				计算机应用技术（2003）
			管理科学与工程（2006）	管理科学与工程（2006）
工商管理(1998)	工商管理（2003）	会计学（1986）	工商管理(2003)	会计学（1981）
		企业管理（1990）		企业管理（1981）
		旅游管理（2003）		旅游管理（2003）
		技术经济及管理（2003）		技术经济及管理（2003）
				会计专业硕士（2004）
				工商管理专业硕士（1995）
			农林经济管理（2006）	农业经济管理（1981）
				林业经济管理（2006）
			公共管理(2006)	行政管理（1990）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2006）
				教育经济与管理（2006）
		社会保障（2003）		社会保障（2000）
				土地资源管理（2006）
				公共管理专业硕士（2005）
4	4	32	8	64

注：统计时间截止 2006 年 2 月，64 个硕士点由 60 个科学学位和 4 个专业学位构成，不含自设专业。

## 2010 年新增十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硕士学位授权点 (授权时间)
1	金融硕士 (2010)
2	应用统计硕士 (2010)
3	税务硕士 (2010)
4	国际商务硕士 (2010)
5	保险硕士 (2010)
6	资产评估硕士 (2010)
7	翻译硕士 (2010)
8	工程硕士 (计算机技术) (2010)
9	农业推广硕士 (2010)
10	旅游管理硕士 (2010)